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7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因應嚴特殊傳染性肺炎，目前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主民無法外出，造成民眾無法參與 6 月 6 日投票。請問衛生局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考量住民外出接觸不特定對象，為保護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及照顧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有意願外出投票的住民，本府採行以下防疫管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預約申請制。</li> <li>二、外出時間：4 小時以內。</li> <li>三、活動範圍：機構與投票所間往返，不去其他場所。</li> <li>四、住民防護措施（戴口罩、體溫監測、手部衛生消毒）。</li> <li>五、回到機構的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詳實紀錄外出史及接觸史。</li> <li>(二)立即洗手、更衣、並健康監測 14 天、外出住民單人房隔離 7 天，無單人房的機構仍應規劃觀察區並落實戴口罩、不共餐、不參與團體活動。</li> </ul> </li> </ul>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8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醫療觀光的產值為何？又醫療觀光套裝行程販售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醫療觀光的產值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其中直接效益（國際病人醫療費用含住診+美容+健檢+門診）6 億 1,834 萬 5,000 元；關聯效益（在高雄消費的金額）2 億 8,393 萬 7,460 元，總計產值 9 億 228 萬 2,460 元。</p> <p>(二)大陸地區自 108 年 8 月起暫停旅客來台自由行，9 月起進一步限縮團客配額，致觀光醫療整體服務量較難提升。另針對新冠疫情境管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7 日起，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大陸、港澳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p> <p>(三)醫療觀光相關產值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消費參考基準：(USD)</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216.53</td> <td colspan="2">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td> </tr> <tr> <td>匯率參考基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56</td> <td colspan="2">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td> </tr> <tr> <td>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30</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大類</th> <th style="width: 10%;">小項</th> <th style="width: 15%;">金額</th> <th style="width: 55%;">計算合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td> <td>一般門診</td> <td>105,080,000</td> <td>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td> </tr> <tr> <td>住診</td> <td>345,500,000</td> <td>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td> </tr> <tr> <td>健診</td> <td>82,900,000</td> <td>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td> </tr> <tr> <td>門診美容</td> <td>84,865,000</td> <td>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td> </tr> <tr> <td>小計</td> <td>618,345,000</td> <td>住診+美容+健檢+門診</td> </tr> </tbody> </table>			消費參考基準：(USD)	216.53	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匯率參考基準：	30.156	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	6,530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	一般門診	105,080,000	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	住診	345,500,000	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	健診	82,900,000	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	門診美容	84,865,000	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	小計	618,345,000	住診+美容+健檢+門診
消費參考基準：(USD)	216.53	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匯率參考基準：	30.156	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	6,530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	一般門診	105,080,000	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																																
	住診	345,500,000	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																																
	健診	82,900,000	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																																
	門診美容	84,865,000	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																																
	小計	618,345,000	住診+美容+健檢+門診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關聯效益 (陪病家屬在高雄消費的金額)	住診	135,366,900	$691(\text{住診人數}) \times 2 \text{ 陪病家屬} \times 3,265\text{NTD} \times 30 \text{ 天}$
	健診	108,267,400	$4,145(\text{健檢人數}) \times 2(\text{本人及家屬}) \times 6,530\text{NTD} \times 2 \text{ 天}$
	門診美容	40,303,160	$1,543(\text{美容人數}) \times 2(\text{本人及家屬}) \times 6,530\text{NTD} \times 2 \text{ 天}$
	小計	283,937,460	住診關聯效益+美容關聯效益+健檢關聯效益
國際醫療關聯產值	總計	902,282,460	直接效益+關聯效益+其他關聯效益

備註：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之個案訪視進行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住院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門診為 5,000 元。住診關聯效益以陪伴家屬支出為計算基礎，假設平均停留 30 天，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以平均數減半計之。健檢及醫美產業關聯效益以每位國際病人及陪同家屬停留 2 天計（經觀光局及醫院經驗推估平均每位國際病人在高雄停留 2 天）。
  - 關聯效益依據觀光局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16.53USD×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30.165=6,530NTD（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台幣金額）。
- 二、醫療觀光套裝行程販售情形說明如下：
-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建議套餐行程，醫療機構除提供配合本平台套餐行程，各院積極主動媒合其他國、內外旅行社推展健檢、醫美等套餐行程，截至目前已媒合旅行社推出「醫美健檢 4 日遊」等；此外各醫院亦積極媒合香港 10 家旅行社、澳門 1 家企業、高雄旅行社等，推出「個人化或客製化醫療觀光」行程，惟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旅客無法來台。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109年3月23日發布「全力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 高雄市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第13次應變會議」新聞稿內有 簡體字，請衛生局檢討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感謝議員意見及提醒，有關本府衛生局新聞稿內容有簡體字乙案， 已於本府及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進行文字修正，爾後發佈新聞稿 時，將特別注意用字字體並加強校稿，避免該次事件再次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18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區間測速出包，準確度受爭議。本市區間測速設備有否送檢測通過？準確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以下簡稱「區間測速」)設置地點計有2處：</p> <p>(一)烏松區松藝路段(108年11月1日起執法)</p> <p>(二)內門區市道182號28.9K至33.7K(109年3月1日起執法)</p> <p>二、「區間測速」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7年7月首先於萬里隧道首先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期間曾就「區間測速」設備是否需申請度量衡器檢驗，函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7年3月8日以新北警交字第1063544467號)，該局函復：「所詢之『區間測速』設備，其中有關電腦時間部分，經查非屬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法定度量衡器，亦非屬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故目前無機關可受理是項驗證」。</p> <p>三、「區間測速」是採車輛通過偵測路段時間換算速率，因此偵測路段距離是固定不變，本市建置上開2處「區間測速」系統距離，均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測量距離；另外時間系統部分，加裝系統對時機制，每分鐘系統自動與「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NTP)國家標準時間校正時間1次，又另於系統增設剔除機制，如A點與B點時間誤差超過2秒，系統會自動剔除，並配合後端舉發人員檢視有無異常，再行舉發。因此目前本府警察局「區間測速」系統採證自執法以來，未曾發生時間異常而錯誤舉發情事。</p> <p>四、「區間測速」因立法院交通委員會5月6日提案，要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協調縣市政府於1個月內，確認區間測速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在確認系統正常前，暫停區間測速執法，因此本市自5/1起暫停舉發違規。</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79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安養中心、護理之家機構之住家，在6月6日能否外出行使公民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考量住民外出接觸不特定對象，為保護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及照顧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有意願外出投票的住民，本府採行以下防疫管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預約申請制。</li> <li>二、外出時間：4小時以內。</li> <li>三、活動範圍：機構與投票所間往返，不去其他場所。</li> <li>四、住民防護措施（戴口罩、體溫監測、手部衛生消毒）。</li> <li>五、回到機構的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詳實紀錄外出史及接觸史。</li> <li>(二)立即洗手、更衣、並健康監測14天、外出住民單人房隔離7天，無單人房的機構仍應規劃觀察區並落實戴口罩、不共餐、不參與團體活動。</li> </ul> </li> </ul>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8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請問市政優先項目「醫療觀光」在去年一整年的實際人數與產值為多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醫療觀光的產值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其中直接效益（國際病人醫療費用含住診+美容+健檢+門診）6 億 1,834 萬 5,000 元；關聯效益（在高雄消費的金額）2 億 8,393 萬 7,460 元，總計產值 9 億 228 萬 2,460 元。</p> <p>(二)大陸地區自 108 年 8 月起暫停旅客來台自由行，9 月起進一步限縮團客配額，致觀光醫療整體服務量較難提升。另針對新冠疫情境管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7 日起，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大陸、港澳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p> <p>(三)醫療觀光相關產值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消費參考基準：(USD)</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216.53</td> <td colspan="2">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td> </tr> <tr> <td>匯率參考基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156</td> <td colspan="2">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td> </tr> <tr> <td>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30</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大類</th> <th style="width: 10%;">小項</th> <th style="width: 15%;">金額</th> <th style="width: 60%;">計算合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td> <td>一般門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080,000</td> <td>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td> </tr> <tr> <td>住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5,500,000</td> <td>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td> </tr> <tr> <td>健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900,000</td> <td>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td> </tr> <tr> <td>門診美容</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4,865,000</td> <td>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8,345,000</td> <td>住診+美容+健檢+門診</td> </tr> </tbody> </table>			消費參考基準：(USD)	216.53	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匯率參考基準：	30.156	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	6,530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	一般門診	105,080,000	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	住診	345,500,000	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	健診	82,900,000	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	門診美容	84,865,000	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	小計	618,345,000	住診+美容+健檢+門診
消費參考基準：(USD)	216.53	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匯率參考基準：	30.156	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	6,530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	一般門診	105,080,000	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																																
	住診	345,500,000	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																																
	健診	82,900,000	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																																
	門診美容	84,865,000	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																																
	小計	618,345,000	住診+美容+健檢+門診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關聯效益 (陪病家屬在高雄消費的金額)	住診	135,366,900	$691(\text{住診人數}) \times 2 \text{ 陪病家屬} \times 3,265\text{NTD} \times 30 \text{ 天}$
	健診	108,267,400	$4,145(\text{健檢人數}) \times 2(\text{本人及家屬}) \times 6,530\text{NTD} \times 2 \text{ 天}$
	門診美容	40,303,160	$1,543(\text{美容人數}) \times 2(\text{本人及家屬}) \times 6,530\text{NTD} \times 2 \text{ 天}$
	小計	283,937,460	住診關聯效益+美容關聯效益+健檢關聯效益
國際醫療關聯產值	總計	902,282,460	直接效益+關聯效益+其他關聯效益

備註：

-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之個案訪視進行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住院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門診為 5,000 元。住診關聯效益以陪伴家屬支出為計算基礎，假設平均停留 30 天，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以平均數減半計之。健檢及醫美產業關聯效益以每位國際病人及陪同家屬停留 2 天計（經觀光局及醫院經驗推估平均每位國際病人在高雄停留 2 天）。
- 2.關聯效益依據觀光局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16.53\text{USD} \times \text{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30.165 = 6,530\text{NTD}$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台幣金額）。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為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同仁超時加班，請積極爭取同仁加班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疫情初期本市即面臨確診個案至金芭黎舞廳案，爰於 1 月 25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韓市長擔任指揮官定於每週召開應變會議，統合本府資源橫向聯繫本府各局處傾全力配合各項防疫工作，流行疫情期間歷經威士特丹號郵輪事件、土耳其團群聚事件以及 4 月 18 日敦睦艦隊群聚疫情迄今，本市仍為六都之中維持零本土確診個案之直轄市，顯見本市跨局處防疫團隊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投入之成本及努力。</p> <p>二、為肯定全體防疫人員自疫情初期迄今之辛勞，本府業已動支災害準備金補貼渠等人員超時工作之加班費用。另衛生福利部為支援各縣市政府提升防疫動員量能，以完備該疫情相關防治工作業於 109 年 5 月 1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006168 號函請本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提報防疫動員計畫，據以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其補助工作項目包含：辦理疫情調查及因應處置事項（個案通報及處置、接觸者追蹤及處置、檢體運送）、社區防疫衛教宣導及人員訓（演）練事項、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事項、防疫期間協助代銷實名制口罩事項及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本府業於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648600 號函提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能獲取相關補助經費，賡續執行新冠肺炎阻絕社區傳播策略，有效遏止疫情擴散蔓延。</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417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防疫期間，有許多同仁超時加班，本席希望超勤加班能實報實銷，不要以補休方式替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目前超勤加班費，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50090 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 二七九五號函規定，支給標準適用全國警察機關具一致性，其中外勤員警請領上限每人每月以報支新臺幣 1 萬 7 千元為上限。</p> <p>二、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故員警加班時數如超過請領上限，尚可選擇補休、獎勵等方式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已逐年派補警力至本府警察局，警力數皆已補足，考量警力增加及避免員警過勞等因素，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建立合理勤休制度，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本府警察局就同仁勤務規劃為人性化考量，讓同仁能儘量補休假，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避免過勞。(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全高雄市的垃圾處理狀況，公有掩埋場剩下不到 14% 可以掩埋，大社區掩埋場再啟使用，可否請環保局說明目前狀況？對本市最終處理規劃，環保局能不能提出長期配套措施？另廢止之掩埋場重新啟用，請儘快與當地民眾溝通，讓民眾理解到底要做什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社區掩埋場活化案，環保署補助 3,640 萬元，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及與里民說明會籌備，讓里民瞭解大社區重啟掩埋場，主要將原掩埋生垃圾之掩埋場進行活化改善及改善污水防治設施並以最新工程技術增加不透水布之設置，可提昇當地居民環境品質，並解決目前本市垃圾焚燒後之無可再利用飛灰穩定固化物之掩埋空間問題，活化完成後，可增加掩埋年限約 10 個月，為回饋地方，本案興建與營運過程，會編列回饋金回饋地方。</p> <p>二、目前本市公有掩埋場共計 35 處，其中營運中 4 座（含活化場）、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相關作業 3 座、停止進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 2 座、已封閉復育 20 座，已封閉未復育 6 座。</p> <p>三、細節內容</p> <p>(一)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                      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場，餘裕容量約 14 萬立方尺，尚可營運年限 2 年。</p> <p>(二)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評估 3 場（包含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辦理中 2 場，分述如下：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因民抗暫緩辦理後續工程）、路竹阿蓮區域性推堆衛生掩埋場（與台糖公司協議辦理中）、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進行目前基本設計完成，辦理審核中。</p>

(三)長期規劃為新設燕巢第三期灰渣掩埋場，約提供約 125 萬立方公尺容量，可使用約 12.5 年，目前辦理環評水保土開計畫中，預估作業期程需時 3 年，預計 111 年完成前置作業，112 年辦理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2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 k 他命、咖啡包仿真毒品氣味是否改善，建議在校園能有更積極作為，讓家長老師及市民都能了解毒品實際氣味，才能有效遏止三、四級毒品氾濫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能讓市民朋友對毒品味道有所印象，會於宣導中講解常見毒品味道，並以相關仿毒品氣味教材輔助，爰購買幼獅文化公司製作之「仿毒品氣味硬膏劑」（愷他命、安非他命、大麻），洽詢該公司製作氣味瓶係參考「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展覽之氣味以及參考警界人士經驗製作而成。廠商表示「仿毒品氣味硬膏劑」氣味瓶其 6 個月味道會漸漸失真，需要適時更新。另 K 他命會隨著純度燃燒的味道有所差異，因有時會摻有澱粉、葡萄糖或是各類菸草等…，其所燃燒出的味道就會有所不同，味道也會因各人的感受度而有所差異。</p> <p>二、已請「仿毒品氣味硬膏劑」廠商再研發修正製作，然仿真毒品製作與實際毒品氣味是否相符，仍需進一步測試應證。</p> <p>二、為提升全民防毒意識，毒防局積極於各類場域辦理宣導，另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以全面宣導及補足宣導斷點為主要策略，宣導主軸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戒成專線 0800-770-885、通報及關懷專線 2110511」為主，另也於特殊節日，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108 年辦理宣導 562 場次/152,225 人次，其中社區辦理 245 場次/114,012 人次，在營 29 場次/5,711 人次，在校 155 場次/23,567 人次，在職 32 場次/5,195 人次，其他類別宣導辦理 101 場次/3,740 人次；109 年 5 月底已宣導 146 場次/14,444 人次，社區辦理 44 場次/12,598 人次，在校 17 場次/1,349 人次，在職 3 場次/57 人次，媒體行銷辦理 51 場次，其他類別</p>

宣導 31 場次/440 人次。

四、防毒不打烊－多元媒體宣導：每季運用本府媒體資源及毒防局 FB 發布防毒資訊同時利用在地有線電視港都新聞播送毒品防制新聞，以增加宣導效益，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傳染，防毒不打烊－推動多元媒體宣導，創新與高雄銀行（本市 20 個服務據點）、高雄 4 個渡輪站、台鐵車站、捷運車廂內及電台等，以宣導文宣、口播等方式進行防毒宣導。另接洽社區藥局及企業界等 3 家無償提供電視牆供防毒宣導使用，增加宣導涵蓋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疫情時代適逢畢業典禮期間，可否予以放寬開放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業於109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予各縣市地方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並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辦理畢業典禮則可不受人數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間，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li> <li>(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li> <li>(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li> </ul> <p>二、承上，本府亦於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22次應變會議，由指揮官裁示本市各級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防疫新生活運動配合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及環保局共同合作，持續加強登革熱防疫工作，杜絕傳播風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而高雄市轄內擁有高雄港及國際小港機場兩大國際港埠，亦為新南向政策重要推行的樞紐城市，與鄰近東南亞國家在旅遊、商務、工作、聯姻等方面往來均十分頻繁，導致境外登革病毒入侵風險大增。由於登革熱潛伏期最長達 14 天，受感染者進入國境時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是誤認為感冒，若無症狀感染者在病毒血症期內，再遭社區中病媒蚊叮咬，將造成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因此防治措施需多面向且縝密地進行。</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府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p>（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p> <p>旨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p>



市通報確診平均隱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二)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一邊境檢疫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採檢 49,828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44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二)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三)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四)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

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域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I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城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I 抗原檢驗。

(二)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本府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一)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三)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二)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三)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四)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選擇三民區為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更集中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以避免三民區再度爆發登革熱群聚疫情。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更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藉由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全力推動環境孳生源管理等系列工作，期能藉由有效管控環境病媒蚊密度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傳播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目前監視器的妥善率對治安足夠全面的防範嗎？是否有跟中央爭取經費來提升高雄監視器的妥善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2,694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1,644 支，占 7.2%，逾保固期 21,050 支，占 92.8%；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6,648 支，占 73.4%，逾 8 年以上者 6,176 支，占 27.2%，故障數 4,403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703 支），妥善率為 80.6%，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3.2%，仍欠理想。</p> <p>二、本市監錄系統老舊且纜線多布設於老舊側溝內，嚴重影響妥善率，考量經費效益，將改以租賃方式逐年汰換，但所需經費不少，已於 5 月 1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本市考察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地方配合款部分市府全力配合，經召集委員陳玉珍允諾將請行政院由前瞻計畫科技設備項下匡列經費補助地方，將以專案向中央爭取補助。</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有些主題遊戲餐廳內暗藏賭博情形，請問警察局知道嗎？像這樣的主題餐廳在高雄還有多少家？建議警方要積極查核取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各單位均持續清查轄內可疑主題遊戲餐廳營業情形，並由業務單位彙整列管。</p> <p>二、截至109年6月9日，該局列管博弈主題餐廳計有8家(原列管10家，109年3月26日經警政署核定撤管2家)，目前停業2家(1、比利恩桌遊餐廳，109年2月26日至110年2月25日，變更負責人並申請停業1年。2、禾田塘有限公司，原永利遊戲主題餐廳並於109年3月12日遭該局查獲天九牌職業賭場，該公司於109年4月13日遭市府解散停業)。</p> <p>三、本市目前尚有6家仍營業中；其中列管的「皇家柳丁」博弈主題餐廳(於108年10月27日及109年4月12日)2次遭查獲涉賭博案；該局將持續要求相關單位針對主題遊戲餐廳涉嫌經營博弈之情形加強查緝、取締。</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校園毒品氾濫：有許多家長、老師不知道毒品的味道，即使聞到，孩子也可以輕易的矇騙，請警察局要利用各類場所具體宣導安非他命和 K 他命的味道，讓民眾有所了解，這樣才有嚇阻作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少年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避免學生誤食毒品情事發生，不斷掌握新興混合式毒品流行趨勢，定期發布毒品的外觀、包裝及施用器具等並購置各類新興仿真毒品樣本，結合學校(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知能課程)、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反毒宣導活動，讓參與師生、家長、民眾得以辨識各類毒品(含新興毒品)態樣及愷他命所產生之氣味(例如：類似燃燒塑膠之味道)；另也可透過身體反應跡象辨識是否施用毒品，如目光呆滯、精神亢奮、行為不受控等。</p> <p>二、該局少年警察隊設置「新興仿真毒品展示區」、「多媒體互動宣導」，開放各級學校團體申請參訪，帶動推廣本市「情境式」反毒宣導方式，增進青少年學子及民眾對新興毒品之了解，避免受害。</p> <p>三、另該局亦積極參與本府各局處及民間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將仿真毒品樣本於活動現場展示，與現場參與民眾互動外，並傳遞反毒相關資訊。</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8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請衛生局與交通局合作，將長照、身障者交通運具媒合機制優化，提供市民更好的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是為協助載送長照需求者自居家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本市長照需求者經照管專員到宅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4 級（含）以上；原民區及偏鄉區民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含）以上，經與個案及家屬討論有就醫或復健服務需求，於照會服務單位後，民眾可網路或電話預約車輛。</p> <p>目前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有：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和原民區衛生所之長照專車，服務車輛均為無障礙車輛，可載送有輪椅需求之長照需求者，共計有 10 家特約單位，約計 30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p> <p>本市交通接送服務成果，服務 9,723 人、58,892 人次（截至 109 年 4 月）。</p>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總計	
	服務項目 —服務量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服務 人數	服務 人次
交通接送	2,440	14,865	2,449	14,643	2,414	14,833	2,420	14,551	9,723	58,892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 109 年新增佈建原民區 3 輛長照交通車（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續佈建偏遠 3 區（田寮、甲仙和六龜區），提升原民區和偏遠區市民交通接送資源運用。</p> <p>有關長照、身障者交通運具媒合機制優化的部份，本府衛生局將與本府交通局共同研議多元優質的媒合機制，衛生局提供使用者需求，提供交通局規劃參考，從使用者角度讓市民就醫（或復健）時有更便捷和友善的環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9358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依據食藥署相關稽查報告顯示，截切蔬果工廠場域有環境不整潔、交叉污染及冷鏈不完全等問題致衛生安全疑慮，另截切蔬果除了夜市、傳統市場，亦有提供學校營養午餐及便利超商之通路。請衛生局針對截切蔬果加工場（廠）衛生環境列為優先抽查對象，並與農業局、經發局等局處合作，確保截切蔬果衛生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各局處就其權管每年度訂定相關計畫，研提具體因應作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的衛生安全，定期食品安全由食安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成效，每一年度每季召開會議，就年度食安事件，進行本府各小組成員聯合稽查成效報告或分享。 二、本府衛生局自 107 年即列案管理本市食品業者登錄之 5 家即食截切蔬果加工場（廠）製造業者，執行衛生稽查，結果尚無重大缺失，同步要求業者持續加強環境清潔頻率及設備或工作人員手部清洗衛生降低接觸污染，確保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求其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本府衛生局導入食品專家學者共同實地輔導相關食品業者，藉以訪談了解食品製造業實際之衛生安全的問題並提供建議，以提升製造環境衛生及製程安全，確保產品品質安全衛生無虞，藉由產官學三方共同合作，共同為消費者食品安全把關。 三、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本府衛生局同步與市府跨局處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成員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保持橫向連繫合作，截至目前對其他農產加工業者（如磨穀粉、蜂農等業者）透過聯合設立會勘或查核輔導，提醒注意環境衛生安全，亦納入議員之建議針對本市截切蔬果加工場（廠）加強稽查抽驗，另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091073089A 號公告發布「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



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申請審查，本府衛生局密切配合本府農業局所辦理聯合會勘稽查，確保申請業者其環境設施及業者製程符合食品相關法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17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消防巷道經常有車輛違停，造成救災車輛進出困難，請問警察局有何防制作為？建議只要有車輛違停應立即拖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汽機車違規停放防火巷道及消防巷道，警方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規定（臨時停車），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或第 56 條（停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另外在防火巷道及消防巷道堆積、置放、設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警方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三、本府警察局每週編排 1 次「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勤務，要求各分局列為執法重點，針對防火巷道及消防巷道違停及占道，加強執法取締、拖吊，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4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事項一：請研議除夕晚上停收垃圾（只收半天），清潔隊員也能回家團圓圍爐。 事項二：透過手機 APP，以定位系統（GPS）事先掌握垃圾車位置與預計抵達時間。本市是否推動？何時上線？是分區推動還是全區一次上線？ 事項三：垃圾隨袋徵收是否有研議推動？ 事項四：本市垃圾量逐年增加，資源回收數量應提高。另近三年紙類資源回收量增加，其他類別（塑膠/玻璃/金屬）增長有限，還有提升的空間。 事項五：本市全年廚餘量到底有多少？從去年開始遞減 40%，可能原因是廚餘直接進廠焚燒，根本沒有秤到重量，在這前提下怎麼算出廚餘妥善調度資源化需求量數字。廚餘數字準確性請局長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事項一：請研議除夕晚上停收垃圾（只收半天），清潔隊員也能回家團圓圍爐。 一、中央為因應國人年前大掃除習慣，及傳統除舊佈新習俗，故特訂定除夕前一週為國家清潔週，且行之有年，民眾利用年前大掃除產生大量垃圾及舊家具，故清潔隊於該段期間工作量大幅增加。 二、經本府環保局洽詢其他直轄市環保局除夕垃圾清運狀況，目前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本市三直轄市考量都會區人口密集現況，並以服務市民為前題，除夕當天維持夜間垃圾清運至全部清運結束；另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三直轄市，雖於除夕當天規劃提早收班或停止夜間收運服務，惟於初一至初三春節期間，在各轄行政區另行安排限特定點收運垃圾，以清除家戶年節期間產生之大量垃圾，惟此舉亦造成清潔隊人員年節出勤負擔。

三、囿於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為首要任務，須以服務大眾為優先考量，為維護市容環境並顧及市民之生活習性，本府環保局將參酌其他縣市作為，並蒐集里長、清潔隊同仁及有關單位意見後，議訂兼顧清潔隊同仁享受人倫及市民服務需求之妥適配套清運方式，以免影響民眾傾倒垃圾權益。

事項二：透過手機 APP，以定位系統（GPS）事先掌握垃圾車位置與預計抵達時間。本市是否推動？何時上線？是分區推動還是全區一次上線？

一、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藉以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系統修正精進參考，訂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二、本系統已開放 OPENDATA 資料供開發 APP，若無外部單位開發 APP，將再評估是否開發 APP 供市民下載使用。

事項三：垃圾隨袋徵收是否有研議推動？

一、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99 年 7 月及 101 年 3-12 月評估三民、鳳山區及全市隨袋徵收評估計畫，均因經費過於龐大且造成市庫歲入短收，機關無法負荷而未實施，環保局復於 107 年環保署補助計畫項下委託辦理隨袋徵收評估，內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石岡之實施分析結果，除台中石岡係小區域推動，台北市及新北市推動模式大致相同；結果顯示，隨袋徵收成果最顯著者為垃圾減量，惟所減少之垃圾量的去向，宜再追蹤分析，方能反映實質成效。

二、另該評估計畫中設計問卷調查項目，結果顯示民眾支持度不算太高，且多落在都市、商業化為主的行政區，並呈現教育程度越高或年齡越輕者，政策同意度越高之趨勢；而不同意者各項問卷方式都在二成以上，建議勿急切實施隨袋徵收政策，宜在七至八成民眾支持時方考慮推行或試辦，才能降低阻力。

三、又本市幅員遼闊，且大半為偏遠山區及原鄉型態，囿於民眾生活習性及僥倖心態，恐將垃圾隨地丟棄造成環境髒亂或流竄鄰近縣市情形，動員大量人力擴大對民眾宣導、教育使用專用垃圾袋，及進行稽查取締、垃圾分類等工作將為重要課題，故隨袋徵收是否適用於所有縣市，應再審慎檢討。

四、綜觀隨袋徵收除造成市庫短收，也大大增加了徵收成本及專用垃圾袋之數量，尚需每年編列廢清基金，以購置清運車輛及焚化廠設備維修所需，依目前本市之財政困難，實無力因應。本市如規劃推動垃圾隨袋徵收，除需中央補助相關試辦計畫經費，每年尚需持續挹注不足，方可全面推動。

事項四：本市垃圾量逐年增加，資源回收數量應提高。另近三年紙類資源回收量增加，其他類別（塑膠/玻璃/金屬）增長有限，還有提升的空間。

一、高雄市逐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垃圾分類稽查工作已獲得成效，在機關、學校、社區和民間公司行號等各領域內都可發現有許多市民已將資源回收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高雄市 108 年資源回收量達 705,727 公噸，較 10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 297,599 公噸，回收率也較 100 年提升 16.09%。

二、近三年（106-108）回收量與清運量同步增加，導致垃圾總產生量成長 33%，主要因 107-108 年非洲豬瘟疫情及納入公私處所委託環保清除業者垃圾量影響。

三、環保署近年著重於垃圾減量及推廣再使用政策，改變民眾消費行為，如自備環保容器消費比例增加、修繕代替丟棄延長物品使用年限等，也影響到回收量增長；而本府環保局將推動資源回收政策上將持續運用多元化便利管道，如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超商、里資收站及未達一定規模回收業者等，辦理兌換活動，提供回收誘因以促使民眾落實分類回收，同時掌握應申報單位回收量，以利提升整體資源。

事項五：本市全年廚餘量到底有多少？從去年開始遞減 40%，可能原因是廚餘直接進廠焚燒，根本沒有秤到重量，在這前提下怎麼算出廚餘妥善調度資源化需求量數字。廚餘數字準確性請局長檢討。

一、本市本（109）年每月平均廚餘量 2,536.18 公噸，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收受家戶廚餘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養豬廚餘標售案共分為 4 區進行標售，堆肥廚餘則由本府環保局堆肥處理場及委外進行處理，先予敘明。

二、去年因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本市養豬廚餘標售案計有 3 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焚化廠廚餘轉運站）多次無人投標造成流標，僅有 1 區養豬廚餘（鳳山仁美場）標售

予合格畜牧場，考量養豬廚餘每日產生數量可觀，且亦無法交由堆肥廚餘廠商進行處理，若無法妥善處理恐造成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經權衡考量下，3 區養豬廚餘均暫採先脫水瀝乾後以焚化方式處理。

三、惟因去（108）年 5 月底起，非洲豬瘟疫情有逐漸趨緩，故去（108）年 6 月 20 日起 3 區養豬廚餘標售案均順利標出，本市各區清潔隊回收之家戶養豬廚餘，已全數標售予合格之畜牧場養豬，無焚化處理。

四、現行各區清潔隊清運廚餘後，無論標售予畜牧場或委由民間業者處理，均有過磅秤重，各區清潔隊每月依過磅後之數據回報各區清運之廚餘量，均為本市實際收受之廚餘量。

五、另本局目前辦理本市廚餘生質能廠興建、營運及技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如後續評估可行，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進行招商，併提說明。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高速發酵廠建置完成後，預估有多少廚餘仍會被送至焚化爐？ 二、廚餘生質能源廠預期處理量能規模？何時會有選址具體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本（109）年每月平均廚餘量 2,536.18 公噸，目前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收受家戶廚餘後之處理方式為（1）養豬廚餘標售予合格畜牧場；（2）堆肥廚餘由環保局堆肥廠處理或委託民間業者處理，無送焚化廠焚燒處理。</p> <p>二、本局配合環保署的廚餘回收政策，垃圾車後方皆有放置廚餘回收桶分類收集廚餘，各區清潔隊均有收受家戶民眾排出之廚餘，將加強宣導民眾確實將廚餘分類回收，勿當一般垃圾處理。</p> <p>三、本市已於 107 年辦理「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計畫」進行評估，利用高雄地區污水廠閒置厭氧消化設備處理堆肥廚餘及果菜市場下腳料，評估結果為污水廠主管機關考量其未來操作營運介面問題及鄰近民眾抗爭問題，建議參考已推動之台中外埔、桃園及台南案例，規劃採以集中式興建模式，並以促參方式進行推動。108 年 8 月獲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工作（集中式）計畫」經費 1,134 萬元，本府配合 216 萬元，先辦理（1）可行性評估作業、（2）先期規劃作業、（3）環評（或環差）作業、（4）招商作業等項目，109 年 5 月上網公告，預計 7 月完成招標作業，12 月完成選址具體方案。此為跨年度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本案主要設置 1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每日處理約 100 公噸），厭氧消化後產生之消化液優先協調水利單位進行處理或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消化污泥則可進行堆肥處理，沼氣可做為綠能發電使用，將視可行性評估結果續辦。</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4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本市垃圾儲坑容量剩下三年，本市垃圾還在逐年增加： 一、如何減少垃圾量及底渣飛灰？ 二、應推動底渣資源化？ 三、環保署「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整體園區」已補助宜蘭縣及苗栗縣進行整體規劃案，本市也應該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如何減少垃圾量及底渣飛灰： (一)減少垃圾量：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限塑政策，加強輔導稽查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塑膠吸管等一次性塑膠產品限制使用對象，落實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2.輔導企業負起社會責任，結合販賣業者及夜市辦理自備環保容器及購物袋優惠活動，鼓勵民眾改變消費行為，共同減少一次性產品的使用量。 3.加強紙餐具（容器）回收宣導，減少盛裝食物的紙容器因殘留油污或菜渣誤丟至一般垃圾中，落實紙餐具（容器）回收。 4.加強定點及沿線垃圾破袋稽查，尤其針對委外清運單位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產生源，確實督促上述單位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降低垃圾量。 (二)減少底渣飛灰： 本市轄內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每年產出約 22~25 萬公噸焚化底渣，為確實解決底渣問題，本市目前架構底渣再利用於公共工程，並協調各工務單位確依工程需求設計使用，並強制推動納入本府各類適用工程計畫範圍；並於 109 年度廢續辦理之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計畫及底渣委辦再利用計畫執行底渣再利用處理工作，109 年度 1、2



月皆已順利辦理契約決標及後續擴充，合計每年底渣處理量為 18.5 萬公噸，且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前均應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下稱管理方式）檢驗且符合規定後方能交付底渣自辦篩分廠及委託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處理，始因應處理本市所產出之焚化底渣，並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廣至本市公共工程使用。剩餘底渣則由本市以量易量機制進行代燒縣市成底渣回運工作。

二、109 年使用單位包含高雄市政府之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高雄市各區公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等單位；管控系統則包含中華電信、台電、天然氣或私人民間工程等，工法以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提供掩埋場活化與覆土、道路興建、景觀改善等工程使用為主。統計 109 年 1-5 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量占總再利用量的 49.55%。

三、另本市自 105 年 11 月起改採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即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該縣市原則以底渣（原渣）回運為主，比例為 1：1.67，若底渣不足，再視情況調整為底渣再生粒料，比例為 1：1.8 底渣再生粒料。基於縣市合作，如果外縣市不回運底渣，高雄市也不會代燒垃圾，落實「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統計 109 年 1-5 月外縣市回運量占總再利用量的 50.45%。

四、環保署師法歐盟，導入「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循環經濟整體園區」理念，將改變以往的線性處理方式，實現廢棄物循環經濟－整體園區將納入垃圾分選前處理、新世代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廠、飛灰再利用廠、倉儲廠、廚餘回收再利用、廚餘高效堆肥、廚餘生質能源廠、巨大廢棄物再利用、掩埋場等相關設施，設施並規劃輔以融合景觀的綠建築。廢棄物進入處理體系後，藉由處理設施，使廢棄物變成電力等能源，或是可再利用產品（如：廢棄物衍生燃料 RDF、肥料、液肥、環保水泥、環保磚、紐澤西護欄、再生家器等），產生的能源及產品除可自用外，亦可出售，創造經濟產值，並將導人民間參與公共服務的概念，藉由企業管理，有效率提升整體園區處理效能。目前環保署已補助宜蘭縣、苗栗縣進行整體規劃案，然本案園區必須有廣大的土地，若未來南星計畫可提供足夠土地時，將向環保署申請經費進行循環經濟園區整體規劃。目前尚未取得足夠土地前，已先向環保署申請廢渣、儲餘處理設施等相關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9358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市售抗菌產品琳瑯滿目，民眾如何得知是否有效？其成份是否會對人體有害？請問衛生局有無查核把關？並請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售常見宣稱抗菌的產品，可分為一般品、化粧品、藥品、醫療器材，這四大類別來管理，次氯酸鈉、次氯酸水，屬於「非環境管制用藥」，不須列管，為一般品，但不得宣稱可使用在人體上，倘該產品「施用於人體」，並宣稱具「預防、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疾病症候群或症狀」功能，整體表現涉及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之規定。</p> <p>二、藥品、醫療器材等產品屬藥事法管理，按藥事法規定產品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後，依據仿單標籤指示宣稱其使用方法、用量及效用等。</p> <p>三、抗菌洗手乳、抗菌沐浴乳等產品屬化粧品管理，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添加含抗菌劑成分者，應具備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始得宣稱「抗菌」。</p> <p>四、本府衛生局每年配合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略提升計畫」，積極於市面上訪查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產品之標示，108 年藥物標示檢查共 7,043 件，109 年 1-4 月藥物標示檢查共 1,681 件；108 年化粧品標示檢查共 4,668 件，109 年 1-4 月化粧品標示檢查共 1,401 件。</p> <p>五、另本府衛生局製作有販售藥品、醫療器材之違規事項宣導影片，擬於高中職以上之校園廣為宣導，另預定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及衛生所等網站，向民眾宣導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相關知能，期藉由廣泛多元宣導管道，達成民眾教育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0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已趨緩，未來是否會再爆發？請衛生局持續防範與加強因應。防疫有功之醫療人員及防疫人員等，請衛生局予以關心與必要的慰勉與獎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內疫情已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管制開始逐步解封，惟疫情仍隨時可能再次出現，高市府將持續監測疫情狀況，並評估各類公共場域風險等級規劃開放時間，並積極向市民推廣宣導「防疫新生活運動」，其不分行業別重點就是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業者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此外，民眾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業者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並採取實名（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消。只要個人及業者都能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的指引並確實執行，從事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將不再受限於人數規範，希望市民皆能將以上基本的要求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讓社區能夠持續安全。</p> <p>二、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91661682 號函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針對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其中針對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專責醫事放射人員、專任感染管制人員），皆可獲得每人每日（班、月）新臺幣 1 萬元津貼，本府衛生業依此獎勵要點配合執行。</p>

另有關本府防疫人員，將俟此波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後，以關心及勉勵之方式辦理渠等人員敘獎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會字第 10935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本市平均餘命為六都最低，請問衛生局有無分析原因？建請專案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地理環境、社會經濟及人文生活習慣差異等均為影響平均餘命重要因素，依內政部統計處分析，就 107 年平均壽命而言，六都以臺北市 83.63 歲最高、新北市 81.37 歲居次，高雄市之 79.28 歲最低。六直轄市平均壽命皆呈現自北而南遞減的情形；就全國平均壽命觀察東部縣市平均壽命皆較西部各縣市低。</p> <p>查 107 年本市平均餘命 79.28 歲，雖居 6 都之末，惟較 106 年增加 0.20 歲，為 6 都中增加第 2 多，僅次於台中市增加 0.23 歲。平均餘命係由出生人口及各年齡死亡機率彙算而成，分析本市與其他五都影響平均餘命差異之主要原因如附表一、二。</p> <p>本局權責相關影響因素，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肝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1 位，針對衛生福利部國家旗艦 C 肝辦公室所列本市 C 型肝炎高盛行風險層級第 6-7 級（風險最高）之梓官區及桃源區，本局已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積極執行梓官區 C 肝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截至 109 年 4 月止，共計 4,500 人參與篩檢，找出 HCV 陽性個案 894 位，治療 271 人；以及桃源區透過山地型原鄉 C 型肝炎防治工作試辦計畫，已達 C 肝篩檢率 100% 及治療率 95.8% 微根除 C 肝之成效；中風險層級（第 4-5 級）之路竹、阿蓮、茄萣等轄區刻正與扶輪社及醫療院所洽談合作計畫；低風險層級之區域則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及整合性社區篩檢執行，以達全國 C 肝清除目標。</p> <p>二、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3、4、5 及第 10 位，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政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是目前</p>

簡單、安全且有效的篩檢工具，研究顯示，藉由大規模推動癌症篩檢可有效地降低這四種癌症的死亡率，本市 104-108 年四癌篩檢概況（如下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涵蓋率 (%)	2 年 篩檢量 年中 人口	涵蓋率 (%)	2 年 篩檢量 年中 人口	涵蓋率 (%)	2 年 篩檢量 年中 人口	涵蓋率 (%)	2 年 篩檢量 年中 人口	涵蓋率 (%)	2 年 篩檢量 年中 人口
糞便潛 血檢查	40.08	288,019	38.91	288,094	40.78	311,152	40.56	317,028	40.90	325,252
		718,595		740,391		762,995		781,600		795,326
口腔黏 膜檢查	58.91	209,227	56.47	202,512	53.19	191,878	53.58	194,368	50.45	184,166
		355,147		358,587		360,761		362,763		365,034
子宮頸 抹片檢查	54.60	455,034	54.00	454,914	53.75	456,596	53.82	495,563	54.70	468,739
		833,455		842,391		849,548		853,916		856,891
乳房攝 影檢查	36.55	176,690	36.94	182,817	37.89	192,255	39.12	202,430	39.65	208,026
		483,399		494,857		507,416		517,401		524,667

本市整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建置與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功能，提供市民便利性、就近性的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篩檢異常轉介確診服務，持續推廣基層診所加入並建立醫療院所獎勵機制，另激勵職場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能同時完成癌症篩檢，本市癌症篩檢院所由 100 年 530 家增加至 109 年共 1,039 家，且數據顯示逐年提升篩檢涵蓋率。以及，針對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豐富地區，提供乳房攝影巡迴車及子宮頸抹片服務，媒合地區型醫院到點設站，將行動型健康便利站深入社區，強化市民接受篩檢便利性。

癌症篩檢主要目的並非僅找到癌症，而是發現之陽性個案，可以透過確診發現癌前病變，經治療與衛教、戒檳榔後，有效阻止其進展為癌症。自 107 年起本市口腔癌篩檢著重於針對高危險群（嚼檳榔及抽菸者）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未來亦持續加強口腔癌高嚼檳榔場行業：營造業、運輸業等，提供到點口腔癌篩檢服務及獎勵誘因，鼓勵嚼檳高危險群接受篩檢，發現異常並協助預約至確診醫院返診追蹤，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

附表一、107年6都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

單位：人/十萬人

項次	主要死因名稱	高雄市	其餘5都 平均	本市較 5都差異
1	惡性腫瘤	131.68	115.51	16.17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4.54	47.23	-2.70
3	肺炎	32.37	25.57	6.80
4	腦血管疾病	25.92	24.98	0.94
5	糖尿病	24.27	20.61	3.65
6	事故傷害	21.64	17.73	3.91
7	高血壓性疾病	17.80	12.53	5.27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2.57	10.87	1.69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33	11.64	0.69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1.62	8.87	2.75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附表二、107年6都主要癌症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

單位：人/十萬人

項次	主要癌症死因名稱	高雄市	其餘5都 平均	本市較 5都差異
1	肝和肝內膽管癌	24.66	18.02	6.64
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3.38	21.79	1.59
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5.29	14.06	1.23
4	女性乳癌	13.99	12.29	1.69
5	口腔癌	8.85	6.60	2.25
6	前列腺(攝護腺)癌	6.40	6.64	-0.24
7	胃癌	5.44	5.27	0.17
8	胰臟癌	5.39	5.62	-0.22
9	食道癌	4.97	4.41	0.56
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4.26	2.77	1.49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0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評估是否可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以維護長者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政策，可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對象為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75 歲以上長者；嬰幼兒為常規預防注射，由家長依接種期程帶至院所接種疫苗；75 歲以上長者可依其意願，公費接種 1 劑。</p> <p>二、依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事項第（一）點，我國 108-112 年「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規劃推動之新疫苗政策優先順序，「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嬰兒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高風險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為第一優先，「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幼兒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則列為第二順位。</p> <p>三、肺炎排名本市 100 年至 107 年十大死因第三位，致病原因主要為細菌及病毒，肺炎鏈球菌亦為其中一項。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藉以降低流感併發重症併發肺炎死亡個案數。以近 3 年資料顯示，本市流感併發重症死亡個案數皆能有效控制，如 106 年 32 例、107 年 26 例、108 年 47 例，皆比 105 年 71 例低。</p> <p>四、經本府衛生局評估相關疾病各年齡層發生率、死亡率等各項客觀因素，刻正爭取本府年度預算，將本市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資格擴大至 65 歲到 74 歲長者，惟因本府財政因素，疫苗經費尚待籌措。目前持續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 65 至 74 歲年齡層列入公費施打對象，以保護民眾健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8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代燒外縣市垃圾所生之底渣，可否全數運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配合環保署統一調度，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為因應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新闢掩埋場困難及本市公共工程再利用底渣數量有限，故自 105 年 11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垃圾採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辦理（代處理 1 公噸，應回運底渣 1.67 公噸或底渣再生粒料 1.8 公噸）。</p> <p>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外縣市累計已回運量約 31.1 萬噸（底渣 26.8 萬噸+粒料 4.3 萬噸）。</p> <p>三、本市積極落實以量易量互惠機制約定內容「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原則辦理，持續要求外縣市回運底渣或再生粒料，依據外縣市回運狀況調整代處理量家戶垃圾量，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外縣市辦理回運事宜，以符互惠互助原則。</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4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一、本市目前封閉垃圾掩埋場，如何處置（活化）？ 二、焚化爐底渣堆積如山，是否向中央爭取經費？將原有的垃圾挖出再分類回收，除送焚化爐焚燒之外，其餘就地掩埋；重新焚化之底渣再回填，相對可以解決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請積極活化垃圾掩埋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市公有掩埋場共計 35 座，其中營運中 4 座（含活化場）、辦理活化重置工程相關作業 3 座、停止進場辦理封閉復育工程 2 座、已封閉復育 20 座，已封閉未復育 6 座。 細節內容： 一、目前本市營運中掩埋場計有 4 場，分述如下：				
	掩埋場 (營運中)	燕巢區域性一段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
	餘裕容量 (至 109 年 5 月底)	約 2.5 千立方公尺	約 23 萬立方公尺	無	約 14 萬立方公尺
	尚可營運年限	1 月	—	—	2 年
	有無進行環評	有	無	無	無
	環評同意掩埋物	飛灰穩定化物	—	—	—
	現階段主要掩埋物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	溝泥、掃街土與暫存巨大廢棄物	供灰渣彈性暫置調度	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
	二、舊有掩埋場進行活化工程評估 3 場（包含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大社二期垃圾衛生				

掩埋場），已進行辦理中 2 場，分述如下：			
掩埋場 （活化工程）	岡山華崗里垃圾衛生掩埋場	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社二期垃圾衛生掩埋場
活化後使用年限	約 2.5 年	約 4 年	約 0.8 年
執行現況與進度 （預計）	已完成設計規劃，惟地方里民意受阻，暫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評估中	環保署補助 3,640 萬元，已完成發包規劃設計標，目前辦理專管標發包作業中。
三、進行中封閉復育工程之掩埋場 2 場，分述如下表。			
掩埋場 （封閉復育工程）	內門垃圾衛生掩埋場	旗山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執行現況	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報開工，刻正施工中	施工廠商已函報竣工，刻正辦理竣工確認及後續驗收相關事宜	
預計完工日	109 年 10 月	109 年 2 月	
四、已封閉復育 20 座，分述如下表。			
序位	掩埋場別	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1	甲仙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自然植生	
2	六龜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自然植生，部分場區清潔隊使用中	
3	杉林區應急簡易垃圾掩埋場	未開發，自然植生	
4	茂林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茂管處停車場	
5	旗山區大崎頂垃圾衛生掩埋場	清潔隊轉運站使用中	
6	湖內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自然植生	
7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公園	
8	茄萣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公園	
9	永安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返還私人土地	
10	永安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返還私人土地	
11	岡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自然植生	
12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自然植生，部分場區清潔隊使用中	
13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自然植生	
14	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廚餘堆肥廠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使用中	
15	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公園（高雄都會公園）	

序位	掩埋場別	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16	鳳山區 L 型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	公園
17	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	公園（鳳翔公園）
18	大寮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一期	自然植生，部分場區清潔隊使用中
19	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港務公司使用中（自由貿易港區）
20	林園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自然植生

五、已封閉未復育 6 座，及未來規劃用途，分述如下表。

序位	掩埋場別	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1	湖內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2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清潔隊使用中
3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4	仁武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使用，活化規劃評估
5	鳥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清潔隊使用中
6	林園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使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岡山及仁武焚化廠可否回收市府自行操作，將營收回饋市民，並用以改善空氣品質。市府可將營收做為兩廠所需預算，並調高焚化廠回饋金；也可以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解決兩場維護所需資金，並不會增加市府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資源回收（焚化）廠之後續營運規劃（下稱本案），本局業已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106-108 年度）（下稱服務案），依服務業契約書服務規範第壹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已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評估規劃有關本市 4 座垃圾焚化廠屆齡（操作營運滿 20 年）時後續營運之最適合辦理方式，就高雄市未來廢棄物處理需求，依本市各焚化廠興建營運模式、營運年數、營運現況等，探討未來轉型之可能性、公有公營廠朝公有民營或公有民營廠朝公有公營等方式之可能性，分析相關限制條件及優缺點比較，提出相關建議並擬定高雄市各類廢棄物(垃圾)處理之中長程策略。</p> <p>二、本局亦成立相關組織，適度召開相關討論及審查會議，來推動本案及追蹤相關辦理進度。</p> <p>三、而本案業經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綜合評估各種可能方案之優缺點分析比較後，目前規劃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南區廠及中區廠（公營廠部分）採「採購法」方式辦理（維持公有公營），仁武廠及岡山廠（民營廠部分）採「促參法」方式辦理（維持公有民營）。</p> <p>四、因仁武廠及岡山廠（民營廠）委外營運之主要原因是因沒有組織編制人力及沒有公務預算進行整廠設備改善等而無法收回市府自行操作，故仁武廠及岡山廠仍規劃採「促參法」方式辦理（維持公有民營），後續將納入委員相關建議來檢討本市仁武</p>

廠及岡山廠未來招商文件及合約內容，將營收適度回饋市民，並用以改善空氣品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58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外在環境、病毒肆虐皆為健康影響因素，又武漢肺炎肆虐全球，健康飲食再度受到關注。如何於疫情期間宣導增強自身免疫力來抗疫？未來將有何作為？ 二、請問健康飲食的衛教宣導場次？人數？請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於全市推動社區營養服務，為加強服務偏鄉，108 年於六龜區衛生所增設營養中心分中心，透過專任營養師提供社區團體營養教育、營養照護人員培訓及民眾個別營養諮詢等服務。 一、疫情期間本局以「我的健康我負責，飲食五大招：吃出抵抗力」、「提升免疫力，勤洗手、飲食運動不迷信」、「七彩防疫餐，營養美味增健康」等營養議題，透過多元媒體，如廣播電台、臉書社群、官方網站、直播節目、戶外電子看板、新聞稿、相關人員營養研習課程及有線電視跑馬訊息等方式宣導，更設計國、台、客、布農族與魯凱族語之「我的餐盤」影片提供轄下衛生所於醫療院所及社區活動時播放，讓民眾藉由飲食均衡提升自身免疫抵抗病毒威脅。 二、未來持續於各社區針對健康飲食議題進行營養教育活動，並針對長者共餐據點提供高齡營養供膳輔導，期透過多元宣導推廣「三好一巧」高齡健康飲食及「我的餐盤」圖像口訣，協助本市民眾將均衡飲食落實於生活，增加自我照顧能力促進健康。 三、108 年至今於全市辦理民眾及長者營養教育課程 377 場，共計 15,793 人次參與，109 年將持續於本市長者聚集處，包含社區關懷據點、C 據點及文化健康站辦理，並新增如宮廟、教會、里民活動中心及社區大學等場域，持續擴大營養教育範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8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加強環境教育巡迴車宣導，並改善宣導方式，以達到宣傳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環境教育巡迴車每年提供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申請辦理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強化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的觀念。</p> <p>二、目前執行情形多屬學校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學校老師對於巡迴宣導可以提供學童親自體驗互動的機會，加深學童學習印象，學童現場反應也很熱絡，同時達到環境教育宣導的目的。</p> <p>三、本年度規劃課程教具表如下：</p> <p>108年環繞教育行動巡迴車課程分類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 項次</th> <th>A 課程 環境保護類</th> <th>B 課程 環境永續類</th> <th>C 課程 潔淨能源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資源分類一起來</td> <td>節水大絕招</td> <td>太陽能發電體驗設備</td> </tr> <tr> <td>2</td> <td>噪音量測體驗設備</td> <td>小型省水馬桶</td> <td>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td> </tr> <tr> <td>3</td> <td>水質測試體驗設備</td> <td>外來種 out！</td> <td>風力發電體驗設備</td> </tr> <tr> <td>4</td> <td>標章知多少</td> <td>節能燈具測試</td> <td>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td> </tr> <tr> <td>5</td> <td>登革熱防治戰</td> <td>風暴怪獸－颱風</td> <td>轉轉轉！人力發電機</td> </tr> <tr> <td>6</td> <td>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td> <td>水土保持大作戰</td> <td>綠色能源拚拚看</td> </tr> <tr> <td>7</td> <td>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td> <td>認識大氣循環</td> <td>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td> </tr> <tr> <td>8</td> <td>環保 5R</td> <td>全球暖化危機</td> <td>天然空氣清淨機</td> </tr> <tr> <td>9</td> <td>低碳蔬食</td> <td>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td> <td>低碳蔬食</td> </tr> </tbody> </table> <p>四、環境教育巡迴車於 104 年 10 月成立，宣導場次及人數：</p> <p>(一) 104 年度，共計 100 場，人數逾 1 萬人次。</p> <p>(二) 105 年度，共計 134 場，人數 17,745 人次。</p> <p>(三) 106 年度，共計 112 場，人數 15,125 人次。</p> <p>(四) 107 年度，共計 79 場，人數 8,245 人次。</p>			項目 項次	A 課程 環境保護類	B 課程 環境永續類	C 課程 潔淨能源類	1	資源分類一起來	節水大絕招	太陽能發電體驗設備	2	噪音量測體驗設備	小型省水馬桶	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3	水質測試體驗設備	外來種 out！	風力發電體驗設備	4	標章知多少	節能燈具測試	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	5	登革熱防治戰	風暴怪獸－颱風	轉轉轉！人力發電機	6	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	水土保持大作戰	綠色能源拚拚看	7	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	認識大氣循環	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	8	環保 5R	全球暖化危機	天然空氣清淨機	9	低碳蔬食	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	低碳蔬食
項目 項次	A 課程 環境保護類	B 課程 環境永續類	C 課程 潔淨能源類																																								
1	資源分類一起來	節水大絕招	太陽能發電體驗設備																																								
2	噪音量測體驗設備	小型省水馬桶	水力發電機體驗設備																																								
3	水質測試體驗設備	外來種 out！	風力發電體驗設備																																								
4	標章知多少	節能燈具測試	太陽氫能發電體驗設備																																								
5	登革熱防治戰	風暴怪獸－颱風	轉轉轉！人力發電機																																								
6	氣候變遷與生態影響	水土保持大作戰	綠色能源拚拚看																																								
7	工業化的危機之酸雨	認識大氣循環	水資源的產生與保存																																								
8	環保 5R	全球暖化危機	天然空氣清淨機																																								
9	低碳蔬食	食物碳足跡 (含低碳蔬食)	低碳蔬食																																								



(五) 108 年度，共計 112 場，人數 12,239 人次。

(六) 109 年，共計 65 場，人數 5,805 人次。（統計至 109 年 6 月 11 日）

五、後續為加強社區民眾對低碳飲食及居家節能的重要性，巡迴車於 108 年 10 月起，將低碳蔬食教材、綠色能源納入課程中，每年規劃 25 場次針對社區或機關場所進行低碳蔬食觀念的課程，除了透過既有巡迴車教材外，結合市府推動的低碳蔬食政策，以達到社區居民培養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的觀念。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8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一、本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建議新增「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二、請問環保局針對蔬食政策，發文本市各機關學校有幾次？有多少人響應？是否有做考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市政會議通過，同年 3 月 24 日送議會審議，並排入 6 月法規會審議議程。未來蔬食推廣對象將包含設立於本市轄內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不分中央及地方單位來共同響應蔬食減碳。 二、機關蔬食推廣一事，本府環保局輔以公文發文方式提醒市府各單位持續響應蔬食減碳觀念，截至今年 5 月共已發文 17 次提醒機關響應蔬食；經持續宣導推廣，機關學校蔬食食用成果，截至 109 年 5 月，食用累積約達 1,435 萬人次，減碳量約達 40,425 公噸二氧化碳；同時在推廣期間針對蔬食比例偏低單位進行加強蔬食宣導，以此強化單位落實蔬食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8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民間救護車輛交通事故肇事率高，請衛生局加強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示，本府衛生局業於 4 月 21 日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及其他事業單位「緊急救護車輛行車安全規定及事故責任」及「緊急救護車輛防禦駕駛」等安全駕駛教育訓練課程。 二、本府衛生局於訓後函文上開機構，依訓練課程內容辦理單位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將講習成果於 6 月底前送本府衛生局備查。 三、本府衛生局將配合道安業管單位及相關規範，強化辦理救護車防禦駕駛教育訓練，加強穿越紅燈路口交通安全宣導，期能降低民間救護單位交通事故率，以確保救護人員及用路人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毒防輔字第 109302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毒防局針對因毒品案服刑監後之藥癮者，提供哪些轉介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藥癮者穩定戒治，本府毒防局依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予以協助，108 年轉介服務 340 人次，包含轉介就業輔導 166 人次、其他民間單位 100 人次、保護扶助 17 人次、心理諮商 48 人次及醫療戒治 9 人次。</p> <p>二、本府毒防局個管師評估藥癮者就業動機、就業需求、穩定就業可能性等因素，結合勞工局藥癮者就業輔導單位，進行就業媒合、就業輔導或職能訓練；108 年藥癮者接受勞工局開案服務者計 302 人，經輔導就業 176 人，推介就業率達 58%；追蹤關懷服務計 2,710 人次、工作機會媒合 438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服務 898 人次。</p> <p>三、為協助藥癮者穩定就業，本府毒防局與勞工局合作積極作為如下：                      (一)毒防局方面                      1.落實就業需求評估：                      (1)本府毒防局考量轉介就業服務涉及個案動機及意願，為避免無效轉介造成資源浪費，設計「個案職前評估表」，於轉介前評估個案就業動機再進行轉介，評估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就業前評估及個案期待就業服務內容三大項（如附件）。                      (2)依個案狀況安排服務優先順序，若個案身體或情緒狀況仍不穩定，先以醫療或個案輔導為優先；如個案有社會救助之需求，宜優先轉介社會救助資源。                      2.辦理職業體驗課程：依個案需求辦理生活技能探索－木工體驗活動、綠能電機、水電、摩托車修理、行動管家及照服員等 6 類職業體驗課程，加強藥癮者職業及性向探索，促進就業媒合準備。108 年辦理 3 場次，計 34 人次參訓。</p>

3.辦理技能培訓課程：本府毒防局特別針對女監收容人辦理自我照顧及技能培力課程，指導收容人學習經絡調理，提升工作技能，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108年辦理48場次，計655人次受益。

4.推動入監銜接服務：

(1)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進行毒品防制駐點諮詢服務，每月固定進駐高雄女子監獄家屬接見室，提供藥癮個案家屬諮詢服務，協助藥癮者修復家庭關係及社會適應。

(2)結合矯正機關及醫療院所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內辦理醫療戒治，本府毒防局加強出監前介入銜接輔導，並於收容人出監提供關懷追蹤。

(二)勞工局方面

1.個別諮詢服務：依轉介個案居住轄區，就業服務員提供一對一個別化深度諮詢，擬定個別就業服務處遇計畫。

2.醫療駐點服務：提供美沙冬戒治醫院，就業諮詢駐點服務，108年共辦理72場，計服務586人次。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個案職前評估表

108.09.27 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歲)			
		2.	居住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洛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安非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大麻 <input type="checkbox"/> 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K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接受相關處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醫療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美沙冬 <input type="checkbox"/> 丁基原啡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鴉片類治療 社區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毒防局其他社區處遇措施 司法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易服勞役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服務					
	健康狀況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狀況描述：_____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狀況描述：_____				
心理		情緒狀況描述：_____					
健康問題是否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就醫頻率說明：_____					
就 業	前次工作狀況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薪資	工作地點	工作期間
					元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元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元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元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就業穩定度	<input type="checkbox"/> 皆未超過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超過3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皆超過3個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前 評 估	離職原因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健康情形，致狀況無法負荷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朋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3.工作太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4.工作地點距日常居住處所較遠（ <u>請填寫個案慣用交通工具</u> 約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雇主／同事相處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6.想要簡單容易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7.工作沒有成就感。 <input type="checkbox"/> 8.家庭因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無法遵守上、下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工時較長（每日平均工時約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1.職場規定過於嚴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不適應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3.待遇不佳或無升遷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_____。
	狀況評估	前次離職原因是否已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本次就業評估	目前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尋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轉職原因：_____
	個案30天內主動尋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_____ 尋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b>整體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合轉介就業（原因：_____）；預定2週後再評估：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連結勞工局銜接就業服務（請續填「個案期待就業服務內容」欄位）。		
個案期待就業服務內容	希望從事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希望工作地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希望工作時間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自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止
	希望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規定
	職訓種類 (參加職類，依志願順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1.職類：_____ 班別：_____ 2.職類：_____ 班別：_____ 3.職類：_____ 班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個案方便 聯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8：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0-17：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時段：_____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個案輔導紀錄摘要

一、家庭關係評估(家庭關係狀況及經濟狀況)

二、就業動機評估(就業動機、就業需求、穩定就業可能性)

三、心理、情緒及生活狀況評估

四、特殊情事

轉介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在工作報告上有關旗山大林廢爐渣萬大公司清運進度，第一年 10 萬噸，第二年 20 萬噸，第三年 70 萬噸，請問局長對此是否有信心？清理費用要 89 億，廠商的財力夠嗎？此案當時是經濟部以成品來核准，如果日後廠商無力清理時，清運費用是否可以轉向經濟部來申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審查通過，並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清理作業規劃清理數量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p> <p>二、萬大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暫存場址遭地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而暫時將開挖之轉爐石暫置於主回填區。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同時另速尋合法暫存場址及去化地點，俾免延誤工期，萬大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審查；另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有害廢棄物，已要求萬大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檢測報告送局審查，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送至局，經審查後有 11 個樣品超出轉爐石判定標準，已請該公司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TCLP 檢測。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清運暫置於主回填區之轉爐石至新暫存場址，共 3 車計 83.35 噸。</p> <p>三、環境保護局係以廢棄物進掩埋場處理，預估代履行費用為新台幣 89 億元，而旗山爐石其本質為轉爐石，現場開挖物質經篩測確認是轉爐石後，廠商依經濟部公告轉爐石可作為瀝青混凝土骨材、海事工程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原料、水泥生料之使用規定去化，清除處理費用應毋需 89 億元。環境</p>

保護局將監督萬大公司確依規劃之清理期程進行清理作業，並嚴格監督後續是否依經濟部公告規定去化。

四、另將函文經濟部，若清除處理該廢棄物之義務人未清除，經濟部是否應支付清除處理費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9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一、之前反應旗山區灌溉渠道遭偷倒廢水，稽查取締情形如何？陳情人說尚未接到回覆。 二、溪埔畜牧場違反水污法案件，當初稽查人員稽查畜養頭數現場清點為 207 頭，超過登載畜養頭數 10 頭，另 3 月份南區督察大隊去稽查清點時為 194 頭，但環保局仍以稽查當時清點頭數裁罰 6 萬元。是否清點時有誤差，或是在裁罰時可以有容許誤差範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之前反應旗山區灌溉渠道遭偷倒廢水，稽查取締情形如何？陳情人說尚未接到回覆。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4 月 9 日接獲民眾陳情在旗山區隘口附近之楠梓仙溪旁圭柚腳大排處，有疑似遭傾倒含油廢水造成河川污染，當時稽查人員會同陳情人至污染地點發現在河道內有疑似白色含油之不明物。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5 月 8 日迄今在該污染地點附近之行車路口處裝設縮時攝影機，目前尚未發現有違規傾倒污染物之行為。 (三)另 5 月 18 日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主動前往巡查時，在楠梓仙溪旁圭柚腳大排處發現大量泡沫，研判是大雨導致之前遭傾倒所遺留的污染物順流到溪邊，已立即採樣送驗，檢驗結果未發現有污染情事。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以縮時攝影機監控，並會不定期派員巡查，倘若發現有污染情事，將會採集水樣送驗及保全證據並依法追究污染行為人，以杜絕污染情事再度發生。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已將上述稽查情形告知陳情人，並提供北股股長公務手機（0912-947027）作為聯繫通報使用。 二、溪埔畜牧場違反水污法案件，當初稽查人員稽查畜養頭數現場

清點為 207 頭，超過登載畜養頭數 10 頭，另 3 月份南區督察大隊去稽查清點時為 194 頭，但環保局仍以稽查當時清點頭數裁罰 6 萬元。是否清點時有誤差，或是在裁罰時可以有容許誤差範圍？

- (一)本府環保局前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至現場，會同場主郭存典(即溪埔畜牧場)領有本府農業局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288 號)，登載畜養頭數 197 頭，本局人員入場查數飼養頭數共 10 區，總數為 207 頭，已達水污染防治事業定義，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至現場複查，場內飼養 194 頭，複查結果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範圍。
- (二)惟本府環保局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發文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提供相關資料，其回覆表示：「貴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往旨揭牧場稽查，現場會同業者入內盤點實際飼養豬隻為 207 頭，本案函詢該場是否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請貴局依是日稽查現場情形本權責處理。」，遂本案因本局 109 年 1 月 31 日稽查當時違規事實明確，仍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第 1 項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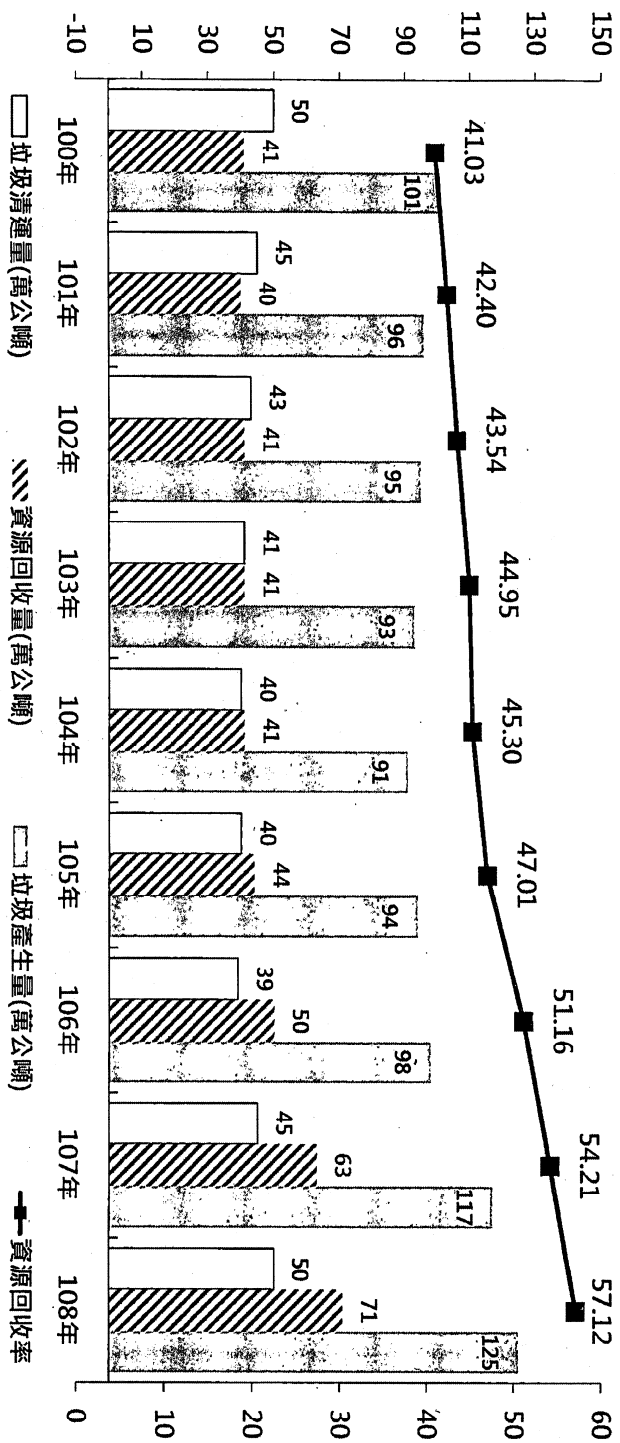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日本首波開放入境名單沒有台灣，請問衛生局看法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國內媒體報導指出日本首批解封開放清單未將臺灣納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日方有其邊境管制上的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持續就全球及國內疫情作完整專業評估考量，提供外交部和相關國家討論最佳政策，研議相互開放的時機。外交部亦表示，「邊境風險嚴管」是我國成功防疫的重要政策，政府會兼顧國人的健康安全及國際旅行權益，也會根據全球及國內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與調整相關邊境管制措施，降低臺灣受國際疫情衝擊的風險。</p> <p>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十分嚴峻，各國入出境措施不斷變化，本府衛生局現階段建議市民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和參考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謹慎規劃出國班機行程，降低個人風險。</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50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如何提高焚化爐發電效率（至少達綠電標準 25%）？是否可以將達綠電標準放入焚化爐整改招標的重要選項？或考慮重新蓋新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因本市各焚化廠既有空間受限而無法設置前處理設施，且其發電效率均約 20% 左右，無法達到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項所定之綠電標準；如欲提高焚化爐發電效率達 25% 以上，除須設置前處理設施，尚應針對焚化爐爐體、鍋爐及發電系統等進行大幅度更新改善，事涉數十億以上之改善費用及長期停爐施作，勢必影響本市垃圾處理需求；且依經濟部能源局為 108 年 9 月 3 日能技字第 10800582620 號函解釋，須以「新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方得申請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適用其費率。</p> <p>二、經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審慎評估規劃，綜合評估各種可能方案之優缺點分析比較後，目前先規劃維持「四廠現行營運操作之方向」推動，短期暫不考慮以重新蓋新廠方式辦理。另因前述相關整建改善工作無法於短時間完成且具有相當高的不確定性，為不影響本市垃圾處理需求，爰未規劃於中區及南區廠（公有公營廠）之整建時將相關規劃納入；而仁武及岡山廠（公有民營廠），因規劃採促參方式導人民間資源進行相關整建改善，故可設計相關招商條件機制，保留廠商自主投資，達到焚化爐發綠電的可能機會。</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的垃圾有多少比例回收？多少比例進焚化廠？如何提高回收比例？要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減少污染，增加焚燒效率公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以 108 年為例，高雄市垃圾回收率為 59.74%（資源回收率 57.12%+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 0.17%+廚餘回收率 2.45%），意即每 100 公噸一般廢棄物中有約 40 公噸是屬於一般垃圾進到焚化爐，另 60 公噸是屬於可回收垃圾（包括：資源垃圾、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等）。</p> <p>二、本市近兩年（106~108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呈現負成長為 -13.74%，未來本局將持續加強定點及沿線垃圾破袋稽查作業，尤其針對社區大樓委外清運機構及事業單位員工生活垃圾等產生源，確實督促上述機構落實垃圾分類工作，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提高資源回收量。另針對前述委外清運車輛於焚化爐進行落地檢查時，特別分析其所夾帶資源回收物的比例，遇有比例異常者，將前往上述垃圾產源機構進行破袋稽查，以確實督促產源機構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417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執行「107年11月20日查察賄選任務」專案，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警員廖志剛於筆錄記載有偽造文書之嫌，目前偵辦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有關本局配合高雄地檢署偵辦第3屆高雄市議員違反選罷法案，經吳議員於議會中舉發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警員廖志剛涉嫌筆錄登載不實及詐領獎金案，本局已向承辦檢察官反映，因案件尚在偵審中，全案由檢察官指揮，本局靜待司法機關調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58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高雄港區污染居全台之冠，污染來源可能是輪船硫氧化物、進出港區貨櫃車（每年近千萬輛）、於港區內裝卸貨物所逸散之粉塵污染及港區內無牌照車輛無人管理檢驗等。如何面對污染源加強稽查改善？希望環保局能加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高雄港吞吐量佔全國三分之二，去（108）年進出港船舶達 34,608 艘次，空氣污染源主要係船舶排放，其中以硫氧化物排放量最多，佔全市 26.7%。為改善高雄港空氣污染排放，本府環保局針對船舶用油、進出港貨櫃車、裝卸業者等持續加強稽查管理，</p> <p>一、高雄港船舶管制措施</p> <p>（一）船舶全面限用 0.5% 以下低硫燃油 高雄港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進出商船由原本含硫份 3.5% 的燃料油，改用含硫份 0.5% 燃料油，減少 6 千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108 年本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濃度較 107 年同期下降 20.8%，從 3.71ppb 降至 2.94ppb，鄰近高雄港的小港測站降幅更達 45.6%，是全國降幅最高的測站，今年開始更將低硫油政策擴及所有船舶。</p> <p>（二）船舶岸電設置 高雄港區目前擁有 11 座高壓岸電，港勤船靠岸時已全面使用低壓岸電。前鎮漁港現有低壓岸電 1 座，今（109）年已發包新增 4 座，預定 6 月完工，將可減少漁船靠岸後造成的空污排放。</p> <p>（三）船舶減速 船舶進入高雄港口 20 海浬範圍，會勸導平均船速需減速到 12 節以下，108 年船舶減速比例為 50.36%，較 107 年提升 6.91%。</p> <p>二、散雜貨碼頭裝卸揚塵逸散管制 目前高雄港共計有移動式防塵網 84 座、移動式噴霧車跟固定式</p>

噴霧塔各 7 座、灑水車 10 台、定式防風柵欄跟自動洗車台各 4 座、掃街車 4 輛、山貓滾刷機 7 輛、遮蔽式卸煤設備 1 套，於 55 號、58 號碼頭架設車輛覆蓋辨識系統及散雜貨碼頭作業區架設 2 組 CCTV，透過網路即時監控，確保高雄港大宗貨物裝卸時的逸散污染得到控制。

### 三、進出車輛污染管制

#### (一)推動高雄港區為「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本市透過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授權公告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實施後，加入自主管理的柴油車大幅增加，標章貼證符合率由 105 年的 17.4% 提升至 108 年的 62.9%。

#### (二)推動柴油車輛試辦定期檢驗作業

本府環保局於 108 年成立行動檢測站到場檢驗服務，優先納管公務車輛並著手與貨運公會合作加強車隊排煙管制，今年更擴增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定時定點於港區提供大型柴油車輛排煙檢測，對於高污染車輛要求限期改善，藉以有效管制港區柴油車黑煙排放。

### 四、聯合稽查

本府環保局每月與交通部航港局及高雄港務分公司針對港區裝卸行為進行稽查，並每週派員專人巡港，及與港務公司共同針對裝卸業者缺失函文請業者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大坪頂褐地再利用，是否可行？環保局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大坪頂特定區總面積約 3,300 公頃，因區內丘陵、山坡地等及其他未開發土地所佔之比例較高，故長年來遭不法業者棄置或掩埋廢棄物，進而引發多起相關之污染事件。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之土地利用，分別於 99 年及 102 年委辦「高雄地區大坪頂特定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整體評估計畫」及「高雄市大坪頂污染土地永續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等計畫，藉由上開計畫之成果，初步掌握大坪頂特定區內之高污染潛勢區約 442 公頃，其中 19% 為公有土地，81% 為私人土地，並規劃後續擬採綠色整治及土地永續利用等方式，期能解決區內污染及廢棄物清理等問題，但因上述計畫僅由歷年航照圖研判有顯著地形或地貌變化之區域列為高污染潛勢區並評估污染數量，故若要進一步進行清理，需再釐清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p> <p>二、爰此，環保署於 104-106 年編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一期完成 270 處高污染潛勢污染區基本資料收集，計畫經費新臺幣 1,767 萬 3,999 元，第二期針對第一期計畫未現勘、未調查之場址，加速釐清高污染潛勢區內污染物類別及數量，於 100 處高污染場址進行現勘調查作業，作為後續研擬清理方案及經費估算之基礎，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570 萬 1,800 元（甲案 3,120 萬 1,800 元、乙案 2,450 萬元）。</p> <p>三、廢棄物調查結果：</p> <p>（一）第一期計畫：</p> <p>1. 計完成 48 處場址現勘，其中 13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7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p>

2.初步調查結果：13 個場址中有 1 處未發現廢棄物、5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二)第二期計畫：

1.計完成 217 處之場址資料校核，其中 100 處場址進行淺層調查，23 處場址進行深層採樣調查。

2.初步調查結果：100 個場址中有 29 處未發現廢棄物、16 處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其餘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事業廢棄物。

3.本案 100 個場址中，預估有害、一般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分別為 168,000 立方公尺、928,000 立方公尺、1,164,000 立方公尺，總量為 2,260,000 立方公尺。

(三)綜合第一、二期 113 處兩階段調查結果，廢棄物種類主要為鋼鐵冶煉業廢棄物如（造粒）集塵灰、爐渣（氧化渣、還原渣）等，另有污泥、印刷電路板等五金廢料，經調查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主要為重金屬及戴奧辛，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污染物則主要為重金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1 處，數量約 23 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38 處，數量約 117 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場址計有 24 處，數量約 165 萬立方公尺；未發現廢棄物掩埋棄置場址計有 30 處，廢棄物總量約 305 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 200-300 億元。

四、場址清理策略與管制措施：

(一)位於大坪頂特定區內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目前正在執行的有 4 個場址：永誠氣體電石渣案（電石渣、營建廢棄物）、大寮區新厝路養鴨場案（爐石）、大寮區潭平段案（電弧爐爐渣、集塵灰、氧化渣、轉爐石、污泥、廢印刷電路板）及大寮區天山公司養鴨場案（爐石）。

(二)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如全數清理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而土地價值與清理費用相當，亦缺乏清理誘因，且污染改善應以恢復土地利用價值為考量，鉅額的清理費用應結合相關土地開發，有效轉化為經濟成長的動力。各國專家學者均提倡以褐地開發或再利用之方式，減少污染整治經費，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在環境及民眾健康保護之前提下，搭配相

關管制措施，可朝優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暫於原地留置，再搭配相關土地開發如綠電或填海造島等公共政策之方向執行。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42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區漢民派出所長廳舍的問題，至今未解決，請警察局努力爭取並儘快興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於86年4月1日成立至今，辦公廳舍係承租小港區宏平路365、367號2棟5層樓民宅，每層樓地板面積36.7坪，只可使用面積184.5坪『年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34萬4,000元』，迄今總租賃金額已逾1,794萬6,000元。</p> <p>二、漢民派出所目前員警數有37名，因應轄區不斷繁榮發展，員警數會持續增加，目前承租民宅辦公，已不敷使用，且屋主以個人因素及調租金問題，有意終止租賃關係，覓地遷建有急迫之需。</p> <p>三、該分局經尋覓漢民派出所轄區市(國)有土地，無適當之機關用地可供興建派出所。</p> <p>四、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2013地號土地，現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漢民公園(約502坪)，位於小港區漢民、大鵬路口，無論治安、交通或為民服務上，地點位置適宜，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可供興建派出所用地。</p> <p>五、該局已由分局長率行政組長向議座報告說明，感謝議座支持，並全力爭取高松段二小段2013地號市有土地，作為漢民路派出所興建用地。</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9342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We Care 罷韓車隊於內門地區大遊行，遊行期間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學生受傷，聽聞學生遭受校方及地方人士介入施壓，有無此事？請駐區督察回報後續處置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一、發生時間：109年6月1日16時15分。 二、發生地點：內門區合3線慢車道(無名電桿)。 三、肇事經過： 依雙方當事人陳述，陳男駕駛自小客車停等(未熄火)於台3線慢車道(車頭向東)土，邱女騎乘普通重機車(附載乘客陳女)，沿台3線慢車道西向東行駛，雙方至肇事地時，陳男開啟自小客車左前車門與邱女騎乘之重機車前車頭碰撞後肇事。機車騎士邱女及附載乘客陳女經內門消防隊送往旗山醫院。 四、處置作為： (一)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交通分隊接獲勤指中心通報趕赴現場處理，警方到場依規定測繪、照相，並對雙方肇事者實施酒測，雙方皆無酒精反應。 (二)經該分局訪談機車騎士邱女及附載乘客陳女，渠等均表示車禍發生期間未曾遭受學校及地方民意代表施予車禍和解壓力；另本車禍和解事宜，係由邱女主動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自小客車駕駛，相約於6月3日19時在該分局建國派出所雙方自行談論和解事宜並達成和解。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一、旗山大林轉爐石回填於農地，依據萬大公司說明會中表示不只一百萬噸，並表示不消除有毒廢棄物，是怎麼回事又該如何釐清？檢測這麼久，裡面是否有有毒廢棄物？另三年清運計畫比例失衡，環保局是如何簽准？清運後堆置地點為何沒有審查？目前清運數量是多少？ 二、萬大說明會開完之後，什麼時候開始清運？目前已經六月份遲遲未清運。是否會造成第二次污染？萬大是否有財力清運，中聯是否有責任？ 三、轉爐石是強鹼，是否影響生物（淡水魚）及農作物？前幾天有新聞說旗山大雨後，出現大量死魚，是否與轉爐石有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審查通過，並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清理作業規劃清理數量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簡述如下： (一)第 1 年：調查及前置作業與清理作業並行，調查作業係釐清回填場址內容物之屬性，判別是否為轉爐石級配料或其他不明廢棄物，故第 1 年規劃清理 10 萬噸。該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間進行主場址廢棄物及土壤鑽探採樣，共計 17 點次。 (二)第 2 年：推動轉爐石級配料去化，考量目前市場上短時間仍無法完全吸納如此大量之轉爐石產品，故第 2 年規劃清理 20 萬噸。 (三)第 3 年：考量相關清理及去化作業已上軌道，故第 3 年規劃清理 70 萬噸。 二、萬大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暫存場址遭地

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而暫時將開挖之轉爐石暫置於主回填區。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同時另速尋合法暫存場址及去化地點，俾免延誤工期，萬大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審查；另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來雜其他有害廢棄物，已要求萬大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檢測報告送局審查，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送至局，經審查後有 11 個樣品超出轉爐石判定標準，已請該公司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TCLP 檢測。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清運暫置於主回填區之轉爐石至新暫存場址，共 3 車計 83.35 噸。

三、環境保護局將監督萬大公司確依規劃之清理期程進行清理作業，未來查核其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量，或經查核未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有清理流向不明而隨意棄置之虞時，將撤銷或廢止該清理計畫，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命相關清理義務人（包含中聯公司）繳交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

四、有關媒體於 109 年 6 月 2 日報導「上月底的一場大雨，居民發現當地灌溉溝渠又再發現魚群暴斃，懷疑與廢爐渣有關……」新聞，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上午約 8 點派旗山區清潔隊、環境稽查科及廢棄物管理科人員至旗山大林廢爐渣場區附近灌溉溝渠現勘，於離場區約 300 公尺大豐橋上游約 5 公尺溝渠旁發現三條死魚並隨即由旗山區清潔隊清理完畢。環境保護局針對旗山大林段回填轉爐石毗鄰之耕地中農地，均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目前均符管制標準。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417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錄影監視系統如何編列維修費用？所編列之預算如何分配給各分局？是否足夠？建議向中央爭取足夠的經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監錄系統相關預算計新臺幣(下同) 1 億 2,440 萬 7,000 元(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3,427 萬 8,000 元)，其中維護預算計 5,362 萬 5,000 元，除 200 萬元作為局本部平台及光纖維護外，餘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逾保固總數之比率分配各分局，由各分局自行編列及辦理招標作業，以加快維修速度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以使系統發揮功能並提升經費效益。</p> <p>二、本市錄影監視系統老舊且纜線多布設於老舊側溝內，嚴重影響妥善率，考量經費效益，將改以租賃方式逐年汰換，但所需經費不少，已於 5 月 1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本市考察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地方配合款部分市府全力配合，經召集委員陳玉珍允諾將請行政院由前瞻計畫科技設備項下匡列經費補助地方。</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8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市有多少廢爐渣？目前稽查多少地區？發現之後如何處理？完成清除有幾處？會後請提送書面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計有 14 處非法棄置廢爐渣場址，其中有 6 處已清除完成，其餘 8 處為待清除及清除中，該 8 處場址廢爐渣數量共計約 1,400 萬噸，本局皆有不定期派員巡查，並追蹤廢爐渣去化情形，如附件所示。</p> <p>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p> <p>三、換言之，針對發現廢爐渣場址，向檢、警單位確認無證據保全必要後，依照行政程序，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本局會先責請行為人限期清除（行為責任），倘行為人找不到或者行為人無法清除者，再向次一順位土地所有人負起清理責任（狀態責任），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將函命繳納代履行費用，若屆期仍不繳納，則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俟清理費用收齊後，再研議另案發包代為清除處理。</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法棄置爐石案件彙整表

序號	廢棄地點	廢棄物種類/數量	行為人/地主	清除狀況
1	旗山區大林段 1080、1081、1082、1083、1084、1048、1066、1067、1068、688、667、666、689、1045、1047、665、668、1049、258、690、512 地號	轉爐石級配料 100 萬公噸	黃○鶴、戴○慶、建○公司、萬○公司、中○公司	清除中
2	仁武區仁林路 230 號	爐渣約 15,000 公噸	杰○實業社	待清除
3	大寮區新庄段 745、746、750 等 3 筆地號	鋼鐵業爐石約 26,985 公噸	統○公司	待清除
4	大坪頂特定區潭平段 553、559、604、619、629、630、631、645、646、647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	營建、爐石等廢棄物約 1,300 萬立方公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待清除
5	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會結二場)	爐下渣著磁料約 26,000-36,000 公噸	地○公司	清除中
6	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光明一場)	爐下渣著磁料約 16,000-26,000 公噸	地○公司	清除中
7	路竹區樹人段 569、570、574、575、576、579、580、582、585、594、595 地號等 11 筆土地	爐石氧化渣約 70,074.95 公噸	天○公司	清除中
8	大寮區林內段 162 地號等 48 筆土地 (天山-新厝里堆置場)	爐石約 130 公噸	天○公司	待清除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非法棄置爐石案件彙整表(續)

序號	廢棄地點	廢棄物種類/數量	行為人/地主	清除狀況
9	小港區北林路 11 號	爐下壟著磁料約 6,100 公噸	昭○公司	已清除
10	小港區沿海三路 24 號	爐壟約 10,168.93 公噸	中○公司	已清除
11	大寮區赤坎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會結一場)	爐下壟著磁料約 103,296 公噸	地○公司	已清除
12	大寮區赤坎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會結三場)	爐下壟著磁料約 35,000 公噸	地○公司	已清除
13	大寮區赤坎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光明二場)	爐下壟著磁料約 46,116 公噸	地○公司	已清除
14	大寮區赤坎段潮州寮小段 5901 地號 (拷潭場)	爐下壟著磁料約 92,031.98 公噸	地○公司	已清除

製表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製表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一、沿海養殖漁業，（個別）死魚由海洋局送至焚化廠是否有減免處理費用？去年質詢至今是否有相關計畫？法規是否可行？ 二、環保局如何處理農會/農民的菜渣菜葉？是否有拿去做堆肥？是否能補助進廠處理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養獲漁業斃死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1 月 2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86661 號函釋非屬家戶垃圾，依廢清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且其處理仍應以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9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2649000 號函示優先送化製廠，如須委由本局清潔隊代清運，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應依「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由各轄區清潔隊視清運量能辦理代運事宜。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該辦法附表一編號八「果菜殘渣」來源為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困菜殘渣，其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飼料。 三、農會菜渣菜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2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10800100088 號函釋『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五）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屬事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以經營農產品批發為業，屬事業廢棄物，應請業者加強落實資源分類回收再利用、源頭減量等自主管理作業，果菜殘渣避免與一般垃圾混雜，並依上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予以再利用，減輕後端以焚化處理成本負擔。 四、本府修正「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市府公報，新增第五條減收處理費條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對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者，減收。」謹

供依循。

五、若發生天然災害而致漁民或農民產出大量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可以通案方式簽請市府同意減收。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楠梓加工區中油撤廠後，周邊鄉親持續聞到異味，疑似為加工區所散發之異味，本席建議： 一、設立加工區駐點人員，隨時稽查。 二、儘速採購空污檢測車，機動查緝。 三、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打擊空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環保局自今（109）年1月起已開始派員巡查楠梓加工出口區，並針對該園區編列110年駐點稽查計畫，加強掌握異味情形。 二、目前空污檢測車無法直接量測異味，僅能依環保署公告標準方法「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 NIEA A201.14A」，透過人力於現場以採樣袋或真空瓶進行採樣，再送至實驗室聞臭判定異味污染物濃度。環保局已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內佈建23點微型感測器，亦不定期以 OP-FTIR 儀器監測其園區內、外周界空氣異味排放來源，加上強力稽（巡）查後，已掌握區內主要排放異味廠家，陸續透過召開研商會議及要求管理處邀請專家學者入廠輔導等方式，目前已有效降低園區內工廠排放異味影響周邊居民發生情形。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園區內事業之空、水、廢、毒、噪音等環境保護業務負有輔導及管理之責，並依法設置第四組環保景觀科專責掌理。針對園區產生空氣污染及異味，該管理處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0條規定進行相關污染來源追查並輔導業者改善，目前也與園區周邊里長建立 Line 群組來掌握園區對區外環境影響，故里長除可撥打市府萬事通專線 1999 或環保局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亦可由該群組平台反應，環保局及管理處皆會立即派員到場瞭解及處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79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近三個月後勁溪監測依然是嚴重污染，溪水問題如何改善？每遇大雨，水質都變差，合理懷疑是偷排廢水。加工區水污範圍雖已大幅縮減，但期望後勁溪可做到零污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由於大雨後，雨水會將道路側溝及雨水箱涵內的淤積物及垃圾沖刷進入後勁溪，導致後勁溪的水污染負荷增加；另再加上 5 月 19~5 月 22 日的豪大雨期間，楠梓氣象觀測站測得總降雨量共計約有 559 毫米，會造成整條後勁溪的水文環境受到巨大的變化，也會造成河川的水生物及魚類可能會產生死亡的問題。</p> <p>二、後勁溪各測站自上游到下游依序為仁武橋、經建橋、惠豐橋及興中橋；109 年 3 月及 4 月後勁溪正逢水利局於沿岸分段進行堤防維護及災修相關工程，造成河川懸浮固體（SS）濃度大量提高，導致河川水質不佳，河川平均水質 RPI 除興中橋外均為嚴重污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193 1337 1447"> <thead> <tr> <th>流域別</th> <th>測站</th> <th>109 年 3 月 SS</th> <th>109 年 4 月 SS</th> <th>109 年 5 月 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後勁溪</td> <td>仁武橋</td> <td>160</td> <td>92.8</td> <td>39.3</td> </tr> <tr> <td>惠豐橋</td> <td>396</td> <td>122</td> <td>30.9</td> </tr> <tr> <td>經建橋</td> <td>410</td> <td>10.6</td> <td>52.2</td> </tr> <tr> <td>興中橋</td> <td>21.3</td> <td>33.6</td> <td>17.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480 1337 1733"> <thead> <tr> <th>流域別</th> <th>測站</th> <th colspan="2">109 年 3 月 RPI</th> <th colspan="2">109 年 4 月 RPI</th> <th colspan="2">109 年 5 月 RPI</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後勁溪</td> <td>仁武橋</td> <td>9</td> <td>嚴重污染</td> <td>7</td> <td>嚴重污染</td> <td>5.5</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惠豐橋</td> <td>9</td> <td>嚴重污染</td> <td>9</td> <td>嚴重污染</td> <td>5</td> <td>中度污染</td> </tr> <tr> <td>經建橋</td> <td>9</td> <td>嚴重污染</td> <td>5</td> <td>中度污染</td> <td>6.75</td> <td>嚴重污染</td> </tr> <tr> <td>興中橋</td> <td>6.25</td> <td>中度污染</td> <td>5</td> <td>中度污染</td> <td>4.5</td> <td>中度污染</td> </tr> </tbody> </table> <p>三、經建橋部分為五月氨氮水質濃度上升所致，一部分為民生污水</p>							流域別	測站	109 年 3 月 SS	109 年 4 月 SS	109 年 5 月 SS	後勁溪	仁武橋	160	92.8	39.3	惠豐橋	396	122	30.9	經建橋	410	10.6	52.2	興中橋	21.3	33.6	17.9	流域別	測站	109 年 3 月 RPI		109 年 4 月 RPI		109 年 5 月 RPI		後勁溪	仁武橋	9	嚴重污染	7	嚴重污染	5.5	中度污染	惠豐橋	9	嚴重污染	9	嚴重污染	5	中度污染	經建橋	9	嚴重污染	5	中度污染	6.75	嚴重污染	興中橋	6.25	中度污染	5	中度污染	4.5	中度污染
流域別	測站	109 年 3 月 SS	109 年 4 月 SS	109 年 5 月 SS																																																														
後勁溪	仁武橋	160	92.8	39.3																																																														
	惠豐橋	396	122	30.9																																																														
	經建橋	410	10.6	52.2																																																														
	興中橋	21.3	33.6	17.9																																																														
流域別	測站	109 年 3 月 RPI		109 年 4 月 RPI		109 年 5 月 RPI																																																												
後勁溪	仁武橋	9	嚴重污染	7	嚴重污染	5.5	中度污染																																																											
	惠豐橋	9	嚴重污染	9	嚴重污染	5	中度污染																																																											
	經建橋	9	嚴重污染	5	中度污染	6.75	嚴重污染																																																											
	興中橋	6.25	中度污染	5	中度污染	4.5	中度污染																																																											

一部分為事業廢水；民生污水部分應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率，事業廢水部分本局持續稽查水污法列管事業，並推動後勁溪氨氮總量管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機車要轉彎未打方向燈是否要開罰？員警是否被要求要開紅單？若無績效壓力，應要求員警針對輕微違規者，多以勸導為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之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可處新臺幣1,200元至1,500元之罰鍰。</p> <p>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輕微違規得施以勸導之項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未依規定使用燈光」並未明列於得勸導項目之內，但依據該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若有因具體客觀事實，致違反處罰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對違規人施以勸導，免予舉發。</p> <p>三、取締交通違規僅是手段，其目的在於希望降低交通事故，減少家庭悲劇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府警察局對於員警交通執法並無訂定取締件數基準值，並將持續加強宣導執法應以易造成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對於其他情節輕微之違規若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並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之範圍，則儘量以勸導代替告發。</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民眾連續多天在同一地點被科技執法設備拍照違規，卻在半個月後才收到罰單，請警察局研議一下，如何讓民眾在最短的時間內收到罰單，讓民眾不要在同一地點被重複開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0、11 月及 109 年 2 月分別於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及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口，增設啟用「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加強維護用路人安全。</p> <p>二、為避免民眾駕車行經上述路口違規被罰，三處路口除原有「警 52」相機圖示警告牌示外，均增設「前方路口多向違規監測取締」及「路口實施科技執法」等文字告示牌，以提醒民眾該處路口採用科技執法設備，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駛，以維安全。</p> <p>三、依內政部警政署 97.01.03 修訂「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作業規定」－逕行舉發案件，須注意時效性，應自違反行為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入案、製單及將通知聯交付郵寄。本府警察局已壓縮相關作業流程儘速於半個月內將違規資料入案寄送予違規人（車主），該局將再行檢視作業流程縮短入案寄送期程。</p> <p>四、另本府警察局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讓車主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在高雄地區因交通違規遭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舉發，可即時改正違規行為，且減少重複違規累積罰單。</p> <p>五、申辦此項服務之民眾可至系統服務端網頁（<a href="http://trafficsms.kmph.gov.tw">http://trafficsms.kmph.gov.tw</a>）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並待簡訊通知審核結果，當檢舉人上傳違規資料、固定桿測照案件或「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偵測（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同一路（口）段 5 天</p>

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拖吊違規逾期未領車）受理成案後，該系統將同步發送訊息通知申請人，以提醒民眾即時改正。

六、「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於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全球資訊網連結登錄外，交通警察大隊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上，亦印有簡訊服務系統登錄網址及 QR code 以利民眾登錄；另利用媒體宣導及該局各分局持續於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一、本市各區監視器的妥善率應該要一致，不應該只有楠梓區和前鎮區的妥善率特別低。有何改善方式？經費不夠要向市府提出需求。 二、市長提的智慧型監視器是什麼？高雄市監視器何時開始委外作業？這樣可以提高監視器妥善率，對於治安有很大的幫助，本席希望儘快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各分局妥善率以前鎮分局（63.1%）及楠梓分局（63.0%）最低，偏低原因及策進作為如下： (一)前鎮分局： 妥善率偏低主因，係數位式攝影機單軸傳輸器老化效率衰退，易發生熱當機，致無法傳輸訊號。 策進作為： 該分局督促維運承商積極修復並已購置數位式單軸傳輸器由維修小組自行換修，截至5月29日止恢復畫面230支。 (二)楠梓分局 妥善率偏低原因：該分局監視器纜線大部分布在下水道，查修不易，又因水利局近年來陸續施作家庭污水管線接管、進行下水道清淤工程及下水道重建等工程，監視器纜線需配合移除或遷改，目前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計195支。 策進作為： 1.已請該分局密切與水利局施工單位協調，儘可能護線，降低影響。 2.故障設備請分局先行過濾，毋需專業能力之零件更換及纜線維修由維修小組執行，需高度專業部分再由維運廠商執行，提升修復能量。 3.逾保固期之置箱到所光纖如須配合工程拆遷或換修不符效

益者，則可改為租賃 GSN-VPN 政府網路傳輸。

- 二、智慧型監視器係指將錄影監視系統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起開始導入目前已具備該功能之攝影機計 1,922 支，至 109 年底將有 2,402 支，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計有即時車牌辨識、歷史影像車牌辨識、車行軌跡、交集尋車等。
- 三、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目前各縣市訂有限塑政策，例如：台中市、宜蘭、澎湖、新北市等。請問高雄市的限塑政策為何？一、如何認證減塑商家？二、如何輔導有意願的店家加入？三、制定減塑商店的評量指標？四、有無任何獎勵措施？五、環保局是否有公告店家的資訊讓民眾便於搜尋？請環保局針對限塑政策努力推廣，應該會有許多店家願意加入減塑商店評比，儘快將相關措施公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為減少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及商品包裝減量，109年將特別推廣「減塑友善商店」認證計畫，本年度至少輔導10家業者取得認證，內容包括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筷、叉、匙、吸管、袋）、「有償」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主動提供外帶手持式餐具（筷、湯匙、刀叉等）或內用汰換成重複性清洗餐具、設置資源回收區、協助宣導環保政策等，透過認證商店推動，鼓勵店家及民眾共同響應及改變消費行為對一次性用品及商品包裝使用習慣。 二、本府環保局訂定減塑商店評量指標，以販賣消費、響應減塑措施等兩部分進行認證指標項目，針對優先以主動申請認證評量之業者名單進行資料審查及輔導，通過認證商家可獲頒「減塑友善商店」認證標識。 三、推廣措施：通過認證商店名單將於環保局官網、資源回收網、二手物尋寶地圖網及粉絲專頁公布，以為宣傳。 四、通過認證商家可獲頒「減塑友善商店」認證標識及由本府環保局協助行銷推廣，以提升形象及產品知名度，並不會額外提供補助，主要期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減塑政策。 五、為了鼓勵消費者養成減塑習慣，改變消費行為，將規劃加碼優惠措施之方式（如自備購物袋消費可獲得消費抵用券、自備環保容器消費加量不加價或消費折抵等），除鼓勵配合實踐減塑措施之消費者外，亦可藉由活動，提升通過認證商店之曝光度。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巡邏箱未來是否可改為 QR code 電子巡簽？高雄市何時可以跟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為有效預防犯罪，充分發揮巡邏、守望效能，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電子簽巡已是時勢所趨，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早已朝向「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p> <p>細節內容：</p> <p>一、「NFC tag 晶片」與「QR CODE」雖同為電子簽巡模式，惟「QR CODE」碼有光源不足成應困難、容易被複製及易被植入惡意程式等資安風險，另建置相關 APP 程式及後台管理系統等，尚需額外編列預算支應，技術層面及經費籌措都尚在努力中。「NFC tag 晶片」難以複製，感應過程完全不受天候及光源影響，訊息經加密後上傳警政署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 GPS 定位及時間等資訊至本系統，作為巡邏簽到依據，作法上已能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p> <p>二、相較傳統簽巡，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如採電子簽巡，以感應方式記錄簽巡時間，將大大降低員警因簽巡降低戒備之疑慮，並避免有心人士窺探紙本巡邏密度，衍生治安疑慮之機會。</p> <p>三、目前該局參考嘉義市等處運作模式，已簽辦相關計畫，預計年底前擇定 2 個分局試辦，視試辦結果檢討優劣得失後，明年度全面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派出所的所長，常因為所裡的員警於休假期間酒駕，而遭調離主管職務，本席覺得不公平，建議警察局在這部分研議修改。另外，派出所應該針對平日較喜歡喝酒的員警造冊列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督察室)
辦理情形	<p>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109年1月16日警署交字第1090047171號函修正「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內容略以：</p> <p>(一)加重當事人懲處，並明定五年內再有酒駕行為態樣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免職。</p> <p>(二)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二層主管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懲處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服勤時間，加重一等次懲處)</p> <p>(三)同一分局(大隊、隊)，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服勤時間酒後駕車案件達二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三個月內發生所屬警察人員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達二件，或服勤時間及非服勤時間各一件者，其分局長(大隊長、隊長)列為人事職務調整重要參考，內勤單位主管亦比照辦理。件數之計算，包含拒檢及拒測之案件。但不含自檢及已列冊之案件。</p> <p>二、參照上述管理比例，員警服勤時間或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均列計職務調整參考，且追究第二層主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責任，第一層主管(所長、分隊長、隊長)自不宜免責不負考監之責。況警察職司酒駕取締之責，倘知法犯法，酒後駕車肇事，必為輿論撻伐焦點，斲損警察形象，爰員警縱於非服</p>

勤時間發生酒駕案，仍應檢視其第一層主管是否落實考核、深入了解屬員狀況予以提列「酒駕紀錄、酗酒習性」或「潛在高風險人員」，並善盡告誡、提醒之責，作為調整非主管職務之參考。

三、本府警察局為積極防處員警酒駕案件發生，要求各單位主管落實宣導及考詢等外部教化作為，讓同仁深刻了解酒駕之權益損失、處遇機制及行政責任等，產生內化效果，以收自我約制之效，並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訂頒「未列酒駕紀錄或酗酒習性對象，但屬潛在高風險人員」關懷工作執行規定，要求第一層主管應主動關心屬員動態、掌握可能徵候，發掘酒駕潛在高風險人員，並以關懷、互助為出發點，加強勤餘時間叮嚀，剴切提醒不得酒後駕車。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09302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毒防局等局處對於校園毒品防制要多加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全民防毒意識，毒防局積極於各類場域辦理宣導，另整合網絡局處資源，建構全面毒品防制宣導網絡，以全面宣導補足斷點為主要策略，業務推動說明如下：</p> <p>一、建構全面毒防宣導網絡</p> <p>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結合本府毒品防制網絡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分工宣導對象，針對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師生、里鄰長、宮廟藝陣、八大行業…等約 20 個類別分眾宣導，建置完整宣導網絡，以達到 1+1 大於 2 成效。</p> <p>二、強化大專及軍中補足宣導斷點</p> <p>為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防毒宣導斷點，並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 14 處軍事單位辦理反毒宣導，以建構全面宣導版圖，108 年軍事單位宣導 14 單位（29 場次）/5,711 人次，大專院校 14 校宣導，另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 175 名學生協助社區宣導達 91 場次，109 年截至 5 月底已辦理大專院校 2 校宣導，以內化其防毒概念。針對大專院校宣導特色場次臚列如下：</p> <p>(一)結合輔英科技大學新生訓練營，設計具反毒寓意的密室逃脫闖關遊戲，營造夜店風的空間，透過懸疑推理電影般的劇情，以寓教於樂方式瞭解毒品的危害性，共計 1,000 人次參與。</p> <p>(二)結合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為期 19 天反毒展覽，有別靜態展覽，更透過互動科技了解毒品危害，也透過模擬毒品氣味，讓學生經由嗅覺辨識包括大麻、K 他命等毒品，提高觸毒的警戒心，將近 5,000 人次觀展。</p> <p>三、強化多元毒防宣導量能</p> <p>毒防局積極於社區（如公寓大廈、社區協會）、各級學校、軍事單位等場域辦理毒品防制宣導，透過講座、設攤遊戲活動、</p>

展覽、快閃活動、媒體電台及 AI 智慧機器人等多元方式宣導，以「新興毒品流型態樣」、「毒品防制法律知能」、「拒毒技巧」、「疑似染毒徵兆」以及求助資源「戒成專線 0800-770-885、本市關懷專線 2110511」為宣導主軸，108 年辦理宣導 562 場次/152,225 人次；109 年 5 月底已宣導 146 場次/14,444 人次，社區辦理 44 場次/12,598 人次，在校 17 場次/1,349 人次，在職 3 場次/57 人次，媒體行銷辦理 51 場次，其他類別宣導 31 場次/440 人次。

#### 四、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網絡

整合轄內社區藥局藥師、診所醫師及 38 處衛生所，建置「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126 站，提供尿篩檢驗試劑、毒防宣導、用藥諮詢及毒品隱性個案轉介等，成為社區毒防守門人。

#### 五、辦理反毒種子師資訓練

為完善毒品危害防制宣導網絡，提升各族群宣導量能與品質，辦理網絡局處、里幹事、教官以及醫事人員等反毒種子師資教育訓練，108/年共計 18 場次/895 人次，截至 109 年 5 月底共計辦理 8 場次/190 人次參與。

#### 六、創新智能反毒好幫手

結合人工智慧—小暄機器人加入本市反毒宣導行列，不僅能講授毒品防制宣導簡報、展示毒品相關圖片等，更可與學生做智慧互動式問與答，跳脫舊有傳統框架，達到宣導效果。

#### 七、舞力全開增添反毒活力

辦理本市代表反毒歌曲帶動操徵選活動，獲獎歌曲為—中華藝校之無毒道路，希望為反毒宣導注入新活力，進而推廣至社區，呼籲社會大眾拒絕毒品危害，提升全民防毒意識。

#### 八、結合節慶創意反毒系列活動

於特殊節日，以活潑生動方式宣導，吸引市民踴躍參與，提升其防毒意識，重點活動場次臚列如下：

- (一)結合「2019 愛河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設攤反毒宣導，活動為期 12 天共計 2 萬 6,500 人次參與。
- (二)結合旗津「春天吶喊音樂藝術祭」辦理「只要青春不要毒」宣導活動，於每日不同活動舞台表演「反毒脫口秀」及「反毒嘻哈秀」，貼近青少年族群以提升宣導成效。
- (三)結合「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現場設攤反毒宣導，活動為期 3 天共計 2,300 人次參與。

- (四) 108年6月22日舉辦「2019國際反毒日—只要青春不要毒熱舞大賽」，藉由學生舞出熱情與活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毒品危害關注及重視，共吸引350人共襄盛舉。
- (五) 裝扮成超人熱門電影角色演出快閃行動劇，於108年6月26日國際反毒日在車站、電影院、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以創意宣導融入新興毒品包裝、染毒徵兆與轉介資源等，提醒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多從事健康休閒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 (六) 108年7月4日於美麗島捷運站光之穹頂辦理「只要愛不要毒」反毒快閃活動，韓市長與學生、民眾一同宣誓反毒決心。
- (七) 結合「2019高雄啤酒音樂節」活動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等宣導防毒觀念，同時邀請民眾拍照打卡以增加宣導效益。活動為期3天共計9,000人次參與。
- (八) 結合中華藝校於108年9月中秋節前夕，在巨蛋前廣場透過快閃舞蹈與走秀演繹反毒意象，並搭配巨蛋百貨前方超大型LED的反毒標語，辦理「中秋人團圓 反毒保幸福」全體大誓師活動，共計500人次參與。
- (九) 結合偶像號召力並透過歌聲傳遞拒毒、反毒才酷的意象，另擴大結合本市11校高中職學生，以本市反毒歌曲帶動操「無毒道路」聯合大排舞，以展現新世代的熱情，共同向毒品說『不』，共計500人次參與。
- (十) 109年1月29日至2月9日結合「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現場以仿真新興毒品等宣導防毒觀念，讓參與民眾瞭解毒品的偽裝和危害，為期12天，共計8,500人次參與。
- (十一) 109年2月7日結合「2020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辦理『無毒道路、反毒Show一下』向毒品說"不"快閃活動，以熱舞快閃及裝扮應景人物財神爺踩街遊行，現場吸引近百名民眾踴躍參加快問快答活動，共計500人次參與。
- 九、跨域多元媒體宣導
- (一) 108年每季運用本府媒體資源及毒防局FB發布防毒資訊170則，同時利用在地有線電視港都新聞播送毒品防制新聞，以增加宣導效益。
- (二) 108年9至10月藉由各大路口電視牆託播，於本市各人潮眾多之地點播放防毒短片，強化民眾防毒意識。

(三) 109 年起創新異業結盟與高雄銀行、本市 4 個渡輪站、台鐵車站、捷運車廂內及電台等，以多元方式進行防毒宣導。另接洽社區藥局及企業界等 3 家無償提供電視牆推播「新興毒品流行態樣」等資訊，提供民眾即時毒防新知，增加宣導涵蓋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8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為關懷長輩、減輕家屬負擔，請問市府成立長照專責中心的進度如何落實各區都有照管中心等單位可以服務市民？另請宣導民眾申請輔具管道及居家無障礙空間設置建議等相關訊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求更有效率提供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本府衛生局整合本市的長期照顧體系，從失能者與照顧者需求角度出發，整併原分屬社衛政之長照業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市長照專責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本市長照服務推展帶來更多優勢，含長照服務的垂直整合、行政服務事權統一、以單一窗口簡化申辦流程、有效管理服務流程及照護品質等。</p> <p>(一)長期照顧中心依據業務性質分設 5 股推展長照 2.0 業務，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辦公空間規劃設置於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 1 及 3 樓。</p> <p>(二)長期照顧中心業務包含推動長照 2.0 整合計畫、照管計畫及人員管理、創新型服務規劃及推動、擴展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社區長照網路推動、穩健長照出院準備服務、提供失能身心障礙鑑定及身障長期照顧服務、長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外籍看護工申審服務等。</p> <p>二、為貼近民眾服務，提供便利的長照單一窗口，本市長照管理中心進駐於 38 區衛生所中，民眾可就近洽詢各區衛生所的照顧管理專員，可快速且方便取得長照服務資訊，提供民眾申請及諮詢長照服務。</p> <p>三、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為長照 2.0 服務內容之一，對象需為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65 歲以上老人、（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三）55-64 歲原住民、（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目前對於長照 2.0 服務項目宣導，含輔具服</p>

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本府衛生局除印製宣導單張外，亦透過電台及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提供民眾了解本項服務，民眾可透過 1966 提出長照服務評估之需求，以銜接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5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問 108 年迄今登革熱防治工作與成效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由於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得高雄市去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個案更是持續發生，在各種不利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的防疫條件之下，及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p> <p>而高雄市轄內擁有高雄港及國際小港機場兩大國際港埠，亦為新南向政策重要推行的樞紐城市，與鄰近東南亞國家在旅遊、商務、工作、聯姻等方面往來均十分頻繁，導致境外登革病毒入侵風險大增。由於登革熱潛伏期最長達 14 天，受感染者進入國境時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是誤認為感冒，若無症狀感染者在病毒血症期內，再遭社區中病媒蚊叮咬，將造成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因此防治措施需多面向且縝密的進行。</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p>（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p> <p>    皆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p>

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市通報確診平均隱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二)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採檢 49,828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44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二)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三)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四)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 1.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 2.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二)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室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三)行動資訊、全民參與

- 1.全國首創「登革熱民眾即時通」及「登革熱定位即時通」APP，市民透過手機，可隨時定點定位查詢所在位置周邊的登革熱病例、重要孳生源列管點、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合約醫院、緊急防治區域和日期、登革熱風險地圖及相關衛教宣導功能等。

2.另透過跨局處登革熱防治疫情資訊系統，有效整合相關資訊，各局處可於第一時間展開防治工作；並將孳生源列管點及裁處案件地址鍵入定位，以利相關防疫人員即時瞭解現地狀況，提高防治成效。

####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一)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三)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二)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三)各區公所廣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四)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選擇三民區為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更集中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以避免三民區再度爆發登革熱群眾疫情。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更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

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藉由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全力推動環境孳生源管理等系列工作，期能藉由有效管控環境病媒蚊密度，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傳播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家戶垃圾大樓清運費用調漲，應規範一套詳細計算標準保障市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考量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性質屬家戶廢棄物，為區別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局增訂專車專運採每噸 2,050 元計收焚化處理費（迄今均無調漲），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每噸 3,150 元），且無配額限制，由清除機構提出大樓契約相關文件送焚化廠申請，經審查後參酌契約實際簽訂之大樓戶數核准進廠配額。</p> <p>二、查 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曾針對「高雄市廢棄物清除業者涉及聯合漲價」一案進行調查，其調查意見（略）：各清除業者之調價計算方式均有不同，尚難逕認定有任意漲價情勢，再經審諸各清除業者與客戶所簽之清運合約，依交易雙方之清運條件及議價情形而有差異，清除業者調漲後之清除費用上難逕認有過當之虞。</p> <p>三、目前已向本市焚化廠申請專車專運方案之清除機構已獲核准進廠配額者有下列四家「環葳企業有限公司」、「郁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宇康環保有限公司」及「紘碩環保有限公司」，目前尚有一家「堃堯環保企業社」正在申請中。</p> <p>四、本市目前已申請專車專運方案計有 160 棟大樓約 2.5 萬戶受惠，另鼓勵領有合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業者多加申請，增加本市大樓清運量能；倘民眾針對清除機構收費仍覺得不合理，尚可電洽所屬轄區清潔隊協助收運，供民眾依其需求選擇。</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序	清運方式	收費方式			
1	轄區清潔隊	隨水徵收（4.1元/度）			
2	轄區清潔隊 代清理	廢棄物重量 （公噸）	代清除費 （元）	代處理費 （元）	金額（元）
		< 0.5	500	1,206.5	1,707
		0.51~1.0	1,000	2,413	3,413
		1.001~1.5	1,500	3,619.5	5,120
		1.501~2.0	2,000	4,826	6,826
3	專車專運	1.0	清運公司自訂	2,050	代清除費 +2,050
4	非專車專運	1.0	清運公司自訂	3,150~清運公 司與焚化廠契 約價格	代清除費 +3,150~清運 公司與焚化廠 契約價格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0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肺線癌節節上升打擊高雄空污，興達電廠老舊機組應趕緊汰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本局推動多管齊下空污治理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固定污染源方面包含加嚴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研擬鋼鐵業排放標準、大型工廠減量協談、鍋爐改燒天然氣等措施。交通污染部份，高雄港商船已全面限用含硫份 0.5% 以下的燃料油，並實施高污染車輛汰舊，統計 109 年 1-5 月二行程機車淘汰 9,348 輛，1-5 月一～三期柴油大客貨車淘汰 697 輛，數量皆居全國第一名。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PM<sub>2.5</sub>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23.6 微克/立方米，較 108 年同期 26.3 微克/立方米改善 10.3%。</p> <p>二、另統計 109 年 1-5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9.3%，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67.8% 增加 115%。PM<sub>2.5</sub> 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sub>2.5</sub>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p> <p>三、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環評大會通過之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其 4 座燃煤機組除役期程如下：            (一)既有燃煤 1 號機組、2 號機組，於 112 年除役。            (二)既有燃煤 3 號、4 號機組，原訂於 114 年、115 年除役，提前於 113 年轉備用機組，備轉容量率低於 8% 才啟用，且優先調度天然氣發電。</p> <p>四、在前述燃煤機組除役前，本局另要求停機減煤以減少污染排放，說明如下：            (一)每年秋冬季空品最嚴重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發電#1～#4 號機至少停止運轉兩座機組，有效減排。            (二)另兩部機組於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機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p>

量削減 65%，做為許可量上限。

五、本局亦會不定期進廠查核，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派員進廠進行現場查核 11 次，並於該廠機組停機起爐轉換時進廠查核 4 次，皆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9705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仁武焚化廠 ROT 案著重底渣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修建計畫應如何執行才能捍衛高雄市民健康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仁武焚化廠 ROT 案，依本府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委託之專業顧問公司及本案依促參法籌組之甄審委員會舉行二次討論會後，將甄審項目分成五大項目，包括申請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修建計畫、操作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及簡報。</p> <p>二、其中修建計畫甄審重點包括提昇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能力、提昇能源回收及節能成效、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等污染防制相關規劃；操作管理計畫甄審重點包括操作管理之維護保養與人力配置規劃、底渣及穩定化物再利用及處置計畫、敦親睦鄰計畫…等操作面向之管理。</p> <p>三、全案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時，及以加強空污減排、提升能源回收、底渣及穩定化物再利用、妥善處理高雄市廢棄物等 4 大面向為考量主軸，提高市庫收入並非本案採促參法之重點，而未來在投資廠商確定後，本府亦將本於維護高雄市民健康安全之職責，全力督導廠商改善設備，兼顧廢棄物處理與環境維護。</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8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本市復康巴士布建情形是否足夠？如不足建議可與計程車（幸福小黃）合作，以提升偏鄉民眾就醫的便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主為載送長照需求者自居家往（返）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長照需求者經照管專員到宅評估，本市一般區民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4 級（含）以上；本市原民區及偏鄉區民眾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含）以上，經與個案及家屬討論有就醫或復健服務需求，在照會服務單位後，民眾可網路或電話預約車輛。</p> <p>目前本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有：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和原民區衛生所，服務車輛均為無障礙車輛，可載送有輪椅需求之長照需求者，共計有 10 家特約單位，約計 305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p> <p>本市偏鄉區和原民區交通接送服務概況，108 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14 人、服務人次 34 人次；109 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38 人、服務人次 107 人次（截至 109 年 5 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1182 1232 1326"> <thead> <tr> <th></th>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平均服務人數</td> <td>14</td> <td>38</td> </tr> <tr> <td>每月平均服務人次</td> <td>34</td> <td>107</td> </tr> </tbody> </table> <p>本府衛生局 109 年已完成佈建原民區 3 輛長照交通車（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續布建偏遠 3 區（田寮、甲仙和六龜區），提升原民區和偏遠區市民交通接送就醫（含復健）資源及服務之便利性。公車式小黃（幸福小黃）主要為洽公、採買、訪友或就醫等需求，本局各區照管中心亦會於服務過程中協助宣導，鼓勵有需要的市民運用。</p>		108 年	109 年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14	38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34	107
	108 年	109 年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	14	38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34	107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建議持續加強幼稚園、學校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以減少學童腸病毒、流感病毒等疾病傳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使本市幼學童免於腸病毒、流感病毒侵襲，本府衛生局於 109 年度上半年持續加強社區及校園防治，重點規劃作為如下：</p> <p>(一)召開「流感就醫在厝邊、防疫春節不打洋！」記者說明會，邀集本市醫療公衛體系共同打擊流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7 家醫院 437 診次，並彙整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春節及流感高峰期開診情形，共計 574 家合約院所開診，公布於衛生局網站及製作流感就醫資訊單張結合民政系統發放至各行政區，強化宣導輕重症就醫分流機制，有效紓解春節期間急診壅塞情形。</p> <p>(二)責成各區衛生所於流行前期完成轄區教托育機構腸病毒、流感防疫輔導與洗手設備查核，業於 4 月 1 日完成本市第一波洗手查核，共計查核 1,245 家教托育機構，包含 255 家國小、654 家幼兒園、77 家托嬰中心及 259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針對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成效進行查核，並加強輔導校園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降低腸病毒、流感疫情擴散對孩童之危害。</p> <p>(三)分發「腸病毒、流感防治貼紙」予本市幼兒園、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學童，並張貼於學童聯絡簿封面上，於 3 月 18 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供學童及家長有關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本市就醫資訊，以掌握黃金治療時間；並針對本市腸病毒、流感易感染族群（幼學童）辦理正確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認證活動，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流感之機會。</p> <p>(四)於 4-12 月，本府衛生局偕同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針對本市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百貨賣場等處進行腸病毒防治工</p>

作查核，以無預警查核方式加強輔導孩童常出入地點之洗手設備及環境清消情形。

(五)強化社區民眾溝通與衛教：

1.加強宣導「腸病毒病程管理」3 模式，並以簡單易記之的「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幼兒」提醒大人勿輕忽：

(1)積極預防勤洗手。

(2)輕症至診所就醫在家休息。

(3)出現重症前兆速至責任醫院治療。

2.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3.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流感防治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防治認知。

4.5 月 27 日起，透過民政局轄管區域之戶政事務所於民眾申報出生登記時發放腸病毒防疫包，提醒爸媽們做好居家防疫措施，共計發放 1,300 份防疫包。

二、為廣續加強學童落實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以減少感染腸病毒、流感等疾病之風險，爰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下列防治作為：

(一)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等監視體系，掌握類流感及腸病毒流行趨勢與人口密集機構及學校之群聚疫情，規劃於暑假開學後啟動本市教托育機構第二波腸病毒、流感防疫輔導與洗手查核。

(二)製作「腸病毒、流感防治貼紙」，9 月份暑假開學後進行本年第二次「防疫戰士認證活動」黏貼於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腸病毒、流感防治訊息，以防範開學後因孩童密切接觸導致流感、腸病毒疫情升溫。

(三)本府衛生局持續偕同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針對本市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百貨賣場等處進行「腸病毒、流感防治聯合訪查作業」，藉此督導校園及公共場所業者完善洗手設備及落實環境清消等防疫作為。

(四)規劃於 6 月份結合民間團體錄製一則以本府衛生局腸病毒防治繪本為架構之「衛教宣導影片」，後續提供本市教托育機

構等處進行衛教宣導使用，期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強化孩童腸病毒防治知能。

- (五)新設計腸病毒繪本「白雪公主對抗腸病毒保衛戰」、流感繪本「兔子防疫偵探團－遊樂園篇」及設計童話風格之分眾衛教宣導素材，如病程管理海報、面紙、貼紙等，加強民眾、教托育機構及醫療院所流感及腸病毒之防護知能。
- (六)規劃於 7-8 月辦理「2020 年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衛教宣導－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繪本巡迴衛教活動，於校園、社福中心、育兒資源中心、市立圖書館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 40 場次，將腸病毒、流感防治知識融入繪本中，並透過故事媽媽生動有趣的演繹技巧，提升孩童對疾病的認識及防疫技能，並持續將勤洗手、常消毒、戴口罩、生病不上學等防疫措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
- (七)加強宣導有症狀速就醫、發燒停止上班上課及戴口罩，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18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有許多民眾反映：內門區沿路固定測速照相有 8 支、移動式的有 3 支，為何內門有如此多的違規設備測速照相？請警察局檢討改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公告「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位於內門區計有內門區台三線 401.88K（固定式測照桿 1 支）及內門區市道 182 號 28.9K 至 33.7K（「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一路段中間 1 支偵測桿）等 2 處，另內門區台三線實踐大學校門口前固定桿為舊型類比式測照設備已停用（為維護實踐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本處暫不移除）。</p> <p>二、經統計省道台 3 線（旗文路）及市道 182 號，均屬內門區前 2 大易肇事路（口）段，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均由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後所設置；另統計內門區 106 年至 108 年已發生交通事故 A1 車禍有 9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該局旗山分局於內門區台三線木柵路段、台三線消防隊前、市道 182 號中埔頭路段及台三線實踐大學附近（固定地點）以移動式測速照相，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三、為維護用路人及大學生往返校園交通安全，該局將滾動式檢討調整固定式測照設備及移動式測照地點，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1 條規定，測照地點前方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前方設立明顯告示牌「警 52」相機圖示告示牌，以提醒民眾行經該路段減速慢行，以維交通安全。</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旗山大林掩埋清除原 4 月就要處理尚未處理，6 月又要做化驗，另處置地點是否找到，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萬大公司於 109 年 4 月 8 日啟動清理作業，惟因暫存場址遭地方反對致清理作業受阻，而將開挖之轉爐石暫置於主回填區。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該公司仍應依計畫持續進行，先進行整地、調查、篩分、檢驗，同時另速尋合法暫存場址及去化地點，俾免延誤工期，萬大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提報新暫存場址土地租賃合約書至局審查；另環境保護局為監督清理作業，並確保挖除至暫存場址之轉爐石級配料未夾雜其他有害廢棄物，已要求萬大公司提報出場物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之報告送局審查，始得清運離場。</p> <p>二、惟近日大雨，考量採樣樣品含水率過高及避免清運過程造成二次污染因素而暫停作業，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送檢測報告至局，並於同日將暫置於主回填區之轉爐石清運至新暫存場址，共 3 車計 83.35 噸。</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58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為減少長照資源負擔，延緩失能預防老化，提升高齡長者營養及牙口健康相當重要，目前衛生局推廣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預防及延緩失能，本府衛生局積極結合社區推動各項長者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工作，著力於長者營養、運動、失智預防、慢性病防治及口腔健康等議題推廣，提升長者身體機能及社區參與，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衰弱評估：為協助長者及早進行健康促進以達預防延緩失能，輔導衛生所提供社區長者衰弱評估，透過評估結果讓長者了解身體狀態及因應措施，若為衰弱前期者即連結運用社區資源、轉介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衰弱期者轉介照管中心。</p> <p>二、長者營養推廣：由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以「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及「三好一巧」高齡飲食原則推廣長者團體營養衛教、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含供餐業者）供膳輔導、辦理長者營養識能調查及友善識能教案製作，協助長者提升營養識能；透過門診衛生所營養諮詢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及個別諮詢，及早發現營養問題提供適當轉介；招募營養師成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加強偏鄉長者營養服務。</p> <p>三、長者運動班：輔導本市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運動班每期 12 周，聘請國民健康署認證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了解長者身體機能及提供運動處方指導。</p> <p>四、長者健康社團：健康社團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包括身體活動、預防失智、均衡飲食（我的餐盤及三好一巧）、慢性病防治、口腔衛生等，同時也提供長者益智桌遊、芳療舒緩、情緒支持等課程，促進長者人際交流與社會參與。</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天氣逐漸炎熱，漢他病毒、登革熱、腸病毒疫情防治要落實；每週三防登革熱日，消除孳生源，消滅登革熱，請問防疫人力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漢他病毒出血熱防治措施：</p> <p>漢他病毒出血熱主要是經由攜帶漢他病毒的鼠類而傳播，因此預防重點為鼠類防治，避免人類接觸到鼠類，住宅及各種公共場所，包括餐廳、飯店、小吃攤、市場、食品工廠等均應加強環境清潔工作，驅除建築物中的鼠類，並採取防鼠之措施，一旦發現老鼠的蹤跡，應立即展開滅鼠行動。平日滅鼠防治係依本市環保局擬定「家鼠防除工作執行計畫」辦理；當有通報案例發生時，衛生單位隨即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漢他病毒症候群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規定啟動個案居住地/活動地/工作地鼠跡調查及滅鼠工作安排。</p> <p>(一)通報/疑似/確診個案防治措施：</p> <p>1.感染源調查/滅鼠工作：</p> <p>確定病例活動處所（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如發現有鼠跡須滅鼠，並於周圍 200 公尺半徑範圍內採取鼠隻檢體送驗，且須加強鼠類防治工作，進行社區環境清潔及大眾衛教宣導，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滅鼠工作一般可採用黏鼠板、捕鼠籠、佈放鼠餌、佈放鼠站等方式進行滅鼠。</p> <p>2.病人、接觸者及環境之處理：</p> <p>漢他病毒出血熱與漢他病毒肺症候群為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第二類傳染病，發現符合通報定義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個案居住地/工作地/活動地等場域，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造冊及疫情調查，並提供接觸者相關衛教內容，提醒若於最後一次接觸污染環境 42 天內出現不適症狀，請通知當地衛生單位；若發現有症狀接觸者，</p>

除提供接觸者漢他病毒相關衛教內容外，將請個案儘速就醫，衛生單位會告知醫師為漢他病毒感染症的共同環境暴露接觸者，並請醫師依規定通報，並採取血液檢體送驗。

(二)本府跨局處防治作為：

當有疑似/確診案例發生時，市府防疫團隊及區級指揮中心隨即召開前進指揮會議，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內之市場、學校、公園、社區等警戒區場域進行環境消毒、家戶衛教宣導、環境稽查、投藥滅鼠、鼠隻監測等工作任務規劃。警戒期 84 天內（依臨床最長潛伏期天數乘以 2 倍天數之觀察期），持續疫情監測等相關防疫工作，倘警戒期內無新增疑似病例，方能解除疫情警戒。

- 1.衛生局（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佈放鼠籠、黏鼠板、鼠站等鼠隻密度監測及滅鼠工作；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周邊範圍住家及攤商發放漂白水及衛教單張；與環保單位共同執行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以個案為中心 400 公尺範圍內漂白水消毒作業。
- 2.民政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里辦公處及社區環境進行大掃除動員並協助發放衛教宣導單張，針對警戒範圍內 1 公頃以下公園執行環境整頓及公園內水溝清疏作業。
- 3.環保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進行戶外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清毒工作。
- 4.經濟發展局、農業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的市場、攤集場、夜市、果菜市場、肉品市場等轄管場域進行捕鼠、滅鼠、環境整頓及漂白水消毒工作。
- 5.教育局：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內校園落實師生健康自主管理並執行校園內環境整頓工作，針對校園內自設廚房需執行漂白水消毒工作。
- 6.工務局、運發局等其他權管單位：針對居住地、工作地及活動地警戒範圍轄管場域進行環境整頓及捕、滅鼠工作。

## 二、登革熱防治措施

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而高雄市轄內擁有高雄港及國際小港機場兩大國際港埠，亦為新

南向政策重要推行的樞紐城市，與鄰近東南亞國家在旅遊、商務、工作、聯姻等方面往來均十分頻繁，導致境外登革病毒入侵風險大增。由於登革熱潛伏期最長達 14 天，受感染者進入國境時可能完全沒有症狀，或是誤認為感冒，若無症狀感染者在病毒血症期內，再遭社區中病媒蚊叮咬，將造成登革熱本土疫情發生，因此防治措施需多面向且縝密的進行。

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

(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

1.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皆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市通報確診平均隱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2.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1.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採檢 49,828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44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 2. 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 3. 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 4. 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 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 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 (三) 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1. 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

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2.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產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1.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2.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3.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1.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



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2.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3.各區公所廣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4.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選擇三民區為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更集中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以避免三民區再度爆發登革熱群聚疫情。

三、每週三防登革熱日，消除孳生源，消滅登革熱，請問防疫人力是否足夠？

(一)今（109）年本市積極推動「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更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在防疫量能上，除藉由跨局處共同參與登革熱防治工作，針對各權管高風險場域定期執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並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透過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減少孳生源以降低登革熱病媒蚊密度；亦結合焦點場域（高風險場域），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進行深度環境整頓作業，共同加強宣導「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全力投入登革熱防治工作。

(二)本（109）年度本府衛生局已申請通過補助「109 年度疾病管制署補助高雄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臨時人員酬金，加上本府衛生局 109 年度公務預算－臨時酬金，登革熱防治目前已進用 41 位病媒監測人員，已全數投入孳生源清除暨病媒監測等登革熱防治工作。囿於市府人事暫時凍結之故，本府衛生局暫時無法招募病媒監測人員，本府將視疫情走向，擬向中央申請經費挹注人力經費，以俾銜續貫徹執行防疫工作。

四、腸病毒防治措施：

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爰規劃 109 年度本市腸病毒防治整備作為，重點規劃如下：

(一)本府跨局處整備

- 1.4月至10月由市府腸病毒防治動員小組每月提報「腸病毒防治衛生教育活動統計表」，截至目前完成腸病毒防治宣導53,199人次、1,262場次。
- 2.惠請各局處透過各大通路，如集會、網站、親師間Line群組、粉絲專頁、臉書及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國小低年級及幼兒園老師下載相關衛教素材廣為運用。
- 3.於4月至12月衛生局協同教育局、社會局及經發局共同辦理教托育機構、公共場所等孩童常出入地點之輔導訪查，預計抽查76家，目前已完成14家次。
- 4.衛生局規劃於下半年協同教育局辦理「109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暨業務研討會」，進行腸病毒防治相關宣導。
- 5.衛生局規劃於7/25、9/19結合社會局辦理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研習課程」，進行腸病毒防治相關宣導。

(二)醫療體系整備及醫護人員訓練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督責本市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提交整備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再行安排實地輔訪，以利掌握醫療照護整備情形。
- 2.3月份起督責本市6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辦理醫事人員腸病毒重症臨床處置教育訓練。
- 3.5月27日至7月15日啟動本市17家產後護理之家及13家月子中心輔訪查核行程。
- 4.5月13日責請衛生所進行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環境衛生消毒情形查核輔導作業。
- 5.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之警覺及應變能力，規劃於6月份錄製「醫事人員腸病毒重症教育訓練影片」，供本市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線上學習使用。

(三)校園防治

- 1.於4月1日完成本市第一波洗手查核，共計查核1,245家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成效，並加強輔導校園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降低腸病毒疫情擴散對孩童之危害；預計於暑假開學後啟動第二波洗手查核。
- 2.3月18日完成分發「腸病毒、流感防治貼紙」予本市幼兒園、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學童，並張貼於學童聯絡簿封面上，

完成「防疫戰士認證活動」，規劃於暑假開學後進行第二次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3.於 4 至 12 月，衛生局偕同教育局、社會局針對本市教托育機構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查核，以無預警查核方式加強督導校園落實洗手設備、環境清消及通報機制。

(四)社區民眾溝通與衛教

1.印製多樣化衛教單張、海報、貼紙、line 貼圖、手做卡、三角立牌等，提供本市 38 區社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服務中心、醫療院所衛教宣導使用。

2.運用波段創意行銷策略衛教宣導，於流行期主動發布新聞稿、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廣播電台等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3.於衛生局網站設置「腸病毒專區」，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

4.5 月 27 日起，透過民政局轄管之戶政事務所於民眾申報出生登記時發放防疫包，提醒爸媽們做好居家防疫措施，共計發放 1,300 份防疫包。

5.6 月份結合民間團體錄製一則「腸病毒衛教宣導影片」後續提供本市教托育機構等處進行衛教宣導使用，期藉由多元宣導管道強化孩童腸病毒防治知能。

6.於 7-8 月份規劃辦理「2020 年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衛教宣導－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繪本巡迴衛教活動，共計 40 場。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8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一、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二、增加環保車數量進度。 三、垃圾車 GPS 車輛定位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 (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已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招考，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總計錄取 669 名。 1.其中正取人員 193 名及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121 名已報到進用；第二梯次備取人員 66 名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至各處清潔隊，用以補足環保局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人數缺額 2.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 (二)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42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區隊人力流失問題。 二、增加環保車數量進度： 本市環保車輛約 1,200 輛，除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舊車，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增購環保車輛。 三、垃圾車 GPS 車輛定位進度： 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藉以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系統修正精進參考，訂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目前監視器的增設及汰舊換新情形如何？未來朝向租賃模式，提高妥善率，減輕員警壓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 109 年度編列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預算新臺幣(下同) 2,995 萬 5,000 元整，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3,995 萬 5,000 元，將汰換使用逾 8 年以上且經依最近 3 年治安、交通事故狀況評估有設置必要之重要路口監視器 635 支，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按各分局(一)使用逾 8 年攝影機數量占全部逾 8 年攝影機總數及該分局現有攝影機比例。(二)轄區治安繁雜程度。(三)現有已導入即時車辨功能攝影機占該分局全部攝影機之比例等因素綜合考量並兼顧路口監控完整性分配，由各分局依分配數規劃提報後，由警察局彙整辦理招標。</p> <p>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爭取經費汰換警用汽、機車，目前逾齡情形？汰換情形如今？這些裝備很重要，影響到員警的執勤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總數計 914 輛，109 年汰換前逾齡數 573 輛，逾齡率 62.69%，計汰換 12 輛，汰換後逾齡數 561 輛，逾齡率 61.38%。 二、警察局現有「警用機車」總數計 3,526 輛，109 年汰換前逾齡數 2,158 輛，逾齡率 61.20%，計汰換 285 輛，汰換後逾齡數 1,873 輛，逾齡率 53.12%。 三、警察局汰換警用車輛經費只有新臺幣(以下同) 3,228 萬 2,000 元，不足以有效及時汰換老舊車輛，經該局積極努力下，已獲中央補助 109 年度 1 億 4,879 萬元及 110 年度 1 億 4,682 萬元，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正研擬補助方式，儘早完成汰舊換新的目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88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長照機構住民請假外出行使公民權，本市相關配套措施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考量住民外出接觸不特定對象，為保護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及照顧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有意願外出投票的住民，本府採行以下防疫管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預約申請制。</li> <li>二、外出時間：4 小時以內。</li> <li>三、活動範圍：機構與投票所間往返，不去其他場所。</li> <li>四、住民防護措施（戴口罩、體溫監測、手部衛生消毒）。</li> <li>五、回到機構的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詳實紀錄外出史及接觸史。</li> <li>(二)立即洗手、更衣、並健康監測 14 天、外出住民單人房隔離 7 天，無單人房的機構仍應規劃觀察區並落實戴口罩、不共餐、不參與團體活動。</li> </ul> </li> </ul>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8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第一線同仁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而超時加班，相當辛苦，請積極爭取足夠的加班費用，而非僅以補休方式使用加班時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疫情初期本市即面臨確診個案至金芭黎舞廳案，爰於 1 月 25 日率全國之先成立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韓市長擔任指揮官定於每週召開應變會議，統合本府資源橫向聯繫本府各局處傾全力配合各項防疫工作，流行疫情期間歷經威士特丹號郵輪事件、土耳其團群聚事件以及 4 月 18 日敦睦艦隊群聚疫情迄今，本市仍為六都之中維持零本土確診個案之直轄市，顯見本市跨局處防疫團隊對於新冠肺炎疫情投入之成本及努力。</p> <p>二、為肯定全體防疫人員自疫情初期迄今之辛勞，本府業已動支災害準備金補貼渠等人員超時工作之加班費用。另衛生福利部為支援各縣市政府提升防疫動員量能，以完備該疫情相關防治工作業於 109 年 5 月 1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006168 號函請本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提報防疫動員計畫，據以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其補助工作項目包含：辦理疫情調查及因應處置事項（個案通報及處置、接觸者追蹤及處置、檢體運送）、社區防疫衛教宣導及人員訓（演）練事項、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事項、防疫期間協助代銷實名制口罩事項及其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本府業於 5 月 29 日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648600 號函提報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動員計畫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期能獲取相關補助經費，賡續執行新冠肺炎阻絕社區傳播策略，有效遏止疫情擴散蔓延。</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8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垃圾車 GPS 定位試辦行政區是否已向民眾宣導？民眾滿意度或建議應如何反映？後續全部行政區執行之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並於清運時發送操作手冊宣導單供民眾參考，藉以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系統修正精進參考，訂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二、民眾可由系統公告之區隊電話洽詢或反映建議事項。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8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本市醫療觀光共有 12 家醫療院所參加，而本年度因疫情關係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有限縮，請問目前推動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醫療觀光共有 12 家醫療院所，因疫情關係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有所限縮，目前推動情形為何，說明如下：</p> <p>一、本市 12 家醫院協助本府衛生局推展本市醫療觀光業務，109 年年初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109 年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並限縮我國直航中港澳航線，部分機場暫停航班」；「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等防疫策略，導致國際旅客來台觀光、醫療人次大幅下降，各院國際病人服務量短期內亦逐月下降的趨勢。</p> <p>二、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4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17,346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19,076 人次）下降 9%；另 109 年 4 月服務人次為 4,027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5,673 人次），下降 29%。</p> <p>三、醫療觀光未來展望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p> <p>(二)未來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p>

(三)全球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93592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本市醫療觀光共有 12 家醫療院所參加，而本年度因疫情關係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有限縮，請問目前推動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醫療觀光共有 12 家醫療院所，因疫情關係限制外籍人士入境，國際醫療服務人次有所限縮，目前推動情形為何，說明如下：</p> <p>一、本市 12 家醫院協助本府衛生局推展本市醫療觀光業務，109 年年初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的疫情影響，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109 年 2 月 10 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並限縮我國直航中港澳航線，部分機場暫停航班」；「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都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等防疫策略，導致國際旅客來台觀光、醫療人次大幅下降，各院國際病人服務量短期內亦逐月下降的趨勢。</p> <p>二、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4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17,346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19,076 人次）下降 9%；另 109 年 4 月服務人次為 4,027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5,673 人次），下降 29%。</p> <p>三、醫療觀光未來展望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高雄市醫療觀光網（以下簡稱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p> <p>(二)未來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p>

(三)全球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目前全國境外移入確診登革熱病例共 52 例，本市境外移入 5 例，而左楠區過去亦為登革熱的熱點，請問有何重點防治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由於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得高雄市去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截至本（109）年 6 月 8 日本市境外移入個案已有 6 例，顯示登革熱病毒仍有進入社區之可能；且本市轄內擁有高雄港及國際小港機場兩大國際港埠，亦為新南向政策重要推行的樞紐城市，與鄰近東南亞國家在旅遊、商務、工作、聯姻等方面往來均十分頻繁。綜上，東南亞疫情的升溫、國際交流日益頻繁加上全球暖化的趨勢，登革熱對本市造成之威脅，儼然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已是全年度疾病防治的重點項目。</p> <p>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並針對本市登革熱高風險流行區含左營、楠梓等 14 行政區，加強監控防治，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p>(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p> <p>旨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p>

市通報確診平均隱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

(二)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一)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採檢 49,828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44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二)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三)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四)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

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二)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一)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二)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三)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一)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二)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三)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四)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疫情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韓市長於 2 月 12 日率領市府防疫團隊前往三民區保安宮舉辦「防登革熱日」誓師大會，呼籲市民及本府各單位落實孳生源巡檢及清除工作，藉由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全力推動環境孳生源管理等系列工作，期能藉由有效管控環境病媒蚊密度降低登革熱疫情的傳播風險，維護市民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藥品處理（抗生素、賀爾蒙、管制藥品及針具針頭等）廢棄不用時應如何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家中若有剩餘藥品屬於已不再使用或已過期的藥品，倘為「抗生素、荷爾蒙藥品、抗癌與免疫抑制藥品、廢棄針具與針頭」，可繳至各大醫療院所的廢棄藥物回收處，統一以醫療廢棄物的方式銷毀。 二、其餘種類的藥物可將剩餘的藥丸從包裝（如鋁箔包裝、藥袋等）中取出並集中在夾鏈袋裡，得以一般居家垃圾清理方式處理。 三、如果是藥水，可將藥水倒出，以咖啡渣、茶葉渣、擦手紙吸附後，再丟棄至垃圾袋中，藥水空瓶則進行塑膠類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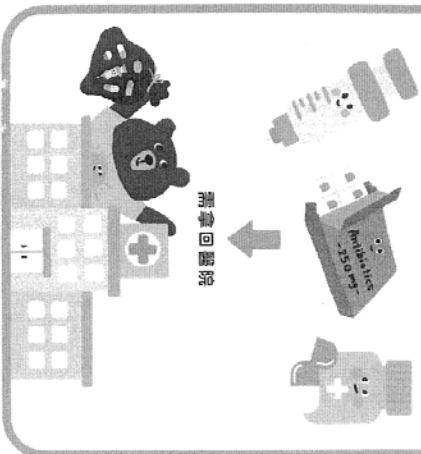
# 廢棄藥品處理 你我一起來

## 提醒

處方藥品應遵醫囑使用  
不可隨意停藥

## 特殊藥物

針劑、抗腫瘤藥物、抗生素  
荷爾蒙藥物、管制藥品



## 一般藥物

膠囊、錠劑、粉劑

藥水

**丟**  
直接丟進垃圾袋  
隨一般垃圾焚化處理

**放**  
把吸水物質(如茶葉或咖啡渣)  
、醫藥衛生紙、報紙)  
放進夾鏈袋或塑膠袋中

**倒**  
把藥水倒入袋中  
後密封

藥水不可以倒在馬桶或水槽

**丟**  
袋子丟進垃圾袋  
容器按規定回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9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田寮區高齡人口佔 25%，屬超高齡人口結構，請問如何規劃偏鄉長照？又偏鄉醫療人力及資源匱乏，請問有何相關對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田寮區為衛福部公告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加上該區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27.81%，為超高齡社區，是全國老人人口排名第二名的區域，該區位處偏遠，年青人口外流嚴重，也鑒於長者的長照需求日益增加；推動重點如下：</p> <p>本府衛生局統籌當地田寮區衛生所成立照管分站，透過相關人員進駐與合作共同推動，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p> <p>一、每半年召開當地長照推動委員會議，透過相關人員討論當地長照需求及發展方向。</p> <p>二、提供長照單一窗口，並於 107-108 年期間全面長者普及作業，應普查人數 2,158 人，完成普查人數 1,314 人（60.89%，其中空戶 844 人（39.11%），獨居人數 221 人，透過普查收案 141 人接受長照服務；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p> <p>三、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起進駐當地提供長照個案就醫接送；108 年共服務人數 38 人（81 人次）；109 年 5 月底共服務人數 51 人（136 人次）。</p> <p>四、協助發展在地多元性的社區據點服務共有 3 個，導入社區預防性長照服務議題活動，因地制宜設計發展符合該區長者需求健康促進活動、增加預防延緩失能服務據點、失智症照護及長者防跌等服務及衛教宣導諮詢活動。</p>

五、統計成果：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6 年的 89 人提升至 109 年 5 月底 179 人；另外平均長照級務涵蓋率由 106 年 22.25%，至 109 年 5 月底 44.75%，均有明顯成效。

另外，為因應偏鄉醫療人力及資源匱乏，本府衛生局經由健保署相關計畫的協助，媒合轄區相關層級的醫院與診所，提供原民區及偏遠地區西醫、牙醫及中醫的巡迴醫療與專科診療服務。

一、提供巡迴醫療醫院、診所及衛生所其實施服務地區如下：

(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桃源、那瑪夏及茂林區實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至部落巡迴醫療；另六龜、永安及內門區衛生所除醫療門診外，每周定期至區內做巡迴醫療。

(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於甲仙、杉林區實施西醫巡迴醫療。

(三)高雄市立中醫醫院於彌陀、永安區實施中醫巡迴醫療。

(四)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於那瑪夏、甲仙、杉林及六龜區實施全民健保牙醫巡迴醫療服務。

(五)安親牙醫診所於田寮區實施牙醫巡迴醫療服務。

(六)高雄榮民總醫院與日月光集團高雄廠合作，自 108 年啟動偏鄉關懷行動醫療巡迴列車，從楠梓出發，深入美濃、杉林、甲仙、六龜、茂林等區。

二、此外，本府衛生局也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在梓官區開辦「C 肝整合照顧中心門診」、與桃源區衛生所合作推動篩檢及確診者投藥；並媒合相關層級醫院辦理健康篩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8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震南鐵線 90%回收環說書經訴訟 4 年，被法院判決市府敗訴，重為審查 100%回收環說書卻僅 51 天就強行通過，重提訴訟之判決前不得正式營運，並重啟審查進行二階環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100 年 9 月 29 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審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32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該審查結論經蔡春紀等人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救濟，最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 日 107 判字第 111 號判決撤銷審查結論，並於判決書附加說明，本案應由本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p> <p>二、震南鐵線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本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後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轉送震南鐵線公司補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重為審查，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檢送第 54 次環評大會開會通知單於各機關、團體並公告至指定網站，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評審查大會，重為審查之程序合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會議舉行前 7 日公布會議資料及環說書內容之規定。</p> <p>三、第 54 次環評委員，計有全體委員（24 人）過半數以上出席共同審查（出席委員 16 席已達法定人數 12 席以上），經委員審酌開發單位所提環境保護對策及「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後，委員一致認本案尚無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表決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四、第二次作成環評審查結論是否合法，目前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應交由法院審查釐清。待法院判決後，本府將依法院判決結果辦理。</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8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垃圾車 GPS 定位規劃何時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並於清運時發送操作手冊宣導單供民眾參考，藉以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系統修正精進參考，訂於 6 月 29 日開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路竹區環球路 90 巷通往掩埋場，經環保局大貨車行駛造成路面結構問題，後續修復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案經費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五屆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第三次大會審議通過及簽核動支在案，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為辦理修復工作。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科

承辦人：隆世賢

電話：07-3421608-18

傳真：07-3459378

受文者：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含廢棄物處理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93747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處妥予辦理「高雄市路竹掩埋場聯外道路環球路90巷道  
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8年12月21日高市工養處岡字第10877750900號函辦理。
- 二、貴處所提旨揭道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新台幣16,568,000元整，相關預算業經審議通過，請貴處妥予儘速辦理為荷，並請於動工前提早二週通知本局施作期間，俾以轉知路竹掩埋場進出需行經該路段之車輛機具及人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含廢棄物處理隊)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8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遠洋魷釣船將返回前鎮漁港，請衛生局有何相關防治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因應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5 月 18 日以後入港的遠洋漁船不論是否有海上接觸史，返台後都需 1 人 1 室（惟一船至多 8 人）居家檢疫 14 天；據統計，5 月底至 7 月約有百艘、近四千名船員將返回本市港口，本府觀光局已備妥約 2,800 間防疫旅館並完成教育訓練，可讓船員入住檢疫，巴士接駁業者也完成教育訓練，防堵各種可能造成社區感染之風險。</p> <p>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6 日由海洋局及衛生局共同邀集警察局、民政局、環保局及中央漁業署、海巡署、移民署等單位，在第一艘返港前召開共識會議，底定各項檢疫防疫流程，並整備各項人力、物力以因應。遠洋漁船需於返港 3 日前通報漁業署，業者需妥善安排返港船員檢疫期間之住宿、接駁交通工具、手機門號（建立電子圍籬使用）及各項防疫物品（如口罩等），並經漁業署檢核同意後才得進港，本府衛生局於前鎮漁港及旗津漁港（海巡署中和安檢所）設有檢疫站，船員下船時由衛生單位人員監督，船員需全程配戴口罩、踩踏漂白水墊消毒、酒精消毒手部並以漂白水消毒隨身行李，後續由衛生單位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症狀初判，倘有咳嗽、發燒等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狀，將由本府衛生局安排送醫採檢；倘無症狀，將由巴士送至檢疫地點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由民政及警政（外籍人士）單位進行追管，倘在居家檢疫過程中有症狀，本府衛生局將後送至指定醫院採檢通報。</p> <p>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本府共完成 18 艘遠洋漁船共 931 名船員檢疫，其中 2 人有咳嗽症狀，均送醫採檢通報 1 人兩次採檢排除、1 名待驗中。</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9342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漢民派出所長廳舍至目前為租賃的，本席願意和警察局一起努力，儘快找到一個適當的地點興建漢民所，讓員警有個舒寬敞的上班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於86年4月1日成立至今，辦公廳舍係承租小港區宏平路365、367號2棟5層樓民宅，每層樓地板面積36.7坪，只可使用面積184.5坪『年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34萬4,000元』，迄今總租賃金額已逾1,794萬6,000元。</p> <p>二、漢民派出所目前員警數有37名，因應轄區不斷繁榮發展，員警數會持續增加，目前承租民宅辦公，已不敷使用，且屋主以個人因素及調租金問題，有意終止租賃關係，覓地遷建有急迫之需。</p> <p>三、該分局經尋覓漢民派出所轄區市(國)有土地，無適當之機關用地可供興建派出所。</p> <p>四、小港區高松段二小段2013地號土地，現為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經管漢民公園(約502坪)，位於小港區漢民、大鵬路口，無論治安、交通或為民服務上，地點位置適宜，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可供興建派出所用地。</p> <p>五、該局已由分局長率行政組長向議座報告說明，感謝議座支持，並全力爭取高松段二小段2013地號市有土地，作為漢民路派出所興建用地。</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一、有關新冠肺炎防疫，本市因台商病例在今年1月25日開設一級應變中心，期間中央是否有給予地方協助及充分溝通？ 二、遠洋漁船將陸續入港，因應大量漁工上岸入境，請問市府如何加強防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1月25日晚間調升「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為一級開設，並由韓國瑜市長擔任總指揮官。期間本府衛生局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曾多次召開視訊會議，除溝通交流防疫政策外，亦請中央協助提供相關防疫指引及經費補助。防疫視同作戰，因應全球新冠肺炎嚴峻疫情，中央與地方應融為一體、密切分工合作，中央規劃政策、地方落實執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高雄市政府秉持市政優先、防疫第一的一貫態度執行各項防疫作為。因為維護市民生命健康，杜絕社區恐慌，才是最重要的。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5月18日以後，入港之遠洋漁船無論是否有海上接觸史，入境後皆需1人1室配合居家檢疫14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料顯示，本市自5月至7月約有百艘遠洋漁船、近4,000名船員返回本市港埠停泊，為避免渠等船員造成防疫破口，高市府於109年5月26日由衛生局、海洋局、民政局、環保局、警察局、觀光局、交通局及中央漁業署、海巡署、移民署共同召開「遠洋漁船返國入境檢疫跨局處共識會議」，以因應第一艘返回本市之遠洋漁船各項檢疫防疫工作之整備、人員調度、防疫旅館、交通接駁安排等作業流程與各局處分工事項。目前由漁業署於遠洋漁船返回本市港埠3日前將受檢疫人員名冊交由本府衛生局，同時由漁船業者妥善安排返港船員居家檢疫期間之住宿、接駁交通工具、手機門號（建立電子圍籬使用）及各項防疫物資，漁船停泊於本

市港口後由漁業署檢核同意始可進港，並依船席分別安排至旗津中和安檢站或前鎮漁港進行檢疫，船員依序下船後由衛生單位監督，需全程佩戴口罩、完成鞋底漂白水清消、手部酒精消毒、行李以漂白水消毒，後由衛生單位人員量測體溫及症狀初判，如有疑似症狀者則由本府衛生局安排就醫採檢，所有船員經確認完成檢疫程序後，始可由業者安排之遊覽車載送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目前高雄市有 4 個登革熱高度警戒區，分別是三民區、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對於 4 個高度警戒區，市府因應作為？對於改善三民區的登革熱疫情，衛生局有何對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登革熱高流行風險行政區共計 14 行政區，含三民區、苓雅區、鳳山區、前鎮區等，為有效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市各局處防疫團隊面對疫情監測、緊急防治、高風險場域查核、社區動員、校園登革熱防治等登革熱防疫工作嚴陣以待，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等蚊媒傳染病流行之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今（109）年本府研訂「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重點防治工作分述如下：</p> <p>(一)醫療整備－醫網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p>旨在推廣醫療端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NS1）、快速診斷、快速通報，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床症狀（Daily monitoring），早期發掘重症病例，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為提升市民就醫可近性，落實分級醫療制度。本（109）年度全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97 家。全市通報確診平均隱藏期，由 106 年 2.30 日縮短到 107 年 2.03 日、108 年 2.02 日。</p> </li> <li>2.醫事人員蚊媒傳染病通報獎懲辦法                             <p>為鼓勵各級醫療院所非具公務身分之本市執業醫師，發現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感染症個案且完成通報、快篩及採檢程序，若經中央判定為確診個案（符合隱藏期 2 日內），每例獎勵 2,500 元。</p> </li> </ol>

非具公務身分其他醫事人員及民眾主動通報獎勵，主動通知衛生單位並經疫情調查個案隱藏期為 2 日以內（包含 2 日），經衛生局所人員採集檢體送驗後，由中央判定為本市確診個案者，每例獎勵 2,500 元。

(二) 決戰境外－邊境檢疫

1. 外籍勞漁工入境體檢、抽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

外籍勞漁工須於入境 3 日內完成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如篩獲陽性個案且處於病毒血症期，立即收治住院。自 105 年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採檢 49,828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416 人、篩獲 NS1 陽性 115 人，確診 34 人（含 109 年採檢 2,744 人，協助入境發燒醫療處置 19 人、篩獲 NS1 陽性 2 人，確診 0 人）。

2. 疫區返國市民入境發燒配合防疫獎勵措施

鼓勵民眾於機場檢疫轉介站等待快篩結果，倘檢驗結果陽性，勸導配合就醫防蚊隔離，並頒予主動配合防疫獎金新台幣 2,500 元（陰性則給予 250 元禮券），入境發燒旅客配合住院醫療，免費搭乘計程車接駁。107 年推動迄今，入境本市發燒旅客 1,067 人中，已有 871 名市民配合執行，並篩獲 37 例（109 年 1 例）登革熱快篩陽性個案，直接轉銜醫療處置，有效防範病毒進入社區。

3. 入境旅客發燒，旅行社配合防疫措施獎勵

為阻絕境外登革熱病毒入侵及提升市民國際旅遊傳染病警覺性，期藉由宣導本市旅遊/旅宿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市民朋友自登革熱流行地區返國 5 日內主動通報採檢，經確診登革熱或茲卡，頒贈新台幣 2,500 元。

4. 國際移工友善醫療健康管理

(1) 依據小港區、前鎮區、大寮區及楠梓區國際移工集中住宿地點的結核病、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屈公病、上呼吸道感染公告規定，結合勞工局、海洋局擴大宣導國際移工雇主全力配合，落實「有症狀速就醫」與「症狀監控」。

(2) 國際移工雇主或集中收容場所有人或管理人，發現移工出現症狀，帶往執行登革熱 NS1 快篩檢測的合約院所，由醫師依專業進行診療，並提供四國語言版衛教單張供

國際移工閱讀，疑似傳染病個案由友善院所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單位，倘病況嚴重者，依分級醫療原則後送地區級以上醫院，建立國際移工友善醫療服務。

(三)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

- 1.本市自 105 年起，調整以強制孳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生態滅蚊法登革熱防治策略，強制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的友善環境全民防疫計畫，環保與衛生單位共同執行本市高風險里別巡迴病媒密度監測、列管場域監測及黏蚊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及進行 NS1 抗原檢驗。
- 2.本府防疫團隊平時針對全市各列管髒亂點均列入定期巡查防治重點工作，雨後 48 小時加強列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以維護本市市民的健康，民政局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一次環境巡倒清刷；每週三訂定「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由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針對社區內巷弄、防火巷、騎樓、道路進行廢棄物、回收物清除及環境整頓工作，另有關住家屋後溝、側溝（4 米巷）屬民眾自主管理範圍，藉由每週社區動員，落實社區家戶環境自我管理。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落實全民教育宣導，全民防疫總動員。

(四)病媒蚊密度調查加強監控與查核

- 1.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高流行風險里別、市場、果菜市場、攤集場等）高效能捕蚊燈長期監測及巡迴式病媒蚊密度調查。
- 2.季節性特殊場域專案調查  
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髒亂空地（含菜園）、資源回收場、廢棄輪胎回收場、廢棄冷卻水塔、陽性水溝、箱涵及人孔蓋、屋簷溝（天溝）】
- 3.雨後 48 小時列管點複查  
大雨過後通傳本市 38 行政區針對轄內各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及動員，於 48 小時內將查核結果回覆本府衛生局。

(五)高風險場域化學防治

針對本府衛生局權管之高流行風險區列管積水地下室，每年定期排程針對積水地下室進行孳生源檢查及預防性噴藥。

(六)全民法治教育衛教宣導



- 1.制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及「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規範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公告範圍內場所及營建工程皆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需取得病媒防治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證明。
  - 2.分區辦理上述單位人員及建築工地人員教育訓練。
  - 3.各區公所賡續辦理區級登革熱宣導會。
  - 4.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各式分齡、分眾宣傳。
- 二、目前時序已進入夏季，氣候逐漸炎熱，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確診個案持續增加，仍然存在境外病毒入侵本市之風險。為防患未然，109 年度擇定三民區為登革熱示範區，係藉由複製去年登革熱在三民區防疫成功的經驗，擬定三民示範區登革熱防治行動計畫並集結區級指揮中心及跨局處的力量，針對轄區高風險列管場域、髒亂點加強巡檢頻率、即時橫向聯繫處理，並將此一模式推展至本市各行政區，由各區自行擬定轄區登革熱防治行動計畫，共同嚴防本土登革熱疫情爆發的風險。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9341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防疫超前部署、治安也超前部署：「平安演習」自5月開始實施，目前績效為何？對於治安是否達到有效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平安演習自109年(下同)4月24日至7月23日止，為期3個月，比照以往過年期間春安工作的概念，針對轄區現金流動頻繁，易發生強盜、搶奪或竊盜等犯罪行為的金融機構、大賣場及超商等24小時營業處所，整合運用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偕同加強巡邏、守望等勤務作為。</p> <p>二、自4月24日起至5月31日止，共計運用義警、民防編組民力協勤計8,314人次，俾確保傳染病防治動員期間之公共秩序與社會治安，達成穩定治安任務。</p> <p>三、守望相助隊加強兩項協勤重點：                      (一)發現青少年聚集滋事及街頭暴力鬥毆事件立即通報110或派出所。                      (二)與巡邏路線上之公寓大廈保全人員會哨，交換情資，建立治安聯防。</p> <p>四、支援機動保安警力2個分隊80名(航警20名、保五60名)分配本局10個重點分局(支援時間：4月27日起至6月5日止)，勤務時段每日上午8時起至18時止。</p> <p>五、4月24日至5月31日全般刑案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6月1日統計)，去年計發生3,067件，今年計發生2,696件，減少371件(其中減少搶奪1件、街頭暴力5件、強盜2件、一般竊盜124件、汽、機車竊盜20件等)，治安狀況平穩。</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1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垃圾車 GPS 定位系統應加速設置擴及所有行政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本府環保局為提升本市垃圾清運服務，於垃圾車加裝 GPS 定位系統，並以響應式網頁技術（RWD）開發高雄市垃圾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已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藉以收集民眾使用意見回饋，作為系統修正精進參考，訂於 6 月 29 日間放各行政區上線供民眾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三民區、苓雅區、鳳山區等 4 區過往為登革熱好發區域，應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客或移工自東南亞國家入境時，皆全數進行居家檢疫/隔離，同時也大幅降低了登革熱傳播肆虐的風險；惟本市今年仍受到南部梅雨季節影響，緊接著 7~9 月又為颱風豪雨季，均會產生大量的積水容器而提供登革熱病媒蚊最佳的繁殖場所，為了及時監控本市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的病媒蚊密度，環保局今年於鳳山、前鎮、三民、苓雅、左營及鼓山等共 6 個行政區部分里別（共計 150 個）做為長期監測的區塊，相關監測的結果則做為該里別每週三「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程度的重要參據。</p> <p>二、同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平時依據本府登革熱防治策略—「孳檢為主，消毒為輔」，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同時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漁港、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子孑，則逕行告發，以加強民眾或各單位認知清除孳生源工作重要性，若有發現孳生源再視情況予以投藥防治，避免藥劑噴灑過度污染環境及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另外，為降低整體蚊蟲滋生情況，環保局亦在今年 5 月前（雨季來臨前），已完成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防止雨季後滋生大量蚊蟲。</p> <p>三、因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雖然政府很努力，惟仍然不夠的，根本溯源的預防方式是必須靠民眾主動、徹底、落實清除家戶及社區周圍環境的病媒孳生源，掃蕩蚊子的家，提高民眾環境自我管理之意識，落實「巡、倒、清、刷」共同防範潛在孳生源，才能遏止病媒蚊孳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本席服務轄區三民區為登革熱防治示範區，居民反映稽查人員每週前往該區查察，如經查獲孳生源是否以勸導為優先，而非直接開立裁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地區，因位處北迴歸線以南，歷年入冬後的平均氣溫仍有利於病媒蚊生長，因此每年皆飽受登革熱疫病流行的威脅，故登革熱被列為本市重點防治的法定傳染病。為遏止登革熱疫情發生，首重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孳生源清除等相關防治工作，以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避免登革熱病毒於社區傳播，高雄市政府已公告本市「防治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民眾應配合防疫事項如下：</p> <p>(一)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防火巷、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之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p> <p>(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配合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拒絕、規避或</p>

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四)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時，主管機關有進入本市轄內公、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室內噴藥防治等），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二、市府相關局處亦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海報單張及辦理社區衛教宣導講座等多元管道，向市民宣導應主動清除居家內外的病媒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以防範疫情發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41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一、監視器因為公共工程停機或拆除的有多少？如果因為配合施工而將造成監視器故障要如何處理？本席建議工程完畢後，應該要求施工單位務必將監視器恢復正常運作。 二、監視器一年編列多少預算？是否足夠？每年究竟須多少預算才足夠建置、維修（護），將此預算列入常態性？不要每年都說經費不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2,694 支，故障者 4,403 支，其中因配合公共工程停機者 703 支。警察局與工務、水利等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均保持密切之協調聯繫，於工程施作前會勘，協商避免影響監錄系統運作之做法，如確實無法避免再研究採臨遷或永遷之方式因應，並請施工機關提供經費挹注。 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8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居家檢疫民眾遇登革熱孳生源稽查，稽查人員不知該民眾為居家檢疫對象，僅配戴口罩且未穿防護衣即入內檢查，同時造成社區內鄰居的恐慌，建議市府單位應加強橫向溝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衛生局登革熱稽查人員未知民眾為居家檢疫對象，即入戶執行孳生源檢查部分。經查該登革熱病媒監測人員於5月21日時，曾執行三民區豐裕里、力行里、千秋里等周邊里別進行社區病媒蚊密度調查，經了解當日並非為強制性孳生源檢查作業，故本府衛生局同仁進入戶內檢查前皆會詢問屋主意願，倘屋主表明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身份，稽查人員將避免進入屋內執行調查工作。</p> <p>依據6月8日本府民政局提供資料，本市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列入居家檢疫對象者共2,496人、居家隔離對象者共5人，為減少姓名、居住地等個人資料外流機會，本府衛生局將不提供現場稽查人員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之地址，然稽查人員執行戶內調查工作時將詢問戶內是否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以避免感染機會。</p> <p>有關議員提醒事項，本府衛生局將再提醒稽查人員加強與民眾的溝通及詢問，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及可能的感染風險。</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7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鳳山區水污染管制區，鳳山溪支流應增設水質監測站（鳳山圳及埤頂排水）建議升級為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將辦理鳳山溪支流增設定期人工水質監測站之會勘工作。 二、有關建議升級設置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部份，現於鳳山圳已新設一組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可連續監測即時水質現狀，另一支流埤頂排水，日後將辦理現勘後，再評估適合且助於長期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的設置地點。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一週一勤務何時能廣泛落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落實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規定，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自 107 年 2 月分起推行「調整式三（早、中、晚）班制勤務方式」至今，律定一週早班勤務時間 8-20 時、次一適中班 14-24 時、再次一週晚班 20 至翌日 8 時等 3 種勤務方式交互輪替，其實施優點及實施要件臚列如下：</p> <p>(一)優點：調整式三班制勤務（一週一勤務）編排方式勤休時間為 10 至 12 小時（舊制勤休時間為 8 小時），符合警政署現行員警每日勤休 10 小時之規定；同仁勤休與家人相處時間較長，有利於同仁照顧家庭及調節體力。</p> <p>(二)實施要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有配置員警數 30 人（含正、副所長及巡佐）以上。</li> <li>2.採同仁意願絕對多數決。</li> <li>3.考量資深（含 50 歲以上）佐警勤務彈性編排。</li> <li>4.各單位所屬符合實施要件之分駐（派出）所，經同仁絕對多數同意實施時，於實施前函報警察局核備，俾利督考。</li> </ol> <p>二、該局配置員警數達 30 人以上（含幹部）之分駐（派出）所計有 38 所，基於上述要件已實施之單位有新興、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二、前鎮、楠梓、鳳山分局等及保安大隊特勤中隊（計 17 所）；近期賡續積極推行，目前新增實施單位計有林園分局昭明所、大寮分駐所、中庄所、鹽埕分局七賢所、楠梓分局後勁所、翠屏所、楠梓所、鼓山分局鼓山所、鳳山分局南成所等 9 處，合計 26 所。</p> <p>三、該局外勤員警服勤方式採大輪番制，為廣泛落實賡續擴大推行調整式三班制勤務，因採絕對多數決，除利用週報及局務會議</p>

	<p>加強宣導外，要求各單位依上開實施要件積極規劃辦理，適時疏處同仁心聲。</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第一線員警執勤時，面對精神（思覺失調症）病患，如何辨識？如何保護自身安全？本席希望能將這項課程納入員警的常訓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第一線員警執勤時，處理疑似精神（思覺失調症）病患，如何辨識及保護自身安全，其作業程序與協助護送就醫流程說明如後：</p> <p>（一）員警到達現場時，發現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有自傷、傷人之虞），立即通知 119 派遣救護車，護送至就近之精神專科醫院；若個案非現行犯，且行為尚不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有自傷、傷人之虞），亦無明顯外傷或生理問題。處理員警主動撥打衛生局專線（7134000 轉 1632）；非上班時間（含例假日）專線諮詢電話 0977156771，確認是否應協助護送就醫。</p> <p>（二）員警到達現場時，發現個案涉及違法案件，即依據違法事由以現行犯立即逮捕偵辦。移送時，主動查詢本府警察局社區安全防護網「防制暴力高風險事件」資料庫，如為列管個案，在移送書敘明精神疾病情形，建議檢察官處遇，以確保民眾及員警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現已將精神衛生法課程納入基層佐警常訓中，並邀請衛生局或專科醫師到場講授，期使員警更能精進本身之執法技能。</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3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林園工業區已 12 次發生工安事故，其中 5 次為台塑公司，每次均開罰是否有用？違反空污法所定情節重大才可停工，有無停工處分對應標準？再次發生突發事故應如何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並於 109 年 6 月修正發布裁罰準則，提高裁罰標準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有關違反空污法情節重大得令停工之對應標準在空污法第 96 條均有明確定義，倘發生事故造成空污事件時本府環保局依職權調查證據，倘有符合空污法第 96 條定義「情節重大」，將依規定辦理。經檢視台塑公司於林園工業區近期發生之 4 次空污事件未達前述「情節重大」條件，至於違反空污法規定，本府環保局已依規定逕行告發裁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th> <th>製程</th> <th>日期</th> <th>事故原因</th> <th>裁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台灣塑 膠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td> <td rowspan="2">林園廠 (管制編號 S1900685)</td> <td>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td> <td>108 年 11 月 7 日</td> <td>1 時 5 分發生槽車灌裝(氯乙 烯)不慎，造成安全閥洩漏引 發火災事故。</td> <td>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td> </tr> <tr> <td>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td> <td>109 年 4 月 1 日</td> <td>純化鹼洗槽外管線(氯乙 烯)洩 漏(無火)，產生異味污染物(氯 乙 烯)，且氯乙 烯為空氣污染防 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第 8 目所定義之毒性 污 染 物。</td> <td>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td> </tr> <tr> <td rowspan="2">聚丙烯廠 (管制編號 S1900701)</td> <td>聚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td> <td>109 年 5 月 15 日</td> <td>儲槽區膠粒儲槽(T913B)，據 廠方人員表示係疑因管線堵 塞，造成槽內壓力過大，槽頂 爆裂，起火燃燒，產生明顯粒 狀 污 染 物 散 佈 於 空 氣 中 造 成 空 氣 污 染。</td> <td>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td> </tr> <tr> <td>M01 及 M02 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td> <td>108 年 11 月 28 日</td> <td>因台電公司電壓壓降，造成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停車， 廢氣排放至廢氣燃燒塔處理， 因處理廢氣不及造成明顯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至 大 氣 中。</td> <td>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td> </tr> </tbody> </table>							製程	日期	事故原因	裁罰	台灣塑 膠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林園廠 (管制編號 S1900685)	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	108 年 11 月 7 日	1 時 5 分發生槽車灌裝(氯乙 烯)不慎，造成安全閥洩漏引 發火災事故。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	109 年 4 月 1 日	純化鹼洗槽外管線(氯乙 烯)洩 漏(無火)，產生異味污染物(氯 乙 烯)，且氯乙 烯為空氣污染防 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第 8 目所定義之毒性 污 染 物。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聚丙烯廠 (管制編號 S1900701)	聚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	109 年 5 月 15 日	儲槽區膠粒儲槽(T913B)，據 廠方人員表示係疑因管線堵 塞，造成槽內壓力過大，槽頂 爆裂，起火燃燒，產生明顯粒 狀 污 染 物 散 佈 於 空 氣 中 造 成 空 氣 污 染。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M01 及 M02 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	108 年 11 月 28 日	因台電公司電壓壓降，造成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停車， 廢氣排放至廢氣燃燒塔處理， 因處理廢氣不及造成明顯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至 大 氣 中。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製程	日期	事故原因	裁罰																									
台灣塑 膠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林園廠 (管制編號 S1900685)	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	108 年 11 月 7 日	1 時 5 分發生槽車灌裝(氯乙 烯)不慎，造成安全閥洩漏引 發火災事故。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M21 氯乙 烯製 造程序	109 年 4 月 1 日	純化鹼洗槽外管線(氯乙 烯)洩 漏(無火)，產生異味污染物(氯 乙 烯)，且氯乙 烯為空氣污染防 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第 8 目所定義之毒性 污 染 物。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聚丙烯廠 (管制編號 S1900701)	聚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	109 年 5 月 15 日	儲槽區膠粒儲槽(T913B)，據 廠方人員表示係疑因管線堵 塞，造成槽內壓力過大，槽頂 爆裂，起火燃燒，產生明顯粒 狀 污 染 物 散 佈 於 空 氣 中 造 成 空 氣 污 染。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M01 及 M02 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	108 年 11 月 28 日	因台電公司電壓壓降，造成聚 丙 烯(PP) 塑 膠製 造程序停車， 廢氣排放至廢氣燃燒塔處理， 因處理廢氣不及造成明顯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至 大 氣 中。	空 氣 污 染 防 製 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之 規 定																									

- 二、本府環保局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發生突發事故致排放大量污染物時，依空污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要求公私場所擬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送本局核定後執行，並定期檢討計畫內容及公開於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https://apmis.epa.gov.tw/air3/login?error=LoginFail>）等事前預防行為。
- 三、如實際發生突發事故，造成空氣污染情形，本府環保局獲報後將迅速抵達現場，並在環境周界及現場，運用懸浮微粒直讀式儀器及相關儀器，進行空氣品質量測進行蒐證及掌握其污染情形，必要時發布警報提醒民眾做好防護措施。
- 四、民眾如發現工業區周邊或區內工廠有異常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可撥打公害陳情專線（07-7317600 或 1999），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將立即前往查處、取樣及蒐證，並就違法事實予以適法處分。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60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請問「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目前執行率，追蹤報告何時出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已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委託市立小港醫院執行「108 年至 109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計畫內容如下：</p> <p>(一)服務對象及人數：針對 105 年至 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總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計 900 人。</p> <p>(二)經費來源：本案所需經費 345 萬元，320 萬元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經費支應；25 萬元由 109 年市預算支應。</p> <p>(三)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問卷調查可能砷暴露來源。</li> <li>2.健康檢查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本項目：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li> <li>(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鼻腔、呼吸系統、神經系統、腸胃系統、皮膚。</li> <li>(3)胸部 X 光。</li> <li>(4)血液檢查：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li> <li>(5)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li> <li>(6)尿液檢查：尿蛋白、尿潛血、尿沉渣鏡檢（細胞學檢查）。</li> <li>(7)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之各項檢驗數值）。</li> </ol> </li> <li>3.衛教受檢者認識砷可能的來源、對人體的危害及如何避免暴露等。</li> </ol>

4.統計分析問卷及健檢結果。

二、執行進度：

- (一)截至 109 年 1 月底，小港醫院已完成健康檢查前期行政作業，包含完成問卷初稿、進行專家效度評核、修正問卷後送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採購本案所需物品、問卷印刷等，並依本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追蹤名單陸續電訪個案受檢意願及安排檢查時間。
- (二)惟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到院意願降低，且疫情期間建議民眾應減少出入高風險場所如醫院等，爰該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來函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履約期限延期，本府衛生局已同意該院申請，變更履約期限為「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次日起 8 個月內完成履約標的」（原訂計畫期程為 10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計畫暫緩期間，本府衛生局請該院致電關懷本計畫服務對象，並告知個案疫情趨緩後將安排時間到院檢查。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一、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安裝人次及流通性不足。 二、空氣品質惡化時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發布惡化資訊，目前本市應變防護發布訊息不足，建議透過新聞局發布來達到廣發效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安裝人次及流通性不足，將在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監測網上新增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下載連結，供市民朋友更容易下載取得使用，以增加安裝人次及流通性。 二、本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應變防護訊息發布方式：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截至 5 月份止，共有 37,304 位粉絲加入，本粉絲專頁於固定於每週發布未來一週的空品預報，於秋冬季節幾乎每日發布空品及天氣預報資訊，以及每日的應變作為之彙整。 (二)各公共場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空品不良季節，會請相關局處進行空氣防護宣導，除各公共場所如區公所、學校…等懸掛空品旗外，另會請交通局於捷運跑馬燈發布空品資訊，以及請各局處配合進行相關應變。 三、未來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會與新聞局協調，將重要訊息於本府 line@官方帳號，主動推播空品資訊，以及於「樂高雄」官方 Facebook 上發布未來空品資訊，以達到廣發效果。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5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林園工廠空污罰鍰，應用於造福在地民眾，預算編列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環保局針對工廠稽查缺失所開立之處分，其罰鍰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規定皆納入市府市庫作為歲入來源之一。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故本市之行政罰鍰收入依前述規定繳入市庫統收統支。</p> <p>二、另依據本府財政局 108 年 4 月 11 日函（高市財政財管字第 10830823400 號，如附件）說明，林園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捐獻收入，補助林園區支應相關基礎建設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另區公所若有其他施政需求，亦可循本市預算籌編程序編列預算辦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336-8333#3088  
電子信箱：kuo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財管字第108308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服務處函轉本市林園區五福里長暨里民陳情應將林園石化工業區所繳稅額提撥30%作為該區五福里建設與福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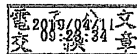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市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9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083366540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政府稅收分為國稅與地方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部分國稅（如所得稅、營業稅等）之一定比例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地方政府受分配之國稅及自行徵收之地方稅（如地價稅、房屋稅等），均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另依公庫法相關規定，政府公庫款項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者外，原則均應存入公庫存款統收統支。所以本市之各項稅收依規定均應繳入市庫統收統支。
- 三、另查林園區公所每年均編列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單位之捐獻收入，補助林園區支應相關基礎工程及辦理區內活動；另區公所若有其他施政需求，亦可循本市預算籌編程序



序透列預算辦理。

正本：黃天煌議員服務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41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本席想請問警察局，林園、大寮屬於偏鄉地區，這兩區的監視器建置數與市區相比較？當地區公所回饋金 400 萬，及本席另外爭取的 100 萬，共 500 萬，都交由警察局統籌建置，日後請務必做好監視器的維護（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林園分局所轄林園區現有監視器 690 支、大寮區現有監視器 814 支，合計 1,504 支，以該轄戶籍人口計，平均每萬人有 82.68 支，較本市平均每萬人 81.83 支高。 二、有關林園區公所 109 年提供新臺幣 500 萬元回饋金設置監視器，本府警察局將指導林園分局妥適規劃建置。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目前廢棄輪胎及廢棄腳踏車回收標案，後續以切片作為鍋爐燃料，其標案是否有問題，目前得標業者無處理能力，委由桃園業者處理，有無查核流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廢輪胎標售案並未包含廢棄腳踏車。 二、本府環保局廢輪胎標案係採公開標售，乾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乾瑞公司）為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有效合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及環保署稽核認證受補貼機構之廠商，符合本局投標廠商資格，合先敘明。 三、另依本府環保局與乾瑞公司簽訂之廢輪胎標售契約第八條一、規定：「本契約執行中，甲方認為必要時得派員隨時查詢執行情形及產品流向，乙方應予配合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資料。」。 四、乾瑞公司執行本府環保局標售契約迄今（1~5月）平均1個月收受量約16萬9,300公斤，本府環保局於109年3月5日、3月31日、4月13日、4月28日、5月12日及5月26日派員至乾瑞公司查核廢輪胎破碎情形暨廢輪胎破碎後送交為愷股份有限公司之流向資料（出貨磅單及統計表），均符合契約相關規定。 五、乾瑞公司破碎處理後之膠片交由為愷股份有限公司做成環保標章產品－廢輪胎精細膠粉，並非作為鍋爐燃料。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9341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罷韓團體申請 7 場集會遊行是否都合法？審查申請人、遊行目的及名稱是否都符合集會遊行法，核准依據為何？選舉日的前後幾天，警察局要確保治安平順，警力部署是否足夠因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保安科)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自 5 月 30 日起迄 6 月 5 日止，本府警察局接獲「罷韓」團體申請「徒步遊行」7 場次，期前均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審核其檢附之資料後，均符合規定，核定准予舉行，並告知主辦單位活動舉行當下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將依規定偵處。</p> <p>二、該局依不同申請團體、不同路線，每日逐場妥適規劃勤務執行，如有發生突發事故，現場警力可隨時疏處排除；如狀況擴大，通報分局機動快打小組隨時支援；另該局律定「北、中、南、東」等四區鄰近轄區分局聯防機制，線上警力可隨時通報支援。</p> <p>三、另外向警政署申請警力 80 名，支援該局協助治安維護，絕不容許任何事故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2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目前及歷年校園吸毒人口數？應思考如何防止新興毒品入侵校園，運用尿液篩檢工具達到成效，並讓吸毒者不要放棄治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4 至 109 年 5 月止資料統計顯示，歷年年通報人數為 104 年 196 人、105 年 121 人、106 年 64 人、107 年 51 人、108 年 61 人及 109 年 5 月止 31 人（含國中 11 人、高中職 9 人、高中職進修部 11 人）。由此可見校園吸毒人口逐年下降，其中 106 年降幅最大，108 年有些微提升，仍需持續觀察。</p> <p>二、有關校園運用尿液篩檢因涉及適法性與篩檢限制問題，需審慎研議說明如下：</p> <p>（一）國際間列管新興毒品約有 979 種，臺灣列管的毒品種類有 354 種，尿液快速篩檢試劑能篩檢出部分毒品，而大部分的新興毒品目前尚無法藉由尿液快速篩檢試劑篩檢出來。</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尿液採驗，所謂「特定人員」訂有「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未有證據之下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可強迫非特定人員驗尿，若強制執行將違反法令，且有侵害人權疑慮。</p> <p>（三）校園內學生接受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特定人員」分為五類：（1）曾經藥物濫用者。（2）中輟及休學復學學生。（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4）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四）經查 105、106 年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皆有類似規劃校園擴大尿篩，但因適法疑慮而未執行；另彰化縣政府每年編列 500 萬經費於家長同意下對國、高中生尿篩，資料顯示 108</p>



學年度 3 萬 1 千多人檢驗，初篩陽性 43 人；107 學年度 2 萬 8 千多人檢驗，初篩陽性 102 人；106 學年度 3 萬多人尿篩，初篩陽性人數 176 人，彰化縣教育處表示，初驗陽性的學生多是因服用感冒藥、過敏藥所致，複驗後皆呈陰性，未從檢驗中發現有學生施用毒品。

(五)綜上所述，透過校園全面實施尿篩以發覺隱性用毒學生不僅效益不彰，更恐有違背憲法人身自由及隱私權之適法性疑慮。

三、為澈底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本府毒防局運用警察公權力和學校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校、警、社三區力量強化毒品防制，推動前進社區及校園宣導，整合社區藥局、診所與在地衛生所截至 109 年 5 月共建構 126 站「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培訓種子師資，跨局處辦理大型宣導活動，建構完善毒防網絡。整合警察、教育、衛生及毒防局等 17 個本府相關局處，設置毒防會報，並與各矯正機關、地檢署、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毒防工作。

四、考量施用毒品的原因來自個人、家庭及社會等因素，本府毒防局由專業個案師一對一輔導、媒合資源介入，並辦理多項輔導處遇方案，提升個案戒癮動機，調適壓力避免再犯。

(一)建置或媒合心理支持、戒治、就業、社福等資源服務，協助個案復歸社會。

(二)辦理社區支持團體、「螢火蟲家族」多元培訓、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等，協助藥癮者及家屬正向面對成癮問題，改善家庭關係，並運用戒毒成功過來人經驗，提升改變動機，強化支持系統。

(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戒癮治療及住院醫療費用補助，減輕藥癮者的經濟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田寮區發生工廠偷倒廢棄物，有毒石棉瓦，目前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田寮區崇西段 1419 地號土地遭陳情人檢舉置放廢棄物致環境髒亂情事，經本局 108 年 5 月 7 日派員會勘後，108 年 8 月 27 日函命地主限期清除，於土地所有人提報清理計畫後，陳情人再次陳情仍有廢棄物未納入清理計畫之疑慮，本局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08 年 10 月 9 日進行勘查，發現遭陳情 2 處，其中一處位於菜市場後方，現場遺留拆除後廢磚塊、混凝土塊、樹枝及廢塑膠袋等營建混合物；另一處位於右側竹林，現場遺留廢磚塊、麻布袋及破布等廢棄物，函請地主將上開廢棄物挖除，納入處置計畫中，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清運；地主涉及刑責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送南督轉保七依法偵辦，環保署 109 年 3 月 25 日函覆未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責規定，本局 109 年 4 月 8 日函同意備查一階清理計畫（現場打包集中貯存）、地主 109 年 6 月 2 日提報二階計畫書（流向去處），刻正審查中。後續將持續追蹤至全數廢棄物清理完成為止。</p> <p>細節內容：</p> <p>一、案係民眾陳情，本局稽查科依據陳情人 108 年 4 月 24 日陳情書，於 108 年 5 月 1 日來函通知 108 年 5 月 7 日辦理會勘。</p> <p>二、本局於 108 年 5 月 7 日派員會同貴席、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地政局及田寮區南安里里長至旨揭土地現勘，會勘結論：</p> <p>（一）請各單位本於權責持續追蹤督導改善，並不定時加強稽查。</p> <p>（二）本案請地主儘速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並請水利局本於權責設置公共排水溝。</p> <p>三、本局 108 年 7 月 15 日函命土地所有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於文到 14 日內提陳述意見，並於文到次日起 30</p>

日內檢具清理計畫。

四、土地所有人朱正一君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未具文號函陳述（略以）：「…恪遵貴局指示依法清理…上開崇西段 1419 地號土地為落差甚大之谷地，遇雨即易積水…利用雨停可以進行清理之時機進行清理，…清理完成之 50%廢棄物已打包暫存於同為民有之田寮區崇西段 1568 地號土地止，將俟全部清理完成後一併委由合格之清運業者依法處理。…」等語。

五、按陳述內容，旨案土地雖位處隱密，土地所有人仍應加強巡查，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事實明確，土地所有人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所陳無理由，本局遂以 108 年 8 月 27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8884100 號函命土地所有人於清理計畫核准次日起 30 日內將系爭土地之廢棄物清除完畢，逾期未完成清除處理，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或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六、清理計畫提報進度：

(一)土地所有人 108 年 8 月 12 日提報清理計畫，業經本局審查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檢還，函請於文到 30 日內確依「本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修（補）正後，檢送申請文件至局辦理續審事宜。

(二)土地所有人 108 年 9 月 19 日提報清理計畫（第一次修正版），業經本局審查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檢還，函請於文到 30 日內確依「本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修（補）正後，檢送申請文件至局辦理續審事宜。

(三)陳情人 108 年 9 月 19 日再次陳情仍有廢棄物未納入清理計畫之疑慮，本局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會同貴席、陳情人、田寮區公所、南安里里長、田寮區清潔隊、本局稽查科及地主進行現勘，經陳情人反映菜市場後方及右側竹林計 2 處遭掩埋廢棄物，陳情地點因落葉及雜草叢生，責請地主將雜草落葉清除後通報本局釐清廢棄物棄置情形。

(四)本局 108 年 10 月 9 日派員會同地主女兒朱砒瑩君至旨揭地點稽查，雜草已割除，發現遭陳情 2 處，其中一處位於菜市場後方，現場遺留拆除後廢磚塊、混凝土塊、樹枝及廢塑膠袋等營建混合物；另一處位於右側竹林，現場遺留廢磚塊、麻布袋及破布等廢棄物，函請地主將上開廢棄物挖除，納入處置計畫中，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清運。

- (五)貴席再次反映 108 年 5 月 7 日會勘時發現 3 處土地上有廢棄物，本局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派員會同田寮清潔隊及地主再次進行會勘，確認廢棄物具體位置，並命地主清理。
- (六)本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接獲陳情人通報地主女兒朱砒瑩君僱工將廢輪胎運至機車行、廢玻璃瓶載運至本市田寮區峰山里峰南 72 號、廢塑膠瓶載運至峰山里峰南 74-1 號，本局接獲通報後立即請地主將前述廢棄物移至田寮區崇西段 1489 地號暫存，並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派員前往勘查；另陳情人反映石棉瓦疑似已載出且不知去向。
- (七)本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移本市田寮區崇西段 1419 地號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乙案，疑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相關資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惠予轉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依法偵辦。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25 日來函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會同本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辦理會勘，稽查結果為不涉及第 4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刑責，請本局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
- (九)據此，本局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本案第一階段清理計畫書，命地主自核准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分類打包作業。
- (十)土地所有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提報本案第二階段清理計畫書，本局目前仍在審理中。
- (十一)本案將持續追蹤至全數廢棄物清理完成為止。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震南鐵線是否已試車完畢，要發操作許可證？整地排水計畫已被撤銷，是否可依程序核發許可證？貯留許可是否已發證？貯留項目稽查幾次？廢水有無平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1），目前為試車檢測報告審理階段，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得繼續進行試車，目前尚未核發操作許可證，針對該公司工廠登記證及整地排水計畫是否仍為有效文件，已另函詢問相關單位中，將視回覆情形評估本局是否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p> <p>二、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核發，證號為高市府環土貯許字第 01109-02 號（有效期限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為確保符合規定，本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辦理共進行 12 場之查核，1 場次專家學者現勘審查會議，查核情形詳如附表 1。</p> <p>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用水量，於自來水、作業廢水及回收水端皆有裝設水表。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該公司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之水量平衡業經專家學者審查核可。另配合後續聯合稽查將再次確認。</p>

附表 1 水污染稽查彙整表

稽查日期	稽查內容																																
108年3月5日	1. T01-5-1 初沉池(1) 氫離子濃度指數 1.2、化學需氧量 53.5 mg/L、氯鹽 11,300 mg/L、導電度 36,800umho/cm。 2. 未取得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逕自貯留廢(污)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 3.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834224600 號函處分停工(送達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108年4月16日	金屬熱處理製程無廢(污)水排放至廢水場，廢油以廢棄物清除處理。																																
108年4月22日	許可申請核可前現勘																																
108年5月9日	1. 滯洪池南側氯鹽 241 mg/L、導電度 907umho/cm 2. 滯洪池北側氯鹽 228 mg/L、導電度 862umho/cm																																
108年6月17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樣位置</th> <th>單位 mg/L</th> <th>導電度(umho/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td> <td>化學需氧量 28.0</td> <td>28,800</td> </tr> <tr> <td>T01-12 貯存池進流端</td> <td>化學需氧量 16.8</td> <td>42,500</td> </tr> <tr> <td>T01-13 S01 回收水池</td> <td>氯鹽 13,500</td> <td>35,800</td> </tr> <tr> <td>滯洪池</td> <td>氯鹽 28.6</td> <td>268</td> </tr> <tr> <td>廠外排水</td> <td>氯鹽 23.2</td> <td>170</td> </tr> <tr> <td>管前排水</td> <td>氯鹽 20.6</td> <td>199</td> </tr> </tbody> </table>			採樣位置	單位 mg/L	導電度(umho/cm)	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	化學需氧量 28.0	28,800	T01-12 貯存池進流端	化學需氧量 16.8	42,500	T01-13 S01 回收水池	氯鹽 13,500	35,800	滯洪池	氯鹽 28.6	268	廠外排水	氯鹽 23.2	170	管前排水	氯鹽 20.6	199									
採樣位置	單位 mg/L	導電度(umho/cm)																															
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	化學需氧量 28.0	28,800																															
T01-12 貯存池進流端	化學需氧量 16.8	42,500																															
T01-13 S01 回收水池	氯鹽 13,500	35,800																															
滯洪池	氯鹽 28.6	268																															
廠外排水	氯鹽 23.2	170																															
管前排水	氯鹽 20.6	199																															
108年7月17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樣位置</th> <th>單位 mg/L</th> <th>導電度 (umho/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T01-13 S01 回收水池</td> <td>氯鹽 11,400</td> <td>29,300</td> </tr> <tr> <td>S02 回收水池</td> <td>氯鹽 5,440</td> <td>15,100</td> </tr> <tr> <td>S03 回收水池</td> <td>氯鹽 2,450</td> <td>7,100</td> </tr> <tr> <td>回收水管線(至製程區)</td> <td>氯鹽 11,100</td> <td>28,800</td> </tr> <tr> <td>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td> <td>溶解性鐵 ND</td> <td>30,700</td> </tr> <tr> <td>T01-12 貯存池進流端</td> <td>溶解性鐵 ND</td> <td>30,400</td> </tr> <tr> <td>T01-4 消毒池出流端</td> <td>化學需氧量 13.2</td> <td>486</td> </tr> <tr> <td>T01-5-1 初沉池(1)</td> <td>化學需氧量 108</td> <td>&gt;50,000</td> </tr> <tr> <td>T01-5-2 初沉池(2)</td> <td>化學需氧量 27.7</td> <td>&gt;50,000</td> </tr> </tbody> </table>			採樣位置	單位 mg/L	導電度 (umho/cm)	T01-13 S01 回收水池	氯鹽 11,400	29,300	S02 回收水池	氯鹽 5,440	15,100	S03 回收水池	氯鹽 2,450	7,100	回收水管線(至製程區)	氯鹽 11,100	28,800	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	溶解性鐵 ND	30,700	T01-12 貯存池進流端	溶解性鐵 ND	30,400	T01-4 消毒池出流端	化學需氧量 13.2	486	T01-5-1 初沉池(1)	化學需氧量 108	>50,000	T01-5-2 初沉池(2)	化學需氧量 27.7	>50,000
採樣位置	單位 mg/L	導電度 (umho/cm)																															
T01-13 S01 回收水池	氯鹽 11,400	29,300																															
S02 回收水池	氯鹽 5,440	15,100																															
S03 回收水池	氯鹽 2,450	7,100																															
回收水管線(至製程區)	氯鹽 11,100	28,800																															
T01-8 pH 調整池(4)進流端	溶解性鐵 ND	30,700																															
T01-12 貯存池進流端	溶解性鐵 ND	30,400																															
T01-4 消毒池出流端	化學需氧量 13.2	486																															
T01-5-1 初沉池(1)	化學需氧量 108	>50,000																															
T01-5-2 初沉池(2)	化學需氧量 27.7	>50,000																															

備註:業者自述採樣日前幾日因下雨故將回收水池先抽至製程區貯水池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黃明太)

採樣日期	採樣位置	pH		水溫	EC	COD		SS		溶鐵			氮鹽		
		採樣值	採樣值	採樣值	採樣值	許可值	採樣值	許可值	採樣值	許可值	變更值	採樣值	許可值	變更值	採樣值
10/30	清水澀洗槽回收管線	7	25.2	39100	64.21	14.8	31.1	ND(2.5)	3.4	1.97	0.33	5727.35	14394.6	16500	
		7	25.4	37500		10.7		ND(2.5)						16400	
		7.1	25.4	39100		ND(5.5)		16700							
		7.2	25.5	37800		9.7		ND(2.5)						16200	
10/30	S02回收水池	6.4	26	9160	25.68	39.8	1.56	ND(2.5)	ND(2.5)	ND(2.5)	0.48	5727.35	1439.46	3040	
		6.5	26.7	10900		ND(5.5)		3980							
		6.7	27.6	15400		ND(5.5)		5680							
		6.6	27	10800		ND(5.5)		4180							
10/30	S01回收水池	7.3	24.8	40300	64.21	7.9	31.1	3.2	1.97	0.33	5727.35	14394.6	16700		
		7.4	25.2	39800		22.1		ND(2.5)					16600		
		7.4	25.5	30000		27.5		ND(2.5)					16600		
		7.4	25.3	38700		6.7		4.4					0.48	16800	
10/30	T01-5-1廢水收集池	<1	30.4	>50K	800	50.2	450	28.2	400	1800	0.66	5766	15391.6	1920	
		<1	30.4	>50K		327		36						1880	21000
		<1	30.7	>50K		41.3		64						2130	20100
		<1	30.1	>50K		72.8		39						1930	19100
108年10月31日		水污列管事業例行性稽查													
採樣日期	採樣位置	pH		水溫	EC	COD		SS		溶鐵			氮鹽		
		採樣值	採樣值	採樣值	採樣值	許可值	採樣值	許可值	採樣值	許可值	變更值	採樣值	許可值	變更值	採樣值
10/31	清水澀洗槽回收管線	6.8	25.8	40600	64.21	8.2	31.1	ND(2.5)	3.6	1.97	0.3	5727.35	14394.6	16800	
		7	25.7	38800		6.2		ND(2.5)						16900	
		7	26	36900		8.7		3.6						16700	
		7	25.8	37600		ND(5.5)		ND(2.5)						17200	
10/31	S02回收水池	6.2	25.5	10600	25.68	ND(5.5)	1.56	ND(2.5)	ND(2.5)	ND(2.5)	0.48	5727.35	1439.46	3510	
		6.5	27.2	10200		ND(5.5)		3550							
		6.5	27.4	10200		7.2		ND(2.5)						3600	
		6.5	27.1	9980		ND(5.5)		ND(2.5)						3040	
10/31	S01回收水池	7.2	25.1	39700	64.21	9.2	31.1	4	1.97	0.3	5727.35	14394.6	17200		
		7.2	25.8	39400		13.2		5.7					0.52	16900	
		7.2	25.7	38800		ND(5.5)		4.8					0.5	17200	
		7.3	25.7	40400		14.4		ND(2.5)					0.66	17200	
10/31	T01-5-1廢水收集池	<1	29.6	無法測定	800	50.3	450	39	400	1800	0.66	5766	15391.6	2290	
		<1	30.5	無法測定		46.3		65						2550	21500
		<1	31	無法測定		42.8		17.8						2790	21900
		<1	31.2	無法測定		69.7		12.7						3560	22300
109年1月17日		許可變更申請核可前現勘													
109年3月20日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8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阿蓮及茄萣區偷排廢氣、廢水、偷載水肥頻繁導致異味，稽查人力不足，應增加人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路竹、阿蓮及茄萣區偷排廢氣、廢水、偷載水肥頻繁導致異味。</p> <p>(一)本市阿蓮區石安牧場從事蛋雞飼養並附設堆肥場，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該場將禽畜糞再利用製成禽畜糞堆肥及液態有機質肥料，提供農民作為土壤改良使用。</p> <p>(二)經查民眾通報在路竹、阿蓮等地區之農地使用上述液態有機質肥料作為土壤改良，未立即翻（覆）土致產生異味，本局均立即派員前往稽查且查明土地所有人後，依法開罰並限期改善；另將函請農業單位加強輔導業者及農民改善。</p> <p>(三)另本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通報路竹、阿蓮及茄萣等區有工廠偷排廢氣、廢水時，會立即派員前往稽查並依法查處，倘若查獲有明確違反環保法令之事證者，均依法辦理。</p> <p>二、稽查人力不足，應增加人力。</p> <p>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針對稽查人力不足已有改善方案：目前已由其他各業務科輪調人力來進行值班支援；並已招聘 3 位約僱人員專責夜間值勤，分擔環境稽查科之夜間稽查人力。</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掩埋場產生廢水，稽查狀況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局路竹掩埋場廢水處理場係為委託代操作廠商進行操作，履約期間由本局每月不定期至現場督導一次，與現場專責人員確認當日操作情形與處理水量，並以快檢試紙確認 COD 與 pH 狀況，及確認現場相關操作設備與環境整潔狀況，經查 109 年 1 ~5 月現場督導結果未發現異常情形。</p> <p>二、本局亦委託合格檢測業者，於每季以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至現場抽檢放流水質，經查 109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進行現場採樣，其檢驗結果均符合放流水質標準。</p> <p>三、另本局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委託環工技師及專家學者辦理路竹掩埋場廢水處理廠查核輔導工作，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查核輔導建議與缺失改善意見，會後將責成廢水代操作廠商確實依委員意見辦理與改善相關缺失部分，本局亦將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焚化爐應公平合理處理，高雄市垃圾應優先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焚化廠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優先，量能有餘裕時才可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本市焚化廠依規定優先處理家戶垃圾，處理順序：（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查本市四座焚化廠 108 年處理 143.8 萬噸垃圾，依據廢棄物性質分為本市一般廢棄物 78.9 萬公噸（約佔 54.9%）、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0.7 萬公噸（約佔 21.3%）、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24.6 萬公噸（約佔 17.1%）及外縣市一般廢棄物 9.6 萬公噸（約佔 6.7%），本市廢棄物共佔 76.2%。</p> <p>三、四座焚化廠中，有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為南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自行操作的南區資源回收廠僅收受處理高雄市轄區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委託代操作的岡山垃圾焚化廠及仁武垃圾焚化廠，則依據委託操作契約規定由代操作廠商有權自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本府環境保護局仍請該廠操作廠商以高雄市轄區內廢棄物為第一優先，予以妥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79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旗山大林段轉爐石應該怎麼做才能處理好，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旗山區大林段 108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遭回填中聯公司轉爐石級配料約 100 萬噸，清理義務人萬大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送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經環境保護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4 次審查會，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提送清理計畫（修正 6 版），環境保護局已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審查通過，清理作業規劃清理數量第 1 年 10 萬噸，第 2 年 20 萬噸，第 3 年 70 萬噸，三年內完成清理。</p> <p>二、環境保護局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於 3 月 26 日於召開清理前說明會為當地民眾釋疑。旗山爐石其本質為轉爐石，萬大公司規劃現場開挖物質經篩測確認是轉爐石後，先清運至合法堆置場暫存，後續依經濟部公告轉爐石可作為瀝青混凝土骨材、海事工程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原料、水泥生料之使用規定去化，環境保護局會嚴格監督後續是否依經濟部公告規定去化。</p> <p>三、未來倘經查核萬大公司實際清理數量明顯不符合清理計畫規劃之數量，或經查核未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有清理流向不明而隨意棄置之虞時，環境保護局將撤銷或廢止該清理計畫，後續依行政執行法第 27、29 條規定，命相關清理義務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新台幣 89 億元。</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CBike 已移交通局並於 7 月停止營運，為何 4 月 28 日及 5 月 28 日仍設置新的腳踏車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共腳踏車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李副市長裁示業務移交交通局，本局遂調整設站方向，以具有急迫交通接駁需求之交通熱點、大眾運輸周邊為布設重點，如輕軌沿線以及鐵路地下化各新設車站為優先。</p> <p>(一)輕軌凱旋中華站： 該站屬輕軌站點，108 年 9 月 9 日會勘，108 年 10 月 24 日派工，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設置站點，109 年 5 月 18 日方取得電力，故於 5 月份開站。</p> <p>(二)過埤兒童公園站： 103 年起當地里長屢次向本局提出設站需求，108 年 9 月 19 日「市長請益開講」會後，評估以遷移使用率較低站點方式辦理，10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原「月世界站」設備遷移作業，109 年 4 月 28 日方取得電力，故於 4 月份開站。</p> <p>二、以上 2 站點均於 108 年派工施作，109 年 1 月即完工，但因台電工程問題一直無法通電使用，交通局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發布本市公共腳踏車決標公告，本局考量相關設備已設置完成，開站使用相對較符合民意及成本效益，經考量後始開站營運。</p> <p>三、洽詢交通局表示，原 CBike 站點，將交由微笑單車公司 (UBike) 升級新系統後營運，所以輕軌凱旋中華站及過埤兒童公園站，後續將升級為 UBike 後，繼續營運。</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監視器妥善率到現在還是 80%，三年來妥善率逐年下降；未來如何編列經費？何時能達到全面租賃？提升監視器妥善率，對治安才能有實質的幫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近年因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急遽增加，106 年底止計 7,485 支，占總數 32.4%，107 年底止計 10,115 支，占總數 42.8%，108 年底止計 17,570 支，占總數 74.2%，設備老化，故障率較高，除督促維運廠商查修外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以維系統運作。 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提升妥善率。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高雄市官警因去年總統及立委選舉，今年因疫情及罷韓選舉，人事凍結至今，嚴重打擊員警士氣，請問何時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本府警察局基於現階段推動治安工作需要，有效發揮整體治安功能，業就本府授權警察局部分辦理現有職缺陞遷作業，依品操學能、職務歷練、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及適才適所等職務陞遷原則，檢討派補陞遷人員共計 169 人，並統訂於本（109）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5 時前離到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9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p>一、空污重拳政策內容為延續性政策，今年高空亮潔政策僅為更改名稱，實際作法雷同。</p> <p>二、高雄市電動機車補助額度不及其他縣市，請環保局努力與其他縣市看齊，提升民眾汰換誘因。</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高空亮潔行動計畫</p> <p>(一)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8 日，PM2.5 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值平均降至 23.6 微克/立方米，較 108 年同期 26.3 微克/立方米改善 10.3%；另統計 109 年 1-5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 ≤ 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9.3%，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67.8% 增加 11.5%。PM2.5 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p> <p>(二)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本局今（109）年度推動高空亮潔行動計畫（如下表），除延續既有的策略外，如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等策略，也推出更全面性的空污管制策略，以規範相關單位排放量。針對源頭管制，推動淘汰 1-4 期高污染機車、重點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表面塗裝業清查管制；針對製程管制，執行固定源污染指定削減；針對管末管制，研擬鋼鐵業排放加嚴標準、實施鍋爐排放加嚴標準、試辦大型柴油車定檢制度等新策略，相信對降低空氣污染有明顯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高空亮潔行動計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源頭管制</th> <th style="width: 33%;">製程管制</th> <th style="width: 33%;">管末管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td> <td>推動總量管制第二期程</td> <td>推動電力業排放加嚴標準</td> </tr> <tr> <td>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td> <td>督促中鋼料堆室內化貯存</td> <td>推動鋼鐵業排放加嚴標準</td> </tr> </tbody> </table>		源頭管制	製程管制	管末管制	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	推動總量管制第二期程	推動電力業排放加嚴標準	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	督促中鋼料堆室內化貯存	推動鋼鐵業排放加嚴標準
源頭管制	製程管制	管末管制									
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	推動總量管制第二期程	推動電力業排放加嚴標準									
燃燒設備改燒天然氣	督促中鋼料堆室內化貯存	推動鋼鐵業排放加嚴標準									

源頭管制	製程管制	管末管制
進港船舶限用含硫份小於0.5%燃油	督促中鋼煉焦爐更新	實施鍋爐排放加嚴標準
淘汰 1 至 4 期機車	台船有機揮發污染物管制	提高機車定檢率
淘汰 1 至 3 期高污染大型柴油車	柴油車加裝防制設備	試辦柴油車定檢
推動公車、公務車電動化	船舶減速	提供工地符合管理辦法
重點區域有害污染物減量	固定源指定減量	特定時區加強洗街
表面塗裝清查管制		推動工地、企業認養洗街

二、本市電動機車補助說明

- (一)本市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止連續四年配合環保署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政策，加速淘汰本市二行程機車，推出地方加碼補助並採逐年遞減方式，自 105 年至 108 年底共計支用本市空污基金 7 億 3 佰餘萬元，透過環保署補助及搭配本市加碼補助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247,087 輛，設籍數自 104 年底由 359,134 輛降至 108 年底尚餘 112,047 輛，二行程機車淘汰數呈現趨緩之趨勢，至 108 年底二行程機車約占全市機車 5.5%。
- (二)本市「109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暨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方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補助方案有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仍高居全國之冠，且其污染物程度亦較同期四行程機車嚴重，因此今年本市仍以淘汰二行程機車為主，以加速降低高污染機車之使用，達成空氣污染減量之初衷。
- (三)在考量本市空污基金狀況及財務永續，今年度仍比照 108 年度採限額方式提供民眾申請，總補助預算為 3 仟 4 佰萬元。補助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10 日止，若符合申請資格的市民可向本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9380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焚化爐產生底渣及飛灰固化物，是否可能自行消化焚化爐底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轄內四座焚化廠（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每年產出約 22~25 萬公噸焚化底渣，為確實解決底渣問題，本市目前架構底渣再利用於公共工程，並協調各工務單位確依工程需求設計使用，並強制推動納入本府各類適用工程計畫範圍；並於 109 年度廣續辦理之底渣自辦篩分再利用計畫及底渣委辦再利用計畫執行底渣再利用處理工作，109 年度 1、2 月皆已順利辦理契約決標及後續擴充，合計每年底渣處理量為 18.5 萬公噸，且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前均應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下稱管理方式）檢驗且符合規定後方能交付底渣自辦篩分廠及委託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處理，始因應處理本市所產出之焚化底渣，並將焚化再生粒料推廣至本市公共工程使用。剩餘底渣則由本市以量易量機制進行代燒縣市底渣回運工作。</p> <p>二、109 年使用單位包含高雄市政府之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高雄市各區公所、水利局、地政局、環保局等單位；管控系統則包含中華電信、台電、天然氣或私人民間工程等，工法以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提供掩埋場活化與覆土、道路興建、景觀改善等工程使用為主。統計 109 年 1-5 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量占總再利用量的 49.55%。</p> <p>三、另本市自 105 年 11 月起改採底渣以量易量互惠機制，即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該縣市原則以底渣（原渣）回運為主，比例為 1：1.67，若底渣不足，再視情況調整為底渣再生粒料，比例為 1：1.8 底渣再生粒料。基於縣市合作，如果外縣市不回運底渣，高雄市也不會代燒垃圾，落實「不回運底渣，不代燒垃圾」政策。統計 109 年 1-5 月外縣市回運量占總再利用量的 50.45%。</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停車空間已經嚴重不足，棄置的機車長期占用人行道或停車格，造成民眾不便，請警察局重視這項問題，不要只把違規單貼在機車上，後續就不再追蹤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一、參照市府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效率提升研商會議」有關無牌廢棄車輛由環保局張貼通知，警察局協助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如屬有牌廢棄車輛由警察局張貼通知，公告 7 日屆滿後移請市府環保局移置。 二、本府警察局將通報所屬各分局依上開會議紀錄於公告 7 日後，立即移請市府環保局移置保管，以免因行政程序冗長延宕，造成廢棄車長期占用人行道或停車格，妨礙交通秩序，導致民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本席5月28日到楠梓分局報案，民眾在楠梓地區有某社團協會發放「乾洗手」並夾帶罷韓黑色文宣，本案牽涉到幾位議員，請儘快查明清楚，並且要保護當初報案的人，本案目前查處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楠梓分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楠梓分局偵辦情形如下： (一) 109年5月27日提報情資表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由成股鍾仁松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查處及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共同偵辦。 (二) 109年5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由成股鍾仁松檢察官發交該局楠梓分局指揮書偵辦。 (三) 109年6月2日高雄市調查處及該局楠梓分局執行搜索，傳喚相關人員到案說明並經檢察官複訊。 (四) 全案於109年6月5日由該局楠梓分局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保護報案人措施如下： 該局楠梓分局落實保密規定，相關卷資均以代號辦理，嚴密保管，並與報案人保持密切聯繫，嚴密保護人身安全。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本席 6 月 1 日到林園分局報案：針對王定宇議員、媒體新頭殼、許晁在網路散播不實報導，違反選罷法，意圖使人不當選，這種假新聞警察局是否應該要求 NCC 更正？本案務必積極偵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林園分局)
辦理情形	<p>一、告發人莊為傑於 109 年 6 月 1 日 21 時許，至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該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報案稱，渠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10 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和光街 109 號 72 巷 128 號 2 樓家中，看到許晁於個人臉書第一次散布不實言論影響選舉罷免投票，指控國民黨自行將罷免文宣從垃圾袋摘下，與抗菌液放在一起自導自演該檢舉案，次查許晁於個人臉書第二次更正貼文是楠梓區清豐里藉發展協會捐血贈品，而國民黨市議員邱于軒等惡意抹黑罷韓團體，行徑十分卑鄙、惡劣等。後許晁於個人臉書第三次將該篇文章在 109 年 5 月 28 日 16 時即刪除，內文連結失效，但新頭殼新聞、三立新聞及民視新聞政論台、立法委員王定宇粉絲專頁皆引用許晁的個人臉書內容。</p> <p>告發人莊為傑認為許晁刻意散播假訊息，有 2 百多人按讚或表達情緒、67 次分享，且被新聞媒體引用，故而對許晁告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p> <p>二、該局林園分局於 109 年 6 月 2 日整備相關卷資，報請高雄地方檢察署指揮（龍股任亭檢察官），並依檢察官指示，查明臉書留言人「許晁」真實身分，依法通知當事人到案說明，並調查其他相關證據，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該局針對網路社群媒體因有傳播快速，致使有心人士恐藉以輿論製造假訊息，激化族群對立，干擾民主機制，造成治安疑慮，</p>

均督飭所屬遇案強力執法、即時偵查、弭平紛爭，防制網路假  
訊息介入罷免。

四、該局於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許晁到案製作筆錄，訊後當日將許  
晁帶至高雄地方檢察署由龍股任亭檢察官複訊，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 10971678700 號函請高雄地方檢察  
署偵辦。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巡邏箱是否可改為 QR code 電子巡簽？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何時可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為有效預防犯罪，充分發揮巡邏、守望效能，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電子簽巡已是時勢所趨，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早已朝向「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巡邏簽章電子化已有「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該局目前規劃朝向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基礎，以感應「NFC tag 晶片」完成簽到與資訊上傳之模式。細節內容：</p> <p>一、「NFC tag 晶片」與「QR CODE」雖同為電子簽巡模式，惟「QR CODE」碼有光源不足感應困難、被容易複製及易被植入惡意程式等資安風險，另建置相關 APP 程式及後台管理系統等，尚需額外編列預算支應，技術層面及經費籌措都尚在努力中。「NFC tag 晶片」難以複製，感應過程完全不受天候及光源影響，訊息經加密後上傳員警之 GPS 定位及簽到時間等資訊至本系統，作為巡邏簽到依據，作法上已能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p> <p>二、相較傳統簽巡，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如採電子簽巡，以感應方式記錄簽巡時間，將大大降低員警因簽巡降低戒備之疑慮，並避免有心人士窺探紙本巡邏密度，衍生治安疑慮之機會。</p> <p>三、目前該局參考嘉義市等處運作模式，已簽辦相關計畫，預計年底前擇定 2 個分局試辦，視試辦結果檢討優劣得失後，明年度全面推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玟娟 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廢棄車輛占用人行道影響停車權益，沒車牌屬環保局，有車牌屬警察局，該處理的不應怠慢，請會後答復要如何處理。 二、清潔隊員嚴重不足，請環保局研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廢棄車輛占用人行道影響停車權益，本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業務分工，說明如下：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1 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處置，有牌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查報後將相關資料移請環保局移置拖吊，無牌廢棄車輛則由環保局查報及移置拖吊。 (二)108 年高雄市有牌廢棄汽車認定 253 台，移置 77 台，移置率為 30.43%；108 年高雄市有牌廢棄機車認定 1,595 台、移置 994 台，移置率為 62.31%。 (三)108 年高雄市無牌廢棄汽車認定 761 台，移置 208 台，移蓋率 27.33%；108 年高雄市無牌廢棄機車認定 1,019 台，移置 596 台，移置率為 58.48%。 (四)綜上，相關查報案件，常經認定後機關拖吊前，民眾即自行移置完成，環保局將加強不定期巡查，減少無牌廢棄車輛車主占用道路情事。 二、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本府環保局已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招考，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總計錄取 669 名。 (一)其中正取人員 193 名及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121 名已報到進用；第二梯次備取人員 66 名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至各區清潔隊，用以補足環保局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人數缺額。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

三、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42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區隊人力流失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80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4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幸福川及側溝垃圾清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幸福川及側溝垃圾清除，分述如下： 一、幸福川垃圾清除： (一)依「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之權責分工（如附件），本府環保局係負責清除幸福川位於愛河匯流口至民族路間之河面廢棄物，並由本局溝渠清疏隊負責上述河面廢棄物之清除工作，每日上午至下午各巡查及打撈河面廢棄物一次，以確保幸福川河面潔淨。 (二)經查本府水利局每逢降雨或豪雨時，為防洪需要，均會將幸福川上游之攔截廢污水的橡皮壩打開，導致大量垃圾、廢污水、藻類及溝內皂化油脂均會流入下游河道內，造成市民誤以為本府環保局平日側溝清疏不夠確實所致，本府環保局將設法協調本府水利局於打開截流橡皮壩前，應先自行將長期累積的垃圾及廢棄物撈除，勿直接排放至幸福川內，以免污染幸福川水質及造成民怨。 二、側溝垃圾清除： 本府環保局為避免道路側溝淤積及洩水孔堵塞影響排水，每逢汛期、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均會要求所屬區清潔隊加強道路側溝及洩水孔的巡檢及清疏。並特別通令愛河及幸福川上下游沿線各區清潔隊，加強側溝巡檢及清疏，以避免汛期遇強降雨造成愛河及幸福川的污染。

觀光 15-101

### 高雄市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331469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愛河水域之景觀與環境品質，發展愛河觀光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愛河水域，指愛河及其支流之河道與其沿岸一定範圍之區域。

前項愛河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愛河水域之管理，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下：

- 一、主管機關：愛河水域觀光之推展及宣導；水域遊憩活動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二、本府海洋局：愛河水域漁業及供漁業使用之漁船、漁筏、舢舨之管理；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之管理。
- 三、本府交通局：愛河水域交通、客船及非供漁業或水域遊憩活動使用之船舶或浮具之管理。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愛河水域環境污染之稽查管制及河面廢棄物之清除。
- 五、本府水利局：愛河水域河道及防汛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河道之清淤；抽（截）水站之定期維護及檢修；水質之管理及維護。
- 六、本府工務局：愛河水域沿岸都市計畫公園與綠地之清潔、管理及維護；違規樹立廣告物之取締。
- 七、本府警察局：愛河水域治安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之管理取締。

八、本府農業局：愛河水域農業及動物之管理。

九、本府消防局：愛河水域災害搶救之事項及人員訓練。

前項未規定者，依水域管理事務之性質，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四條 愛河水域，非經公告許可，不得從事垂釣活動；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為維護遊客安全，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愛河水域之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必要時得公告禁止其活動區域或暫停其活動。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視愛河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劃定並公告一定範圍，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

第六條 船舶或浮具，非經本府交通局許可，不得進入、通行、停泊愛河水域，或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

愛河水域內船舶或浮具之通行或停泊，準用內河航行規則。

第七條 愛河水域之碼頭及停泊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需要設置、管理及維護；其於設置前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使用前項碼頭或停泊設施之船舶或浮具，得收取必要費用；其收費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成立專責巡守隊，執行愛河水域景觀環境之巡視、維護與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舉發等事項。

前項巡守隊之組織及運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第九條 愛河水域，不得有下列行為。但第二款有關採捕水產動物、第三款有關種植植物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
- 三、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植物。
- 四、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
- 五、採取或堆置土石。
- 六、設置或經營攤販。

第十條 於愛河水域採取或堆置土石者，由本府水利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或移除；屆期未回復原狀或移除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本府水利局得逕行回復原狀或移除，其費用並得追償之。

第十一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於愛河水域經營客船營運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運；未立即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或經營攤販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及移除攤棚或攤架；屆期未離去或移除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逕行移除其攤棚或攤架。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

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警察局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行為及禁止活動區域、暫停活動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十四條 船舶或浮具未經許可進入、通行、停泊於愛河水域者，由本府交通局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去或禁止其通行或停泊；屆期未離去或仍為通行或停泊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本府交通局得逕行移置其船舶或浮具至適當處所，其費用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於愛河水域採捕或養殖水產動物者，由本府海洋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採捕或限期清理；未立即停止或屆期未清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本府海洋局得逕行驅離或清理。

第十六條 於愛河水域飼養、放生動物或種植植物者，由本府農業局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移置或拆除；屆期未移置或拆除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逕行移置或拆除。

第十七條 於愛河水域設置工作物或其他設施者，處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逕行拆除。

前項情形，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

第十八條 於愛河水域隨地便溺、隨處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棄置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清除或處理；屆期未清除或處理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或綠地範圍者，由本府工務局處罰之；其在沿岸都市計畫公園及綠地範圍外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罰之；其在河道範圍者，由本府水利局處罰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垂釣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等限制事項之公告者，由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8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2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如何凝聚警、校、社區力量，以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對於藥癮兒少的輔導有何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防制涵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層面，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本府依行政院訂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警察、教育、衛生及毒防局等 17 個相關局處，設置毒防會報，並與各矯正機關、地檢署、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毒防工作。</p> <p>二、毒防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p> <p>(一)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6 站。</p> <p>(二)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路跑、反毒機器人、反毒 logo、歌曲、舞蹈、戲劇及演講發表會。</p> <p>(三)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p> <p>(四)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p> <p>(五)結合在職、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共計宣導 562 場次、152,225 人次。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 146 場次/14,444 人次。</p> <p>三、自 109 年起，毒防局統籌本市施用毒品兒少個案關懷輔導工作，針對藥癮兒少輔導重要方案有：</p> <p>(一)辦理「預防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輔導暨家長親職教育計畫」，並考量兒少保護專業性、資源豐富性及人力等需求，委由本市 4 家民間團體依權責分區，提供 18 歲以下施用毒品兒童及少年個案輔導及追蹤訪視與家長親職教育輔導。109 年截至 4 月底本市持續輔導中個案計 57 人。</p> <p>(二)提供涉毒兒少個案醫療支持服務，並轉介勞工局提供職業試</p>

探與職涯發展諮詢。

1.結合本市整合性藥癮示範中心進行涉毒兒少醫療戒治，並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每人每年4萬元）。

2.結合少家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預防再犯團體、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少年門診掛號費補助。

3.連結勞工局提供就業輔導、職業試探與體驗。

(三)全國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杼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17個行政區。108年提供個案服務計488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56場/1,352人次受益。109年截至5月底提供個案服務計1,052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55場次、778人次。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5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今年截至目前本市登革熱及新冠肺炎均無本土病例，顯見防治成效佳，請持續努力防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今（109）年截至6月8日本土登革熱共計0例、境外6例，109年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總體計畫，訂定四大行動專案：「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及「全民防登革熱日動員與法治宣導」，由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並由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檢，各局處擴大全民法治教育與衛教宣導。</p> <p>二、登革熱防治以澈底清除病媒孳生源為基本功，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持續保持登革熱防疫成效，並結合跨局處及社區鄰里志工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訂定每週三為本市「防登革熱日」社區動員活動，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規劃全區全里社區動員，喚起社區民眾防疫總動員。</p> <p>三、本市於109年1月21日出現首例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於1月22日成立「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二級開設；於1月24日出現本市第2例境外移入確診個案，由於此名個案於1月21日自高雄國際航空站入境本市時，因無症狀未遭機場檢疫轉介站攔截，考量其入境多日且於本市社區有多處活動地點，具有社區傳播風險之虞，於1月25日晚間調升「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一級開設，並由韓市長擔任總指揮官，親臨出席應變會議並鼓動跨局處防疫機制，訂於每週一召開會議，透由跨局處橫向聯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落實各項檢疫、疫情防堵及相關宣導政策等應變工作。截至目前全國確診443例，其中本</p>

土 55 例、境外移入 388 例，含敦睦遠訓支隊 36 例，本市境外移入 32 例、敦睦遠訓支隊 17 例、無本土個案，顯示本府防疫團隊防治卓有成效。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9375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石化工業區（林園、小港、仁大）及大發工業區空污、火災、工安事故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工業區內發生空污、火災、工安事故問題，除環保局外，市府勞檢、消防等單位亦全力執行監督責任進行把關，倘事故原因係操作不當或人為疏失造成違反環保法規相關規定，除了依據規定予以告發裁處外，並持續追蹤改善情況。</p> <p>二、針對工業區之工廠，除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透過許可審查及定檢申報等制度將事業列管外，本府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至工廠進行稽查檢測，倘有涉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皆依規定予以處分，並限期完成改善，以維護地區居民居住環境。</p> <p>三、在林園地區本局自 106 年 10 月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計畫』迄今，派駐稽查人員 24 小時於工業區駐點及主動巡查，另大發工業區及仁大工業區則就近由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 24 小時待命，隨時前往處理。</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8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中油空污違規第1名，為什麼林園廠的新三輕擴增產能的環評還能通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97年12月29日第173次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在案。本次開發單位（中油公司）因擴增產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遂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p> <p>二、有關本案變更內容為製程工廠產品產能調整，其變更後 TSP、SO<sub>x</sub>、NO<sub>x</sub>，排放總量維持不變，VOCs 排放總量則較變更前略低。倘本案環評內容與空氣污染物許可證核定內容未相符，中油公司應依核定環評文件依空污法辦理許可證異動或變更。</p> <p>三、本案第2次初審會議（109年4月23日召開）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建議通過，並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目前環保署尚未召開本案環評大會，本府將持續追蹤環評審查進度。待後續召開環評大會，本府將民意反映給環保署環評委員審酌。</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18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5月1日市刑大宣布破獲混合品分裝工廠，各式新興毒品及可愛的毒品包裝，很容易讓民眾誤食，所以絕不可讓這些毒品到處流竄，請警察局加強查緝，積極溯源，維護社會治安，成為宜居城市，針對毒品、暴力犯罪及詐騙集團等相關詳細資料，請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共組專案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在本市破獲混合型毒品分裝工廠案(109年5月1日由刑事警察局發布新聞)，現場查扣搖頭丸、K他命、一粒眠、咖啡包、合成卡西酮等毒品，以及磅秤、研磨器、分裝袋、封膜機等相關分裝器具，全案依毒品罪將主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獲准。</p> <p>二、經查毒品咖啡包及新興毒品偽裝容易，常以可愛或新潮的外包裝來吸引年輕人嘗試，為避免遭民眾誤食或濫用，該局積極溯源查緝上游毒品犯罪，以從源頭阻斷毒品流入市面，使市民遠離毒害。</p> <p>三、針對毒品、暴力犯罪及詐騙集團等相關詳細資料，分述如下：</p> <p>(一)毒品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109年1至5月查緝毒品犯罪計1,853件、2,038人，查獲重量761.95公斤。</li> <li>2.該局持續置重點於溯源追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嫌疑人，從源頭阻斷毒害向下蔓延，並與高雄、橋頭地檢署採緊密檢警合作緝毒模式，共同推動毒品溯源工作。</li> <li>3.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強力掃蕩社區型販毒網，並持續與社區、大樓等管委會、居民等建立「社區反毒通報網」，透過溫暖關懷及聯繫查訪，掌握可疑毒品情資並適度將查緝成果回饋情資反映者，以使人民有感。</li> </ol>

4.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與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等毒品防制網絡單位，加強橫向協調聯繫，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持續加強查緝校園毒品及協辦各項反毒宣導工作，提升青少年、學生拒毒及防毒知能。

(二)暴力犯罪

- 1.本市 109 年 1 至 5 月暴力犯罪共計發生 29 件，破獲 34 件，破獲率 117.24%。
- 2.有效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該局彙整統計分析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資料，並將分析所得資料即時通報各分局，以供制訂防制策略及勤務規劃，另建立犯罪情資及影像查緝資料庫協助刑事人員蒐集、運用各類犯罪資訊。
- 3.對於轄內「毒品人口」及「甫出獄人口」之動態及毒品人口涉搶奪、強盜之財產犯罪人員名冊，均派員實施查訪及約制，加強監管，以達事前預防及事後迅速偵破目標。
- 4.各分局巡邏警組利用勤務強化盤查可疑人車，並利用各種與民眾接觸機會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及防範作為，以有效預防機先。

(三)詐騙集團

查緝詐騙集團：該局 109 年 1-5 月查獲集團性詐欺 44 件 426 人；緝獲收簿手 142 人、詐騙金融帳戶之犯嫌 4 人，指標性案件計有：1 月 7 日偵破郭○助電信詐欺機房案 1 件 27 人、2 月 20 日偵破劉○泉電信詐欺機房案 1 件 30 人、3 月 3 日偵破陳○昀詐欺車手集團案 1 件 13 人、3 月 7 日偵破張○偉詐欺車手集團案 1 件 32 人、4 月 24 日偵破張○盛詐欺車手集團案 1 件 21 人、4 月 29 日偵破李○詠跨國電信詐欺機房案 1 件 50 人、5 月 4 日偵破林○良電信詐欺機房案 1 件 35 人、防疫期間偵破口罩等防疫物資詐騙計 14 件 29 人。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9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長照機構住民是否可外出行使公民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因應新冠肺炎防治，考量住民外出接觸不特定對象，為保護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及照顧人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有意願外出投票的住民，本府採行以下防疫管理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預約申請制。</li> <li>二、外出時間：4 小時以內。</li> <li>三、活動範圍：機構與投票所間往返，不去其他場所。</li> <li>四、住民防護措施（戴口罩、體溫監測、手部衛生消毒）。</li> <li>五、回到機構的防疫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詳實記錄外出史及接觸史。</li> <li>(二)立即洗手、更衣、並健康監測 14 天、外出住民單人房隔離 7 天，無單人房的機構仍應規劃觀察區並落實戴口罩、不共餐、不參與團體活動。</li> </ul> </li> </ul>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p>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00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p>一、有關醫護人員全面進行篩檢政策，應有更多的相關評估。</p> <p>二、本市疫調中心調度偏鄉地區衛生所人員支援疫調中心，造成支援人力通勤等問題，而衛生所業務由臨時人員支援，使得衛生所專業人力不足。</p> <p>三、敦睦艦隊公告足跡訊息不一致，易造成恐慌，建議於公告訊息上加註截止時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醫護人員全面進行篩檢政策，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疫情持續發生，為保護本市高風險醫護工作者（於負壓病房、專責病房及急診採檢等服務的醫護人員）、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家人健康，本府規劃提供前揭人員篩檢服務。本篩檢係以「感恩的心」、「關懷」理念出發之服務，前揭人員自願即可安排篩檢，非強制性篩檢。惟目前全國實驗室檢驗量能係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府業已於109年4月23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3143500號函報中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5月5日以肺中指字第1090030676號函復本府。</p> <p>(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並無明顯社區傳播，如針對無症狀之醫護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全面性篩檢，可預期其篩檢陽性率極低，將不符合篩檢之成效及衝擊寶貴的檢驗量能，評估目前尚無全面普篩的必要性，回函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普篩存有偽陰性判讀的疑慮，且感染 COVID-19 後平均約有 5 天無症狀潛伏期，於潛伏期採檢可能呈現陰性反應。</li> <li>2. 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又國內已超過 2 週無新增本土病例，且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li> <li>3. 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26 日期間，國內共採檢 2,670 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檢驗結果皆為陰性。</li> </ol>



4.4月1日起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

(三)綜上，執行血清抗體檢查可協助第一線醫療及防疫人員確認之前的感染狀況，也可協助進行相關盛行率調查，作為後續推動疫苗政策發展及公衛流病調查之需。鑒於檢驗政策及資源皆由中央統籌規劃，本府尊重並配合中央審議結果，暫緩第一線醫護及防疫人員自願性篩檢規劃，亦期待中央儘速研訂、研發及核准相關血清抗原、抗體檢測快篩產品，以應公衛防疫所需。

二、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疑似個案及居家檢疫個案就醫轉銜，本府衛生局1月28日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徵調衛生局/所專業人員輪值應變，並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以因應大量民眾詢問電話及通報個案疫調、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就醫轉介需求。徵調至疫調支援中心輪值小夜班的衛生所同仁，於徵調期間原所內業務由該所職務代理人負責，且為避免人員過勞及增進防疫工作效率，輪值小夜班之衛生所同仁採A、B兩組人員，一次輪值兩週，再換組輪值，每兩週換班一次。考量衛生機關全體防疫同仁，自農曆春節迄今不分假日，全力以赴捍衛市民健康，為體恤基層員工執行防疫的辛勞，本府衛生局已增聘臨時人力協助支援，並已專案簽准加班費用。衛生所支援人員加班費用不受原管制要點限制，覈實審認其支援時數後支給加班費。

三、本市自109年4月18日爆發敦睦艦隊群聚疫情，由於左營軍港位於本市轄內，此波疫情首當其衝，社區傳播一觸即發，高雄市政府於4月19日下午由指揮官韓國瑜市長召開「因應敦睦艦隊疫情臨時應變會議」，會中指示本府各局處執行五大重點加強防疫工作及匡列確診個案造訪之人潮聚集場域：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左營軍區外圍社區及確診個案活動地持續加強清消。

(二)高風險對象健康監控。

(三)醫療監控 TOCC 疑似個案加強通報。

(四)社區防疫、穩定民心。

(五)宣導溝通、市民合作防疫。

為防範7百餘名官兵於14、15日下船後於本市轄內活動造成病

毒傳播，高雄市政府針對敦睦艦隊確診病例經疫調完成後，於其發病前日前 2 日曾造訪並停留 15 分鐘以上之人流眾多公共場域逐一公布。本府共公布 39 處活動地，全數活動地皆進行閉館環境清潔消毒及疫情調查，並經由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審核疫調結果後才予以開放。另呼籲曾至以上地點之市民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感謝議員提供建議，爾後面對類似公告訊息，本府衛生局將加註公告時間或截止時間。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94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本市醫療觀光執行成效及產值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醫療觀光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較 107 年同期國際病人（23,616 人次）上升 16%。惟因應全球新冠肺炎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限制外國人士入境，限縮兩岸直航及全面禁止旅客來台轉機等防疫策略，因此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9 年 1 至 4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17,346 人次，較 108 年同期國際病人（19,076 人次）下降 9%。 二、本市醫療觀光產值，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際醫療服務自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累積服務總人次為 27,395 人次，其中直接效益（國際病人醫療費用含住診+美容+健檢+門診）計 6 億 1,834 萬 5,000 元；關聯效益（在高雄消費的金額）計 2 億 8,393 萬 7,460 元，總計產值 9 億 228 萬 2,460 元，相關產值計算公式如附表。 (二)大陸地區自 108 年 8 月起暫停旅客來台自由行，9 月起進一步限縮團客配額，致觀光醫療整體服務量較難提升。另針對新冠疫情境管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7 日起，針對 14 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大陸、港澳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	
消費參考基準：(USD)	216.53	觀光局 2018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匯率參考基準：	30.156	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2019 年每人每日消費參考 2018 年數據：	6,530	

大類	小項	金額	計算合式
直接效益 (國際病人醫療費用)	一般門診	105,080,000	21,016(門診人數)×5,000 元(平均門診費用)
	住診	345,500,000	691(住診人數)×50 萬元(平均醫療費用)
	健診	82,900,000	4,145(健檢人數)×2 萬元(平均健檢費用)
	門診美容	84,865,000	1,543(美容人數)×5.5 萬元(平均美容費用)
	小計	618,345,000	住診+美容+健檢+門診
關聯效益 (陪病家屬在高雄消費的金額)	住診	135,366,900	691(住診人數)×2 陪病家屬×3,265NTD×30 天
	健診	108,267,400	4,145(健檢人數)×2(本人及家屬)×6,530NTD×2 天
	門診美容	40,303,160	1,543(美容人數)×2(本人及家屬)×6,530NTD×2 天
	小計	283,937,460	住診關聯效益+美容關聯效益+健檢關聯效益
國際醫療關聯產值	總計	902,282,460	直接效益+關聯效益+其他關聯效益

備註：

-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之個案訪視進行調查推估出重症病患之平均住院醫療費用為新台幣 50 萬元；美容為 5.5 萬元；健檢為 2 萬元；門診為 5,000 元。住診關聯效益以陪伴家屬支出為計算基礎，假設平均停留 30 天，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以平均數減半計之。健檢及醫美產業關聯效益以每位國際病人及陪同家屬停留 2 天計（經觀光局及醫院經驗推估平均每位國際病人在高雄停留 2 天）。
- 關聯效益依據觀光局 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216.53USD×中央銀行 2018 年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30.165=6,530NTD（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台幣金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9378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罷韓看板 24 小時被拆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市容整潔，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已制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依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先行設置廣告物，除依法罰款 5 千到 5 萬元外，並強制拆除，拆除所需費用還會依法向懸掛業者追償，本府環保局依法執行相關業務，以杜絕違規廣告氾濫。</p> <p>二、本市位於新興區中山二路與青年路口啟安大樓的廣告物，因未事先申請許可即自行懸掛，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本府環保局限期業者須於 109 年 5 月 2 日(週六)中午 12 時前自行拆除。事後，懸掛人雖於 5 月 1 日(週五)下午提出申請，但其申請內容未依規定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證明文件、公寓大廈外牆面已報備設置廣告物之規約或設置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廣告內容等法定文件；申請人事後補申請程序，但因資料仍不齊全，故無法依規定核准懸掛。</p> <p>三、本府環保局已限期 109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懸掛業者須自行改善拆除，惟該業者期滿仍未依限拆除，本府環保局在評估當地的交通流量、高空作業、風向風速、施工安全等因素後，在 109 年 5 月 3 日(週日)上午執行主動拆除作業。</p> <p>四、有關違規廣告物拆除工作並未有明確規定拆除時間，但如違規廣告屬於大型看板，必須出動吊車等拆除機具。本府環保局考量交通流量、高空作業及施工安全等因素，綜合評估下，以最低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狀況，才選擇周日早上時段執行拆除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2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毒品防制宣導在警察局、毒防局、教育局都有在執行，請問毒品防制業務在警察局、毒防局、教育局之間如何合作？執行與推動之差異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防制涵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層面，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本府依行政院訂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警察、教育、衛生及毒防局等 17 個相關局處，設置本市毒防會報，並與各矯正機關、地檢署、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公私合作，落實執行各項毒防工作，毒防會報分工簡述如下：</p> <p>(一)預防推廣組：教育局主責，強化前端預防介入機制，結合網絡資源，以三級預防為理論基礎，推動分級、分眾、分區全面性預防宣導策略及行銷。</p> <p>(二)監測規劃組：毒品防制局主責，掌握藥物進用流行病學及新興濫用藥物監測資料並進行毒品防制相關統計分析；研究規劃與法規修訂建議。</p> <p>(三)緝毒溯源組：警察局主責，連結六大緝毒網絡單位，提昇緝毒能量；依法採驗尿液、訪查施用毒品者及毒品查緝事項及毒品犯罪統計分析。</p> <p>(四)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責，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各項社會救助、家庭重整、心理輔導、法律服務、保護安置、關懷訪視及危機處理等服務並建立相關處理程序。</p> <p>(五)社會復歸組：毒品防制局主責，規劃適宜之戒治醫療服務整體計畫措施及減害計畫，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p> <p>二、為落實全面性毒品防制宣導，毒防局結合教育局、警察局等局處，依其權管業務規劃各類對象及宣導重點，依宣導對象分工簡述如下：</p>

- (一)教育局：針對高中職以下老師、學生、家長以及補習班業者宣導。同時建置平台統籌分配警察局、毒防局、教育局等宣導講師，各校講座以不重複為原則，宣導內容除反毒外，亦擴及犯罪預防內容。
- (二)警察局：於社區治安座談、社區大樓管委會（住戶）、保全、校園以及社區等辦理宣導。
- (三)毒防局：避免資源重疊並達補足宣導斷點之目標，本府毒防局針對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及轄內 14 處軍事單位積極介入宣導以補足教育局權管高中職以下學生之不足，爰以「在學、在職、在營、在社區、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以及藥癮者（含涉毒兒少及家長）」等類別推動宣導。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59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如何提升本市生育率？台北市有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請問高雄是否能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提升本市生育率，本府現行以提升嬰幼兒社會照顧福利、廣設公托及幼兒園、改善勞工就業問題增加工作機會等面向著力，未來研擬提升生育津貼補助、增設公托及幼兒園等措施，以強化改善本市生育率。此外，為使本市兒童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本府提供兒童相關醫療補助配套措施，內容包含：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等措施，分別摘述補助重點如下：</p> <p>一、配合「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p> <p>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因此，3 歲兒童看診、住院，只要付掛號費，門診或住院的部分負擔由政府補助。</p> <p>二、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窗口社會局兒少科</p>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兒少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因醫療行為所生之必要費用，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得申請醫療補助：</p> <p>(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或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所定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之申請資格。</p> <p>(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未滿六歲兒童。</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p> <p>(五)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p>



(六)發展遲緩兒童。

(七)早產兒。

(八)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九)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子女。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特殊情形。

前項各款情形，應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補助之必要者為限。

三、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補助－窗口衛生局健管科

(一)補助對象：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

(二)補助項目：

1.牙科診療掛號費。

2.牙科診療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3.白齒窩溝封填費用 470 元/次。

4.不鏽鋼金屬牙冠（牙套）2,000 元/次。

四、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窗口衛生局醫政科

(一)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其他弱勢

(二)補助項目：

1.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2.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3.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4.救護車費：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5.偏遠地區交通費（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東沙島、太平島等 9 區及 2 島列為偏遠地區）。每人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6.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

7.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

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 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包括健保合約醫療院所（中醫、西醫、牙醫）之門診、急診及住院等相關費用。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000 元為上限。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窗口社會局救助科

##### （醫療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中、低收入戶

(二)補助項目：

-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 80%，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 3.（醫療費用不補助項目：義齒、齒列矯正、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指定病房之費用、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等）（看護費補助）
- 4.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 5.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僅補助超過 3 萬元或 5 萬元部份），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
- 6.看護費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額度，一日係以全日班（24 小時）計算，但看護時數累計不足 24 小時者不予補助。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計算。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民眾對於登革熱相關防治觀念，尚未有正確認知，請問是否可在里民大會上進行相關宣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登革熱為本市重要法定傳染病，面對每年登革熱疫情挑戰，最重要的是落實社區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今（109）年本市積極推動「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除藉由市府跨局處共同參與登革熱防治工作，針對各權管高風險場域定期執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落實環境自主管理，並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進行社區動員，透過各行政區里鄰志工帶動社區里民，由區級宣導進行居家環境大掃除，落實【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澈底清除家中病媒蚊孳生源並深化民眾對於登革熱防疫知能。</p> <p>二、市府平時亦輔導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內外的病媒孳生源，以落實居家自主管理為原則，各局處透過廣播、報章雜誌、電視媒體、海報單張及辦理社區衛教（如宣導講座、交流座談會、里民大會……等）多元管道，籲請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之積水容器，以防範疫情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0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9718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請警察局針對「毒品」業務，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本席想了解警察局與毒防局所負責業務的差別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刑警大隊)
辦理情形	<p>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業務中，主要職司「緝毒」工作，並協助辦理本市反毒宣導工作，各項業務工作重點如下：</p> <p>一、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該局 109 年 1 至 5 月查緝毒品犯罪計 1,853 件、2,038 人，查獲重量 761.95 公斤。為維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持續加強查緝毒品犯罪及精進執法專業，另針對列管毒品人口，定期加強查訪監控，以機先防制毒品犯罪。</p> <p>二、溯源追查毒品上游並掌握新興毒品流行趨勢 為有效從源頭阻斷毒害向下蔓延，加強溯源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上游犯嫌或藥頭，經統計該局查獲毒品上游犯嫌人數，從 104 年查獲 399 人，逐年上升至 108 年查獲 819 人，109 年 1-5 月查獲 299 人。另該局同仁於第一線緝毒時，如查獲新型態毒品或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均立即通報本府毒品防制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廣為宣導，或向上建議納為毒品級數列管，以利本府各毒防網絡單位掌握新興毒品流行趨勢並進一步因應。</p> <p>三、提升尿液檢驗量能暨落實定期尿液採驗工作 針對特定毒品案類(如轟趴、汽車旅館內查獲、少年案件、毒品行政裁罰案件累犯等)之現行犯尿液檢體，委託民間鑑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其中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提升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及有效降低染毒黑數。另持續辦理列管調驗人口尿液採驗工作，透過轄區派出所積極聯繫、查訪等相關作為，提升尿液採驗達成率。</p>

四、協助辦理各項反毒宣導工作

依據本府毒品防制局訂定「高雄市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配合毒品防制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加強反毒宣導工作，以協辦反毒宣導活動、座談會、利用廣播、跑馬燈推播等多元宣導方式，深入社區鄰里、學校，致力提升市民拒毒及防毒知能，並強化跨局處間橫向協調聯繫，以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本市防毒網絡。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42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縣市合併後，遷移到鳳山的人口數越來越多，警民比也越差越大，員警非常的吃力；請問警察局如何解決警、民比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 8,471 人，109 年度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7,343 人，全局警民比為 1：378。(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p> <p>二、各分局警民比如下：(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局別</th> <th>轄區人口</th> <th>預算員額 (含刑事警察)</th> <th>警民比</th> <th>警民比排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新興分局</td><td>77,785</td><td>351</td><td>1：222</td><td>15</td></tr> <tr><td>鹽埕分局</td><td>23,819</td><td>150</td><td>1：159</td><td>16</td></tr> <tr><td>左營分局</td><td>197,942</td><td>334</td><td>1：593</td><td>7</td></tr> <tr><td>鼓山分局</td><td>169,374</td><td>309</td><td>1：548</td><td>10</td></tr> <tr><td>苓雅分局</td><td>168,504</td><td>379</td><td>1：445</td><td>12</td></tr> <tr><td>三民第一分局</td><td>76,727</td><td>274</td><td>1：280</td><td>14</td></tr> <tr><td>三民第二分局</td><td>261,909</td><td>353</td><td>1：742</td><td>1</td></tr> <tr><td>前鎮分局</td><td>187,086</td><td>332</td><td>1：564</td><td>9</td></tr> <tr><td>小港分局</td><td>157,682</td><td>276</td><td>1：571</td><td>8</td></tr> <tr><td>楠梓分局</td><td>188,881</td><td>262</td><td>1：721</td><td>2</td></tr> <tr><td>鳳山分局</td><td>360,155</td><td>518</td><td>1：695</td><td>3</td></tr> <tr><td>林園分局</td><td>181,904</td><td>294</td><td>1：619</td><td>6</td></tr> <tr><td>仁武分局</td><td>211,632</td><td>316</td><td>1：670</td><td>4</td></tr> <tr><td>岡山分局</td><td>233,610</td><td>363</td><td>1：644</td><td>5</td></tr> <tr><td>湖內分局</td><td>147,296</td><td>269</td><td>1：548</td><td>10</td></tr> <tr><td>旗山分局</td><td>106,713</td><td>263</td><td>1：406</td><td>13</td></tr> <tr><td>六龜分局</td><td>21,815</td><td>205</td><td>1：106</td><td>17</td></tr> </tbody> </table>				分局別	轄區人口	預算員額 (含刑事警察)	警民比	警民比排名	新興分局	77,785	351	1：222	15	鹽埕分局	23,819	150	1：159	16	左營分局	197,942	334	1：593	7	鼓山分局	169,374	309	1：548	10	苓雅分局	168,504	379	1：445	12	三民第一分局	76,727	274	1：280	14	三民第二分局	261,909	353	1：742	1	前鎮分局	187,086	332	1：564	9	小港分局	157,682	276	1：571	8	楠梓分局	188,881	262	1：721	2	鳳山分局	360,155	518	1：695	3	林園分局	181,904	294	1：619	6	仁武分局	211,632	316	1：670	4	岡山分局	233,610	363	1：644	5	湖內分局	147,296	269	1：548	10	旗山分局	106,713	263	1：406	13	六龜分局	21,815	205	1：106	17
分局別	轄區人口	預算員額 (含刑事警察)	警民比	警民比排名																																																																																										
新興分局	77,785	351	1：222	15																																																																																										
鹽埕分局	23,819	150	1：159	16																																																																																										
左營分局	197,942	334	1：593	7																																																																																										
鼓山分局	169,374	309	1：548	10																																																																																										
苓雅分局	168,504	379	1：445	12																																																																																										
三民第一分局	76,727	274	1：280	14																																																																																										
三民第二分局	261,909	353	1：742	1																																																																																										
前鎮分局	187,086	332	1：564	9																																																																																										
小港分局	157,682	276	1：571	8																																																																																										
楠梓分局	188,881	262	1：721	2																																																																																										
鳳山分局	360,155	518	1：695	3																																																																																										
林園分局	181,904	294	1：619	6																																																																																										
仁武分局	211,632	316	1：670	4																																																																																										
岡山分局	233,610	363	1：644	5																																																																																										
湖內分局	147,296	269	1：548	10																																																																																										
旗山分局	106,713	263	1：406	13																																																																																										
六龜分局	21,815	205	1：106	17																																																																																										

- 三、查鳳山區面積 26.759 km<sup>2</sup>、人口數 36 萬 155 人；鳳山分局預算員額 461 人，現有員額 456 人、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刑事警力員額 55 人、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交通警力 39 人（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警民比為 1：695（以預算員額計算），各分局中排名第 3，與 107、108 年同時期警民比相較，並無逐漸降低現象。
- 四、次查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目前勤務尚能正常運作，且已就現有警力，依治安及交通狀況需要，適度調整該分局預算員額，分別於 105 年增列巡佐 1 人、警員 6 人；109 年增列警員 1 人，以符實需，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要，本府警察局會依規定統籌調度機動警力全力支援。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9379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溪上游有 200 多家業者，如何管制偷排廢水，是否設污水處理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9 年 1 月至 5 月底止，高雄市環保局針對上游工廠進行日、夜及聯合專案稽查，運用多元科學儀器如水質連續監測系統、LED 地下潛望系統、管型 LED 監視系統、空拍機及縮時攝影機進行污染蒐集，共計完成水污染列管事業稽查 76 家次、採樣 21 家次、裁處 14 件次、停工 2 件次，裁處金額 353 萬 8,200 元。</p> <p>二、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於 109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09 年 6 月 10 日共查獲 7 件次水污染管制區內違法行為，環保局針對管制區內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的工廠，共完成 35 家工廠的製程查驗輔導，其中包含 10 家廢水排放口採樣；另針對「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環保局設計製作各 500 份的宣導摺頁 DM，說明水污染管制區的相關規定，供市民索取。</p> <p>三、目前環保局正委請專業廠商設計一支動畫宣導影片，將以簡單、有趣的敘事風格宣導水污染管制區的相關法令及適用情節，以達到擴大宣導效果。</p> <p>四、另有關研商「密集小型工廠聚集區域推動設置小型廢污水處理設施案」，本府環保局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市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提案討論，本府經發局評估將小型工廠聚集區域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因需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影響層面較為廣泛，故難以推動，本府水利局評估因鳳山溪上游鳳山圳及埤埔排水辦理污水截流及水質淨化，鳳山圳河道目前已改善達到全截流狀態，故建請環保局加強稽查，上游工廠如廢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將有效改善鳳山溪上游水質，環保局後續透過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管制區」加強稽查，以杜絕沿岸小型事業非法排放的問題，減少水污染案件的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93594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國際醫療推動應由衛生局建立平台並積極行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國際醫療推動由衛生局建立平台並積極行銷一案，說明如下：</p> <p>一、分析本市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國際醫療病人之來源，以大陸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依序香港澳門、美國、印尼及日本等國際病人。爰此，為使國際病人友善瀏覽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已建置中文、簡體、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網頁，目前刻正規劃新增日文版網頁，讓更多國際病人瞭解醫療相關資訊。</p> <p>二、本網頁平台摘要重要資訊如下：</p> <p>（一）醫療部分：各醫院特色醫療（含心血管治療、癌症治療、肝臟移植、人工生殖、機械手臂手術等）、美容醫學及健康檢查等，亦包含各醫院連絡諮詢窗口及國際病人案例分享。</p> <p>（二）休閒旅遊：匯集本市觀光、文化、宗教等多項旅遊景點及一日農夫系列，讓國際病人有更多元選擇。</p> <p>三、高雄市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工作摘要如下：</p> <p>（一）為推動本市醫療觀光發展、促進本市醫療及觀光產業，特設置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或指派人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其他委員由本府衛生局、觀光局、新聞局等十個局處局長或副局長擔任，醫療、觀光、旅館等相關機構、公協會代表等八至十四人，目前本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共計二十五人。</p> <p>（二）本小組於 108 年 3 月、7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三次會議，規劃本市醫療觀光發展趨勢及策略並交由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108 年 1 至 12 月高雄醫療觀光工作小組共召開 15 次會議，溝通協調各醫院資源並協力推動本市醫療觀光服務。</p>

(三)綜上會議決議，本府衛生局結合會員機構製作本市醫療觀光多國語言影片（及高雄醫療觀光網 QR code 文宣）進行國際行銷、辦理高雄醫療觀光國際研討會、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及 5 場國內外企業、旅行社、商會、醫療機構進行醫療觀光參訪及交流事宜。

四、本平台擬建立國際平台，行銷策略如下：

(一)本平台已連結至高雄旅遊網（網址：<https://khh.travel/>）並介接旅遊、住宿、購物、著名景點等多元資訊，該旅遊網亦建置 7 種多元語系，提升國際旅客瀏覽網頁友善性。

(二)本府衛生局刻正規劃「醫療觀光懶人包」行銷本平台，提供各醫院線上諮詢管道，提升國際病人與各醫院諮詢及互動。

(三)未來將廣納更多本市醫療機構（含醫院或診所）加入本平台之會員機構，互相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齊力整體行銷本平台會員醫院醫療觀光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四)全球疫情趨緩後，鼓勵本平台醫院參與國際醫療相關會議及展覽，俾利增加國際能見度。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59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一、整合社衛政業務之長期照顧中心已成立，應擇日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請衛生局積極推動日照中心設立，請主動與相關局處合作並可評估委託民間辦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求更有效率提供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從失能者、照顧者的需求角度出發，整合負責長照業務的2個局處(衛生局、社會局)，歷經近一年的整體性規劃及多次整合業務會議，完成組織編制及綜整長照業務預算編列、業務交接等工作，為避免業務移轉後造成民眾申請服務混淆，業於108年12月30日由陳雄文副市長主持召開成立記者會，並於109年1月1日正式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公空間規劃位於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1、3樓，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為擴大大市收治能量於109年4月1日起將該大樓擴充成為本市指定應變醫院—民生醫院之第二醫療大樓；因國內疫情目前已有趨緩，爰擬將該大樓恢復為原始規劃，待進駐完成後邀集相關單位參與大樓正式啟用記者會與揭牌儀式，期能更符合市民期待建立具備連續性、整合性的長期照顧體系。 三、截至109年4月底本市總人口數2,773,401人，65歲以上人口數446,515人，老人比率16.10%，長照2.0服務對象推估95,833人，以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2.0升級「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評估本市38個行政區需布建91家日照中心，目前已營運之日照中心共43家，已核發籌設23家，尚有9個行政區未設置及核發籌設日照中心(含田寮區、路竹區、永安區等3個前瞻申請案)，如依中央日照中心設置目標評估，本市日照中心仍顯布建不足。

- 四、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盤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閒置及低度利用之房地，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補助計畫，媒合民間單位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機構，並主動與相關局處合作，以擴增與普及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
- 五、本府衛生局主動與相關局處合作，如評估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注入長照的服務模式，新興區大同國小和鼓山區鼓岩國小設置日間中心，為成功案例之代表。另利用多起公有閒置空間評估設置日照中心，如旗津中興公有零售市場、田寮區衛生所、大社區老人活動中心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媒合民間單位設置。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9360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衛生局在精神醫療與社區精神個案照護外展服務等努力予以肯定。隨著社會需要，應持續投入精神醫療之提升，編列更多經費在凱旋醫院及其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感謝議員對於本局在精神醫療資源與社區精神個案照護外展服務的支持與肯定，本府衛生局持續精進精神醫療業務之推動。 二、為投入精神醫療資源之提升，本府衛生局於今（109）年度首推「精神疾病社區評估照護外展服務計畫（簡稱 fresh 計畫）」以個案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未曾接受過精神（身心科）醫療服務，經由本局評估個案需求，依據地域性及醫療便利性，分別指派鄰近精神醫療機構專業團隊到宅評估，擬訂個案服務計畫，安排接受精神醫療、復健機構或協助至精神機構就醫。 三、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於 105 年起，每年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四、為持續提升精神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與本市之凱旋醫院及其附設精神護理之家共同研擬編列經費挹注之可行性，以達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9717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席陸續聽到民眾抱怨 2 月份的罰單一直到 5 月份才收到，拖延近三個月，民眾因為不知自己已經違規，導致後續仍舊發生違規行為，建議警察局研議通報機制，提升作業效率，民眾如有違規罰單產生，須在 72 小時內通知當事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檢舉專網－警政信箱系統受理檢舉案件後，電腦自動比對 72 小時內被重複檢舉同一車牌，自動提示發 E-MAIL 至業務組長、承辦人信箱，由案件承辦人員轉知轄區勤區人員提醒當事人（被舉發人）注意。本案將於本府警察局週報要求各分局務必落實執行。</p> <p>二、檢舉案件經確認後匯入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系統將檢核同一車牌號碼過去 5 天內被檢舉案件資訊，提供審核案件承辦人員進一步檢視，如係屬同一違規行為（重複檢舉）則不予舉發，以避免發生連續舉發情形。</p> <p>三、為避免民眾遭重複違規累積罰單造成荷包失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啟用「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欲申辦此項服務之民眾可至系統服務端網頁（<a href="http://trafficsms.kmph.gov.tw">http://trafficsms.kmph.gov.tw</a>）登錄基本資料及手機號碼，當民眾檢舉違規停車、固定桿測照同一路段 5 天內有 2 次以上違規、拖吊違規逾期未領車經受理成案後，「交通違規簡訊服務系統」，可讓車主能在短時間內知道，自己在高雄地區因交通違規遭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舉發，可即時改正違規行為，避免連續違規累積罰單。</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市府衛醫字第 109359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除了查處密醫之外，另應加強宣導。請問未加入公會或相關組織之民眾，如何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觸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有關每次法令變更，如涉及民眾工作權益保障，本府衛生局皆會主動輔導相關行業，以免民眾誤解法規，如容易涉及密醫的民俗調理業人員（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及牙體技術人員（齒模製造人員及鑲牙生），本府衛生局為讓其民眾了解相關規定，均曾進行宣導（如 108 年針對登記在案之齒模製造人員、公會，本局亦函請其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配合公會或協會進行教育訓練，避免民眾觸法。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9359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時代，如何預防老人失智應超前部署，衛生局有何相關作為以延緩老化、失智問題，避免長輩入住長照機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為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本府衛生局積極結合社區推動各項長者健康促進及延緩失能工作，著力於促進長者運動與營養，提升身心健康以降低罹患失智症之危險因子。同時提升民眾失智識能，形成友善態度於社區協助失智者及家屬，營造友善生活社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社團：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社區長者健康運動班，聘請國民健康署認證師資指導，透過體適能檢測提供長者適當運動。並招募長者加入社區健康社團，透過認知與團體活動，包含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均衡飲食、口腔衛生、慢性病防治、癌症篩檢、長者防跌與事故傷害防制等議題，協助長者社會參與身心健康，預防及延緩失智失能。</p> <p>二、長者衰弱評估：輔導衛生所提供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肌耐力、跌倒及憂鬱等項目，評估結果為衰弱前期者連結運用社區資源轉介參與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衰弱者轉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後續相關服務。</p> <p>三、長者營養推廣：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積極推廣社區營養教育，針對高齡營養議題規劃社區長者團體營養衛教，製作高齡友善識能教材教導長者透過「三好一巧」：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等技巧，達到均衡飲食獲得充足營養素；辦理長者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協助備餐人員準備合適長者的餐食；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與營養諮詢，協助長者解決飲食問題或提供適當轉介。</p> <p>四、失智預防及友善推廣：輔導衛生所於社區推廣失智友善宣導，並與社區單位合作於本市鳳山區設置失智友善館，提供社區居</p>



民、失智者與家屬交流共融活動，包含失智症講座、認知桌遊、長者品茗或身體活動等。並於學校、機關團體、大樓保全、警政等單位提供失智友善課程，招募民眾成為友善天使，廣邀商家加入友善組織，透過失智友善識能提升，促使社區民眾與商家能以友善態度協助社區中疑似失智者、失智者及家屬，幫助失智者能被了解、受尊重、得到支持並融入社會生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9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防疫初期，醫護人員反映口罩有不足使用情形，建議衛生局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儲備防疫物資，以因應新興傳染疾病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府衛生局因應新興傳染病再度發生，針對各項防疫物資（含口罩）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整理如下：</p> <p>一、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要求醫療機構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之隔離需要，自行預估防治動員30天所需求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次疫情初期本府衛生局業已要求本市各醫院儲備2倍安全儲備量之防疫物資，並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p> <p>二、依據同法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疫情之需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者（政府機關、學校、機構、事業或團體）得無償撥用防疫物資供其使用。地方主管機關儲備之防疫物資，準用前項規定。</p> <p>本次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1月31日起徵用國內口罩產能，並配發徵用口罩予各地衛生局，本府衛生局均依循中央「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訂定分配原則」，撥發徵用口罩予本市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及防疫人員使用。針對中央撥補地方政府口罩的分配原則，為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及防疫工作人員口罩需求足量，第一線人員之定義為具有直接與確診、疑似個案、接觸者及居家檢疫等對象接觸風險之醫療與防疫人員，包含衛生、警察、消防、民政、社會、環保局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實際參與人員；本市診所及醫院口罩均已充足無虞，各醫院均依規定於「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控管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9341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高市街頭監視器，韓市長：增裝置費也要求妥善率 100%」；請問警察局監視器目前妥善率是多少？何時可達到市長目標？市府明年要增加編列監視器的維護費用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本府警察局列管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總數為 22,694 支，其中保固期（3 年）內 1,644 支，占 7.2%，逾保固期 21,050 支，占 92.8%；逾使用年限（5 年）者有 16,648 支，占 73.4%，逾 8 年以上者 6,176 支，占 27.2%，故障數 4,403 支（含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 703 支），妥善率為 80.6%，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停機數後妥善率為 83.2%。</p> <p>二、本局鑑於錄影監視系統以往自建光纖傳輸影像之模式易遭天災、公共工程或外力等因素破壞，影響妥善率，且自建光纖成本昂貴，為改善問題並兼顧成本效益，自 106 年起改採「前端（攝影機、錄影主機）自建、後端（光纖纜線、機房）租賃」方式汰換經盤點符治安需要且使用已逾年限設備，至 108 年已完成汰換 1,913 支，妥善率均在 98% 以上，解決自建光纖纜線造成之部分問題，惟攝影機、錄影主機等自建設備需先一次性支付大筆費用，保固期滿又須另編列維運費用自行維管設備，且災損及公共工程等仍需機關自行負擔，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以全租賃方式最佳，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將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9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一、請問清潔隊員補足了嗎？ 二、現有廚餘桶清潔隊員在搬運時會有困難，尤其是女性隊員。 三、民眾自行噴藥防護不足，登革熱防治噴藥消毒是否委外作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清潔隊人力補足情形： (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已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招考，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總計錄取 669 名。 1.其中正取人員 193 名及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121 名已報到進用；第二梯次備取人員 66 名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選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至各區清潔隊，用以補足環保局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人數缺額。 2.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 (二)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42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區隊人力流失問題。 二、清潔隊員搬運廚餘桶不便，尤其是女性隊員： (一)本府環保局配合環保署的廚餘回收政策，於垃圾車後方皆有放置廚餘回收桶分類收集民眾排出之廚餘，現行廚餘桶分為養豬廚餘桶及堆肥廚餘桶，隨著垃圾車每條清運路線一併回收廚餘，但因垃圾車後方空間有限，目前最多僅可放置 3 個廚餘桶，若廚餘桶容量不足，將無法全數回收該條路線民眾排出之廚餘。 (二)有關廚餘桶搬運困難部分，本府環保局日後採購廚餘桶時，

除考量廚餘桶耐用性及乘載性，同時一併將隊員搬運時之負荷及清運容量列入考量。

三、登革熱防治噴藥消毒是否委外作業：

- (一)環保局配合市府登革熱防疫策略採生態滅蚊法，亦即「孳檢為主、消毒為輔」，以兼顧環境保護及避免過度噴藥造成蚊蟲產生抗藥性。惟於高溫炎熱天氣及雨季來臨前，規劃 1 次各行政區全里預防性消毒作業，以減少蚊媒密度。今（109）年度之各行政區消毒期程業於 3 月 10 日至 5 月 7 日執行完畢。
- (二)環保局於接獲通報登革熱個案，將則依風險程度執行環境巡檢及噴藥消毒等防疫作為，另為補足登革熱緊急防治消毒量能，環保局「109 年度委外執行環境消毒計畫」採購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包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9342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員警超勤加班超過 40 小時可以報嘉獎 1 次？員警加班經費是否不足？本席建議超勤加班費要實報實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人事室)
辦理情形	<p>一、員警超時服勤時數敘獎規定：</p> <p>查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1060165369 號函示略以，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達嘉獎 9 次獎勵額度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各警察機關主官、副主官敘獎最高以嘉獎 6 次為限。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或已達獎勵標準所賸餘之時數，得與下半年併計。</p> <p>二、本府警察局超勤加班費現況如下：</p> <p>(一) 109 年超勤加班費預算數 10 億 6,690 萬 5,626 元。</p> <p>(二) 本府警察局目前超勤加班費，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警署人字第 1080150090 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八十九忠授一字第 0 二七九五號函規定，支給標準適用全國警察機關具一致性，其中外勤員警請領上限每人每月以報支新臺幣 1 萬 7 千元為上限。</p> <p>三、依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員警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或督導勤務者，給予超勤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故員警加班時數如超過請領上限，尚可選擇補休、獎勵等方式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已逐年派補警力至本府警察局，警力數皆已補足，考量警力增加及避免員警過勞等因素，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建立合理勤休制度，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本府警察局就同仁勤務規劃為人性化考量，讓同仁能儘量補休假，以維護同仁身心</p>

	<p>健康避免過勞（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p>
--	--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78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清潔隊編制，以楠梓為例，人口增加 8,000 人，但隊員卻減少 9 個人，為什麼沒辦法補足，未來能不能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本市清潔隊人力不足問題，環保局已於 108 年辦理清潔隊員招考，錄取名單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公布，總計錄取 669 名。</p> <p>(一)其中正取人員 193 名及第一梯次備取人員 121 名已報到進用；第二梯次備取人員 66 名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還填志願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3 日辦理報到；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2 月及 8 月）依序遞補至各區清潔隊，用以補足環保局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人數缺額。</p>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此外，考量部分人員因故離職、自請退休，佐以各區清潔隊平均年齡日趨老化，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109 年度簽奉核准遞補 42 名臨時人員，期有效紓緩區隊人力流失問題。</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9302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問五位局長，加入韓市長團隊一年多，請具體提出對市民最有感或最引以為傲的政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毒防局運用警察的公權力和學校的行政力，結合社區志工的行動力，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形成防毒網絡，訂定「新世代反毒總動員計畫」決戰毒品阻絕境外，執行防毒、拒毒、戒毒及結合緝毒四大面向工作，落實毒品防制全方位預防，並強化全民毒品防制相關知能。</p> <p>二、推動防毒過程一年多對市民最有感或最引以為傲的政績說明如下：</p> <p>(一)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前端預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構本市 38 區「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共 126 站。</li> <li>2.辦理反毒總動員系列活動－反毒志工大會師、騎 City Bike 抽 iPhone、反毒路跑、反毒機器人、反毒 logo、歌曲、舞蹈、戲劇及演講發表會。</li> <li>3.辦理校園毒品防制實地關懷列車座談會－反毒不分城鄉。</li> <li>4.毒品防制宣導邁向科技化，利用機器人協助毒品防制宣導。</li> </ol> <p>(二)多元輔導處遇促進社會復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籌本市施用毒品兒少個案關懷輔導及親職教育，從兒少到成人、個人到家庭、監所到社區及司法緩起訴個案，不分年齡、性別與身分，由毒防局一案到底全面輔導。</li> <li>2.建立本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轉介機制、相關單位連結輔導戒癮、衛生及社福資源。</li> <li>3.強化公私協力，全國首創設立「耕欣園」及「杼心園」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並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正式啟用，服務範圍涵蓋本市北高及南高共 17 個行政區。108 年提供個案服務計 488 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56 場/1,352 人次受益。109 年截至 5 月底提供個</li> </ol>

案服務計 1,052 人次，辦理藥癮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55 場次、778 人次。

4.提供藥癮個案心理與情緒支持、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08 年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48,478 人次；109 年截至 4 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16,248 人次。

(三)補足斷點全民防毒

1.結合在職、在營、在學及在社區等場域進行全面宣導，108 年共計宣導 562 場次、152,225 人次。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 146 場次/14,444 人次。

2.108 年辦理特定營業場所 3 場次教育訓練，共 170 家業者參加。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納管特定營業場所共 57 家、輔導訪查共計 69 家，並針對重點業者專案查察，共執行 13 次跨局處聯合稽查與宣導，計查察 60 家次。截至 109 年 5 月底進行輔導訪查 54 家次、聯合稽查 1 場次、教育訓練 1 場次。

3.辦理「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檢測濃度極限探討」專家會議。  
綜上，毒防局自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今 2 年半來積極推動上述四大項毒品防制工作，其具體績效讓市民有感，有別於他縣市毒防中心年度推動業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8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請各局處首長講一下民眾最有感的一項政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推動市民有感政績臚列如下：</p> <p>(一)統計 109 年 1-5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math>\leq</math>100 的站日數比例) 達 79.3%，創歷年同期新高，較去年同期 67.8%增加 11.5%。PM2.5 紅害日統計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今，已超過一年無出現 PM2.5 紅害日，各項數據皆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步改善。</p> <p>(二)為加強管制鳳山溪及愛河的污染排放，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劃定「鳳山溪水污染管制區」及「愛河水污染管制區」，目前鳳山溪已公告於 4 月 1 日起實施，愛河於 6 月 1 日公告實施。期杜絕小型事業非法排放問題，減少水污染案件發生。</p> <p>(三)愛河水色變化為市民所關切之議題，變色主因為河內藻類大量繁殖所致；本局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設置 3 處愛河水色異常解說告示牌，另今（109）年 6 月底將再完成另外 3 處告示牌設立，期能讓市民更了解愛河水色變化成因。</p> <p>(四)推動高雄市垃圾車定位系統上線，完成近 900 台 GPS 車機安裝於垃圾車輛，讓市民查詢清運路線、停靠點、表訂時間、預計到達時間及車輛動態資訊等；提供市民即時及準確的垃圾車動態資訊。目前開放前金區及新興區系統試行，試行期間該兩區市民即可上網查詢垃圾車清運路線、清運點位及垃圾車預計到點時間等相關服務資訊。</p> <p>(五)本局為積極防範汛期，去（108）年汛期後至今已完成 284 處列管積淹水路段的清疏與巡檢，109 年 1-5 月累計完成側溝清疏長度 1,392 公里，清疏重量約 10,256 公噸。強降雨時亦派員各區清潔隊加強巡檢及清疏，以解決積淹水問題。</p> <p>二、本府環保局一直秉持著守護高雄環境之宗旨，舉凡提升本市環</p>

境保護之相關建議及民眾有感政策，本府環保局皆會積極評估及精進，亦請議員如有相關建議，敬請不吝指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9379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永續城市、循環經濟，應由公部門做起，例如北九州生態工業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感謝委員建議，行政院於去（108）年拍板大林蒲遷村並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園區規劃引進低污染的石化高值化產業，將高雄從重工業產業，轉型為永續循環產業，預計可以吸引投資金額 348 億元、年產值可增加 696 億元，創造 7,650 個就業機會。</p> <p>二、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工作，於去年 5 月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都市發展局擔任窗口，以強化市府相關局處工作協調整合及維護大林蒲遷村居民的權益。</p> <p>三、針對循環經濟議題，由芬蘭創建的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orld Circular Economy Forum, WCEF），自 2017 年起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2018 年於日本橫濱市，以及 2019 年再度於芬蘭赫爾辛基，連續三年匯聚政、商、學界代表，為推動循環經濟發展建言獻策，2020 年更將首度移師北美加拿大舉辦（因肺炎疫情將延至 2021 年舉辦）；而 2018 年於加拿大蒙特羅舉辦的 ICLEI 世界大會，除了低碳永續發展及韌性城市議題外，同時也聚焦討論循環經濟，本市與新北、桃園與台中等 11 個縣市皆組團參與；國內則有循環台灣基金會 2019 年分別於台北及高雄舉辦的台灣循環經濟高峰會及亞太循環經濟論壇，討論及分享循環經濟政策時件案例及探索新的投資契機，中鼎教育基金會 2019 年亦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台大環境工程研究所等共同主辦第三屆循環經濟綜合與創新解決方案國際會議，期透過各界投注的力量與創新技術，促使產業轉型，達成循環經濟的目標。</p> <p>四、本市捐助成立 ICLEI KCC，未來將於 ICLEI、UCLG 等國際組織所舉辦或合辦之會議中，擇適當主題及場合，廣邀轄內相關產業於會中發表循環經濟案例、推廣經驗及成果。</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9343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對於現行簽巡邏箱簽到方式是否滿意？目前新北、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市都已經推動電子巡簽；本席建議：高雄也可以先選擇一個（或幾個）治安熱點的區域試辦，如有經費需求，也可以提出，對治安有關的事情，多數議會同仁都會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行政科）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為有效預防犯罪，充分發揮巡邏、守望效能，並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電子簽巡已是時勢所趨，本局早已朝向「科技建警」之方向推動巡邏簽章電子化工作。</p> <p>細節內容：</p> <p>一、隨著科技進步，電子簽巡方式已發展出「QR CODE」、「NFC tag 晶片」及「電子感應棒」等多種模式，且運作成本不斷降低，本局目前規劃朝向以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邏箱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基礎，運作方式係透過員警手持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掃描巡邏點之 NFC tag 晶片後，自動上傳員警巡邏所在位置之 GPS 定位及時間等資訊至本系統，作為巡邏簽到依據，作法上已能大幅減少建置軟硬體及日後平台維護之費用。</p> <p>二、相較傳統簽巡，如遇天雨或風大等惡劣天候，紙張簽巡容易潮濕或吹散，簽巡不易，如採電子簽巡，以感應方式記錄簽巡時間，將大大降低員警因簽巡降低戒備之疑慮，並避免有心人士窺探紙本巡邏密度，衍生治安疑慮之機會。</p> <p>三、目前本局參考嘉義市等處運作模式，已簽辦相關計畫，預計年底前擇定 2 個分局試辦，視試辦結果檢討優劣得失後，明（110）年全面推動。</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高雄市一整年度監視器的維修經費編列多少？是否足夠？無法使用（故障）的監視器有多少？本席參考其他縣市，他們編列維修經費都高於本市 2-3 倍；所以本席建議警察局可以在市政會議中提出經費需求，讓監視器可以維持正常的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辦理情形	一、至 109 年 4 月底止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計有 22,694 支攝影機，故障者 4,403 支，其中因公共工程影響而停機者 703 支，扣除因公共工程影響而停機者後妥善率為 83.2%；該局 109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新臺幣 5,362 萬 5,000 元，與 108 年預算相同，尚有不足，該局爰按所屬各分局逾保固期攝影機數量占總數之比率分配由各分局自行編列辦理招標作業，以增加維運廠商及工班數量，加快維修速度，並責成各分局善用維修小組自力修復無需較專業技術或零件之故障設備，以提升經費效益。 二、經就維運管理及財務綜效通盤評估，為使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發揮功能，將視財政狀況自 110 年起以全租賃方式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設備。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交通大隊遷建於鳳山交通分隊原地之進度？本席希望可以在 2-3 年內改建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交通大隊）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目前辦公廳舍位於「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為 10 層樓建物，1-3 樓為消防局前金消防分隊，4-10 樓為交通警察大隊駐地。因辦公廳舍空間不足，目前逕行舉發組與規劃組計程車服務中心，均移置鳳山辦公廳舍一、二樓，與鳳山交通分隊共同使用，辦公廳舍位於「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6 號」。</p> <p>二、鳳山辦公廳舍為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原址，地基為地下二樓、地上七樓設計，目前僅建築地下一樓、地上三樓，尚有增建之空間。該廳舍目前地下一樓、地上一至三樓面積共 2,699.06 平方公尺（約 816.47 坪），如增建三個樓層，面積增加 2,104.77 平方公尺（約 636.69 坪），總共為 4,803.83 平方公尺（約 1,453.16 坪），足以容納交通大隊各組、室、中心及機動分隊進駐使用。</p> <p>三、興建計畫分期實施期程：</p> <p>（一）第 1 年（109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由結構技師詳細進行建築物結構承載檢查。</p> <p>（二）第 2 年（110 年）：進行興建總工程案發包（含補強及增建工程），上半年進行「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下半年進行「增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p> <p>（三）第 3、4 年（111、112 年）：進行「增建工程」施工，預計 2 年內建造完成。</p> <p>四、經費需求：</p> <p>總工程經費概算及搬遷費用依循程序籌編，按計畫進度分 3 年</p>



編列支應，總計需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929 萬 4,556 元（不含 109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 145 萬 2,983 元）

(一)第 1 年（109 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45 萬 2,983 元，規劃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二)第 2 年（110 年）：「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增建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合計 3,144 萬 3,851 元，搬遷費用及當年租金計 260 萬元，合計 3,404 萬 3,851 元，編列該局 110 年預算。

(三)第 3 年（111 年）：「增建工程」4,000 萬元，當年租金 140 萬元，合計 4,140 萬元，規劃編列該局 111 年預算。

(四)第 4 年（112 年）：「增建工程」3,945 萬 705 元，搬遷費用及當年租金計 440 萬元，合計 4,385 萬 705 元，規劃編列該局 112 年預算。

五、辦理進度：目前業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部分進行規劃，並已自行由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此期程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目前土地已經取得，為何至今未動工，原因何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廳舍興建計畫期程如下：                      建設總經費預估新臺幣(以下同)5,426萬5,000元(預定興建辦公廳舍為地上三層)，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0月6日第64次會議結論，建設經費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編列預算辦理，興建期程配合前揭公共工程規劃。</p> <p>二、目前大林蒲遷村工作及經費已納入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內，由經濟部主政，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是1,045億元，其中589億元專用於大林蒲遷村。經濟部預計於110年4月底完成「產業園區報編」作業後，方啟動大林蒲發價作業取得土地，之後啟動遷村作業，並以112年底完成大林蒲遷村為目標。</p> <p>三、本市府都市發展局於109年2月27日以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0722000號函復該局鳳山分局，俟未來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興建公共工程相關研商會議，與會提列興建南成派出所所需經費，請鳳山分局持續掌控。</p>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19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93436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有關新甲派出所遷建案目前進度為何？建議先取得機關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警察局(後勤科)
辦理情形	一、有關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廳舍狹小，車輛停放問題，該所已將廳舍空間重新整理，整理3樓空間俾置放員警辦公桌椅，警用機車已與住戶協調停放在該所右前方，右側及後方空地。 二、該局鳳山分局經多方尋覓新甲派出所轄區市(國)有土地，尚無適當之機關用地可供興建派出所，目前仍持續由鳳山分局及鳳山區公所積極協助尋覓可供興建之用地。 三、經查鳳山運動公園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需多數里民同意，目前尚待解決，該分局仍持續積極尋找其他用地，也透過區公所協助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13 市府衛社字第 1090400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打造社區身心健康安全網 一、對於身心健康上有問題的特定人士列管追蹤？ 二、患者自行停藥、無回診之追蹤？ 三、現今大多數民眾仍無法接受看身心科，認為看身心科會被貼上負面標籤，被認為只有精神不正常的人才會去看身心科。但現代人所面臨的生活與工作壓力也是歷史上最重，各種輪班、長期加班的工作模式無法避免，在這樣日夜顛倒作息與長時間的工作壓力下，各種心理疾病的發生也就難以避免。但多數民眾心理壓力無法紓解，不知該尋求何種管道排解，以致爆發，隨機傷害無辜民眾造成憾事，且年齡有下降趨勢，例如 6 月多高中生因課業壓力大隨機刺傷國小女童。相關單位為加強輔導、宣導，不要應付了事。 四、鼓勵診所加開身心科門診，診所跟大醫院的優勢是診所深入基層社區服務，在住家附近可以找到身心科診所，對需要看診的民眾方便許多。且診所不像大醫院離住家較遠，也不需要排隊掛號等看診，比較起來對社區民眾顯得十分方便。身心科在於協助患者找回體內原始的健康與平衡，特別是現代人面對高度壓力無處可解時，讓身心科醫師做評估，找到壓力來源，進一步舒緩壓力，改善失眠、焦慮等身心不平衡所引起的症狀，回復健康的狀態。倘若因為害怕被污名化而不敢求診，拖延不治療而影響工作與生活，才真的是因小失大。 五、建請相關單位在社區或者利用媒體力量大力宣導，患者務必定期治療，定時服藥，必要時可規劃關懷身心健康之社工，固定關懷督促身心有問題的病患，打造社區安全網，進而促進社會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社區精神照護模式及服務內容

- (一)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及時服務；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由公衛護理師依需求評估轉介服務資源、調整訪視密度，及於每月個管會議討論追蹤服務情形。
- (二)服務內容包含衛教精神疾病資訊及相關精神醫療資源，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

## 二、未規則回診就醫及服藥之關懷訪視服務

- (一)轄區衛生所提供關懷訪視時透由主要照顧者、家屬了解其就醫及服藥狀況；倘精神個案未規則服藥及回診，則視其情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

### (二)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為減少社區精神個案出現未規則就醫服藥，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個案之社區照護情形，針對此類個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自 105 年起，每年積極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
- 2.此方案提供精神個案或其家屬專業醫療處置或建議，以減輕病人家屬負擔，並與警政、消防人員等網絡成員合作，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及生活品質，並減少延誤處理衍生成為社會事件及造成傷害，並持續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 三、精神個案去污名及人權倡議

- (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均透過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如設攤宣導）、多元媒體管道（電台宣導、拍攝復元宣導短片、製作宣導 DM）及辦理各網絡局處的教育訓練，除宣導規則就醫、服藥之重要性，也鼓勵社會大眾關心自己的身心健康，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介紹本市心理及精神等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期待社會大眾能夠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進而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
- (二)本市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網頁路徑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業務科室/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衛生專區/心理衛生資源/高雄市心理衛生、精

神醫療資源。

四、精神醫療資源及精神復健資源

本市人口數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戶籍登記共 2,771,846 人，而本府衛生局截至 109 年 6 月之追蹤照護精神個案人數共計 20,131 人，佔轄區內人口比率為 0.73%。為因應精神疾病個案問題之複雜性及所需資源的多樣化，需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套完善資源整合的服務系統，截至 109 年 6 月止，盤點本市現有的精神醫療資源，包含精神科醫院 22 家、身心科診所 64 家、本市 4 區衛生所（茄荳、大寮、梓官、湖內）之精神健康門診、精神復健機構 24 家（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 15 家、住宿型康復之家 9 家）、及精神護理機構 6 家。對應本市目前人口數及精神照護個案人數，精神醫療資源及精神復健資源之量能尚充足，均符合中央訂定精神醫療資源之標準。

五、社會安全網

本府衛生局心衛社工主要服務之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及曾經在案個案，屬精神疾病個案合併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身分者評估個案精神、暴力風險、經濟、照護、就業、社會連結等依循分級指標訂定訪視頻率並連結適當資源，提昇家庭問題解決能力，以期避免暴力。使服務使用者能夠對於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等有正向的使用經驗，進而規劃對於未來的期待及提昇自我價值感。

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37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請跨局處聯合行政協助稽查房屋出租者，是否依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出租套房是否依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稽查情形，本市消防安全管理作為說明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針對 10 床以上或具危險程度之出租套房及寄宿舍分類列管，總計 549 家，出租套房占 147 家（其中日租型占 15 家），寄宿舍占 402 家，依法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p> <p>二、學生校外賃居場所部分，本府消防局配合教育局每年定期派員共同前往視查，如有發現未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消防安全設備」不足部分，依「消防法」及「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要求改善；針對移工宿舍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倘若發現廠內有設員工宿舍未經合法申請，函知相關局處查處。</p> <p>三、非上開出租套房部分，本府消防局於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或相關局處基於行政協助，於查處發現有消防安全疑慮經函消防局者，均派員實施檢查；本府消防局亦不定期擬定專案執行計畫，對日租套房及出租套房進行清查，確保居住消防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9399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13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依人口比例分配清潔隊隊員人數，仁武區清潔隊服務人口比 1,119人，高於鄰近其他地區，如何降低仁武區清潔隊服務人口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本市清潔隊人力短缺問題，本府環保局業於 108 年度對外公開招考清潔隊員，計 669 名，用以補足至 111 年之屆齡退休職工人數。</p> <p>(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採總成績排名，按正、備取名次依序進用：                      1.正取人員共計 193 名，已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報到進用，其中仁武區清潔隊遞補 4 人。                      2.第一梯次備取人員共計 121 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報到進用，其中仁武區清潔隊遞補 2 人。                      3.其餘梯次備取人員則按期程，採每半年（1 月及 7 月）逐次遞補屆齡退休人員缺額至各區清潔隊；環保局目前亦簽陳本府研議提早遞補計畫中，期能儘速解決清潔隊人力需求。</p> <p>(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年齡級距為 25~45 歲，分發至清潔隊服務後，對於市容環境之維護將有莫大助益，環保局亦會統籌檢討歷次遞補進用經驗，作為來年招考補足人力之參酌。</p> <p>二、此外，考量仁武區人口漸增，經通盤檢討環保局人力資源及公務預算許可範圍內，今（109）年亦額外遞補 4 名臨時人員予仁武區清潔隊，期紓緩服務人口比較高之情形。</p>